

婦女問題研究叢書

# 家族制度史

顧素爾 著 黃石 翻譯

下冊



1931



〔本及普〕

顧素爾著  
黃石翻譯

〔兩冊〕

婦女問題  
研究會叢書

# 家族制度史

開明書店刊

民國二十年九月初版發行

實價大洋一元九角

(實價不折不扣)  
(外埠酌加寄費)

“史度制族家”

(冊兩)

印翻許不權作著有

原著者

顧素爾

翻譯者

黃石

發行者

上海東百老匯路仁興里  
杜海生

印刷者

上海開北中興路  
華文印刷局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九五號  
電報掛號七〇五四

開明書店發行所

分發行所

廣州惠愛東路  
北平楊梅竹斜街  
漢口湖北街金城里

開明書店分店

## 第九章 十七十八世紀英國的家族

十七十八世紀英國的社會階級及社會狀況

封建制度的崩壞，雖然減弱了英國種種的社會階級的界限，可是這些障礙到十七世紀時還沒有完全消滅。反之，社會階級之見極深，各個階級都各存猜忌之心，保持他們的聲勢，不許較低的社會階級侵入。所以下級的

人很難進入高級的社會生活。耕作的工人，獨立的農民及職工等都是很少從卑下的地位到紳士地位的機會，有時有天才的人在文學上或教會上表顯出來，雖然能夠一躍而列入高貴的階級，然而他人對之，仍然有點嫉妒，而且這種升級也是很稀罕的例外。個人不特差不多絕對不能升高他自己的社會階級，就是勞動者也很難改變他所處的地位和所執的職業；他一經學習某種手藝，就不能做別種行業了。還有一層，英國殖民的法律強制工人和農人固着於他出生或學師的城市或教區之中，從事他的職業，不許遷移。英

國政府的當道，對於這種經濟的縛束，及其對於勞動階級不良的影響，也未嘗不注意到。我們知道十七世紀末「一個下議院議員，想廢弛殖民法，他以充分的知識觀察這種事實，他說，阻止人民到需要的地方尋工，一定要他在沒有資本去供給勞動者的狹隘的地方來餓死，這種限制，適足以產生貧民罷了。」（註一）但是英國卻完全不能救濟這種罪惡，讓牠在十七世紀後很久還繼續下去。

這個時代的英國人大略分爲下列的幾個階級：（1）貴族和紳士，這個階級在一六八八年有一六六〇〇個家族，入息的總數，每年約莫有六百萬鎊，這都是從土地擷取得來的。有人估計過，這些家族的人員約莫有一五四〇〇〇人，其中有八萬是僕役，固着於大家族中。在地主之下的是（2）「高級的自由農民」，人數是四萬，每年約莫一共有三百五十萬鎊的進款，平均每個家族每年是九十一鎊的進款。各個自由人的家中大概有兩個僕人，所以這階級有八萬個不獨立的人。再次是（3）「低級的自由農民，或稱小地主」，人數約莫有十二萬，他們的家中約莫共有六萬個不獨立的人。這個階級的進款總計約

有五十萬鎊，即每個家族每年有五十五鎊進款。這些階級差不多包含一七六〇〇〇個家族，他們的進款差不多完全由土地榨取。人口佔英國總數的五分之一。此外還有（4）職工階級，這個階級由服於政治上的貴族及紳士的人以及海陸軍人、律師、僧侶及醫生所組成；（5）商賈階級；（6）工匠及散工，悲命的學徒階級，可以包括在最末的階級中。師傅對於他們的待遇比之奴隸只略勝一籌。照伊利沙白時（一五六二）的學徒條例，他們定規從師七年。由此可見前三個階級都是從土地榨取入息，後三個階級以自己的勞動，用某種方法謀自給。這三個階級在一六八八年的約莫佔英國人口的百分之四。

家族的分子資格：家人與奴隸

要知道十七世紀的家族，不只包括一個人的妻兒，連婢僕、門客，上自每天在大家族禮拜堂服務的牧師，下及廚房最卑微的女僕，通通包括在內。那時候的主人和主婦對於各個婢僕的道德和身體的健康負責；雖然他們以棍棒治理他們的家庭，管束兒女和僕役，可是他們也得到某程度的灑洽的交際，這是今日極難得的。貴族人家的婢僕，往往從附近有體面的租戶招來的，他們所受的待遇，不

是和傭工一樣，卻是和家族中卑下的分子一般，他們的利益和主人一致。十七世紀「奴僕」這個字的確是當作服侍別人解的，所以在貴人桌間聽差的青年紳士和執役於貴婦房中的青年女子都包括在內。關於服務的概念希伯（Heber）主教說：「所以服務並沒有卑賤人的屈辱的意思，卻是貴族人『他家庭中的紳士』接受種種事情，拿最可靠的租戶給家族選取的武士和紳士；至於中等階級的人，妻服侍夫，子女服侍父母，弟妹服侍兄姐，這都是一致公認的責任。」（註二）

大多數英國高貴婦人即使不親自作工，也督率家族中各分子去作工，作她忙碌的生活的一部分。管理奴僕是主婦的任務；只有最富有的貴族大家族，才把監督及訓練奴僕的責任交給管家。科爾克（Cork）伯爵的家奴這麼多，所以他設立一些規則支配他們的工作，行爲及他們喫飯的桌子。因爲要和得從劃分得極清楚的社會階級和服務等所規的規律支配奴僕，正如支配主人一樣。爲奴僕的靈魂健康計，這個伯爵規定所有的奴僕，除了有公事之外，「都要早晨喫飯前及晚飯後集合攏來舉行祈禱。」管家有權審



察及革退「家族中低下的奴僕」他並且很喜歡知道女僕在「房間的女僕的程度」的名字，除了相當的原因並不更換他們。管家，「Ye gods」，侍役及別的紳士都分桌而食；及在大堂上設一張長檯給一切低微的婢僕。（註<sup>11</sup>）有很多家族的僕役天天舉行家庭祈禱，每個禮拜日守禮拜之後，主婦叫他們來考問他們，以考查他們在宣講中所得的靈糧是什麼，及對於聖經的問答曉得多少，這個目的是很可稱贊的。我們知道倭克爾夫人（Mrs. Walker）——一個英國僧侶虔敬的妻——每天教她的婢僕讀一章聖經，若有人讀得流利，他就拿一本聖經賞給他或她。家禱時全家都集合起來，連田裏的工人也都在內；若有人間斷，他就要受損失了。禮拜日，這個高尚的婦人步行到教堂，子女和婢僕跟從着，晚間的時候又再集合在一起受宗教的教訓。（註<sup>14</sup>）我們在窩立克的伯爵夫馬利李斯（Mary Rich Countess of Warwick）的日記上有幾句話說：「六六八年十一月十三。喫完飯之後，下午的時間我都花在考驗及鼓舞我的僕人，預備去接受聖禮的事。我能夠以嚴肅親愛的態度和他們說話，我盡力使他們注重靈魂的事業。」

主人和主婦對於奴僕的幸福所顯出的關心，使他們雖受打罵，而對於家族卻很熱心，而且很高興；以現在的僕人對比起來差得遠了。「家奴問題」在查爾士二世復辟以前實在非英國鄉村州郡所知的。政爭時，奴僕跟隨宗長出亡，而且常常記憶他忠心伏侍的主人之遺囑。這種遺囑，尤以年俸自三十先令起至六鎊的奴僕為最歡迎！

## 十七十八世紀婦女的地位

關於  
婦女的  
法律

十七十八世紀英國的家族形式沒有顯著的改變。在這個長時期內法律在提拔婦女出於家族的低下的地位這宗事上只有很少或竟沒有功力。可是其中也有些法律對於婦女有直接的利益。其中兩種是關於女子的繼承權的。在那個時代，古代封建制度「帝位的承襲」落在享有大宗產業的采邑繼承人身上，待父母死後，就成為帝王的嗣子，這種風俗仍然存在。治者對於這些兒童沒有個人的利益，但凡適於這種特權及出重價的親族往往得到撫養這青年嗣子，及在特殊的

時候處分他或她的婚姻的權利。否則這個女子或男子仍爲皇族的嗣子。這就是說，兒童的教育就算不致於完全忽略，也似乎是很膚淺了。還有一層，帝王可以照自己的意思處分王嗣的婚事。如馬利·布拉克納爾 Mary Blackhall 及她的妹妹就是一個例，他在父親死時成爲他的繼承人，同時立刻成爲宮庭的嗣子。從 Verney Papers 可知她們的四個母戚「從後嗣的宮中取得土地的租約及在未成年時照料她們，並且由二千鎊先給一半，其餘以契約作抵，就可以取得處分她們的婚姻的權利了。這個辦法的目的是爲青年女子取得謹慎的教育和在特定的時期選擇丈夫的權力。這二千鎊銀子在她們的親族看來是很值得的，因爲放在她們的產業就可解除富庭爲皇室的利益，對於幼稚的繼承人所施的壓力。」不久姊妹死了，小馬利·布拉克納爾那時還是十一歲，就成爲唯一的繼承人了。於是很多人都想娶她，有三個管理人設法使她嫁三個男子中的一個——里卜 (Mr. Lilb) 是其中之一。但是第四個管理人，威茲曼 (Wiseman) 卻打破這種計畫，他到嗣子的法庭起訴，於是立刻下令禁止別的管理人的這種行動。過了兩年之後，

這個小姑娘送給愛德華·委尼爵士 (Sir Edward Veney) 的兒子，父親把其餘的一千鎊繳交宮庭。要知道威茲曼之所以贊成這商業式的行事只是由於她不致被違逆意志強迫出嫁而已。一六二九年這個女子就和拉弗·委尼 (Raph Veney) 結婚，那時她還在十四歲之下呢，但是這對幼年夫妻不同居者凡數年，拉弗·委尼回到牛津完成他的學業。到畢業時才回家討取他的新娘，這時她尙在母家學習治家的技能。這一種純粹商業式的婚姻結果非常美滿。(註五)

但是一切宮庭嗣子的結果不全是這麼可幸的。帝王愛財的慾望使他大大的妄用他對於宮女固有的權能，而惹貴族的憤慨。一六六〇年查爾士二世復辟時，他立刻撤消軍閥的土地保有權，及自封建時代起始的附屬於這種權利的繼承權及婚姻的權利。議會也制定同樣的法律，規定爲父母者可以遺囑指派管理人，監護他們到二十一歲。要注意這種法律沒有提及母親，原因是母親對於子女沒有管理權利。但是母親卻分明可以和最親的男戚共同監管子女，因爲瑟堡的赫伯特爵 (Lord Herbert of Cherbury) 在

他的“out obrogaphy”上說，他父親死後，他母親盼望她的兄弟紐坡特 (Sir Francis Mewport) 「趕速去倫敦領取他的 (Lord Herbert) 繼承權，取得之後，大家共享。」 (註六)

自一六七〇至七一年，又公布一種法律，規定死後沒有遺囑的已婚男子或女子的財產的處置。在這種情形之下，妻若是沒有子女便可以承受丈夫的財產的半數，作為贍養費。要是有子女，就取三分之一。要是已婚婦人死後沒有遺囑，她財產的全部通給丈夫畢生受用。(註七)

遲至一六六三年，法庭仍主張夫對妻有體罰權。在卜拉德賓 (Bradley) 的案情中，英國法庭「不肯約束丈夫保持和平以遷就他的妻，除非能證明她的生命在危險之中，因為按照法律他有鞭打之權。」(註八) 但是再過十一年之後，這個觀念已有顯著的改變了。利夫人 (Lady Leigh) 在法庭上證明她丈夫的苛待，總判官嘿爾爵士 (Hale) 發表他的意見道，法律上所說的「溫和的懲罰並不是鞭打，只是勸戒及禁錮在家罷了。」

……所以決定丈夫沒有權利以私刑鞭打妻子。」（註九）但是我們不要以為嘿爾宣佈他的判決之後，鞭打妻子所絕跡於英國。大家都知道這種風俗仍保存於不開明的階級中直到現代。這個一部分是因為法律的勢力有鞭長莫及之勢，而一部分亦由於婦人怕丈夫或不願課丈夫以法律。

婦女在  
法律上  
的地位

英國十八世紀末二十五年有一種關於已婚婦人的法律，當時有一個歷史家對於這法律曾加以澈底的詳論，這裡詳細引用他書中的文句似乎是很好的。（註一〇）第一，他小心列舉已婚婦人的特權。這些特權中最主要的是免除她們為欠債而下獄；在她和丈夫同居的時期內有權享受丈夫的特殊供養，若因苛待而分離，仍有受供養的特權；還有一種特權，要是丈夫妄作妄為，她有權要求他矯正他的行為，要是丈夫拋棄她，她可以到法庭起訴，要求賠償婚姻的權利。丈夫對於妻的一切品物財產有支配權，但不能以遺囑把她常用的粧飾珍玉遺贈他人，「雖然有這樣主張，但倘若他喜歡，他可以在生時處分這些東西。」因為夫妻合成一體，而夫又是法

律上的個人，所以「在他們共棲時，妻有違法行動，丈夫負答復的責任，並且要清還妻在結婚前所借下的債。……妻可以賣掉一種產業，要是在交付之前，丈夫沒有提出抗議就當作默認，產業的交付是好的並且是合法的。熟悉商務的婦人可以在公開的市場發賣商品；這些商品照例爲夫權所及，但無權要求收回。」（註一一）

著者又進而敘述另一種特權，有時婚姻談判時推廣到婦人身上。這種「談判」在十八世紀非常通行，婦人利用牠來免除在財政上依靠丈夫的事實。亞歷山大說：「在婚姻買賣中，妻保留享受及處置財產的唯一絕對權，就如未嫁時一樣，這事在現在不是稀罕的事；由這種不公平的買賣，夫除了對妻個人以外，一切婚姻的權利都被拒絕。」（註一）

（二）這種大量的婚姻談判與其說是常規，毋寧說是例外，因爲誠如名人亞歷山大所說，「不公平的買賣」是大多數男子着實的不贊成的。可是富有人家的男子每年許給妻子以特定的錢財供個人使用，就已成爲慣例了。男子指定特定的田地和錢財算做所謂「寡婦應得的恆產」，這也是一種普遍的習俗。這種財產和普通法律上的寡婦養口業

一樣，用來代替的嚴格的限定妻在夫死後使用，夫的債權人不能過問。所以寡婦應得的恆產或寡婦養口業，都是妻孀居時的贍養費。

以上討論英國婦人在一七八二年所得的特權，其他方面的地位又是怎樣呢？讓我們再聽亞歷山大大的話。

「不列顛人許婦人有治理男子的權力，但是按照法律和風俗，我們拒絕他們於一切別的管治權之外，只許她們治理家庭，好像在治理國家和庖廚之間沒有公衆的僱傭似的；婦女可以運用她的天才和能力治理廚務。我們也不准婦女任職於我們的神壇，出席於議會及效命於疆場；我們不許她們做下議院的議員，習專門的學問，及和我們的商業發生密切關係。在處女時及婚嫁後，我們對於女子運用一種差不多永續的監管，差不多只有那些埋葬了丈夫的婦人享有獨立的，才配稱爲自由人。因爲我們摒棄她們於一切事業之外，所以她們以柔媚的手段謀取更多的權力；這些權利若和思想合來，便成爲法律上及風俗上所丟掉的權利的彌補。」



「一切政治上的賞賚，最寶貴的是財產所有權，而且權威往往跟住所有權而來；我們的婦女所處的最不利的地位就是產業的承繼權，通通落在男子之後，就是父親的及祖先的錢財及努力，當父親生時或以遺囑給她的財產，然而她們所得的往往比男子少得多；要是父親死後沒有遺囑，她就和兒子均分一切個人的財產。要是沒有男子去繼承財產，照英國普通的習俗，長女並不像喪子，繼承財產的全部卻是由一切女兒公平分配。

「但是除了這些妨礙女子取得某種財產的法律以外，婚姻法也剝奪女子實在享有的財產。女子一經結婚，所有的物品和財產都為丈夫所有，他對於這些財物的權利和對她一樣，因為她是丈夫唯一的絕對的財產。但夫對妻所享有的土地不動產的權力就不是這麼廣大了。他只能在婚姻延續的時候享受這些土地所生的租金和利潤；但要是她生了一個兒童，即使不久就夭殤，她丈夫按照國家的恩惠已成為終生的住戶了。倘若沒有子女，那麼，妻死時，這宗產業按照法律就歸她的繼承人所有。但是她的財產與丈夫有關的，夫就有自由支配的唯一絕對權。

「所有已婚的婦人都視爲未成年的人，所以未得丈夫同意就不能訂立關於她的不動產及私有財產的契約；即使訂立，也是無效的。丈夫可以收回她棄去的產業，就如沒有處分一般，已婚婦人在生時既不能處分財產，死後，法律也沒給她這種權力。照遺囑法，她分明被禁止遺傳土地，就是物產，未得丈夫許可也不能遺贈他人，因爲所有這些物業沒有限制，通通是丈夫唯一的絕對的財產；不論是嫁時帶來的或後來勞動工作得來的。」

「國家的法律對於丈夫支配妻子個人的權力似乎沒有明白規定，然而妻未得丈夫許可，的確不能出外，或離開家庭和家族；但他用什麼強制的手段去禁止她這樣做，或能否於規諫之外再進而挾制她的錢財，這一層似乎還有一致的意見。

「倘若夫和妻共同享有後死者所享有的房屋和田地，丈夫自殺，她不能享有他應得的半數，這一半爲國家沒收，以爲國家損失一個公民的填抵。要是夫妻願意分居，夫立約每年給以供給若干；倘若有一天夫寧願言歸於好，領她回家，但她拒絕，那麼，他就不必再供給她了。若有人給與丈夫分居的已婚婦人以遺產，丈夫可以具呈大理院要求遺贈

於他的妻的人再給他以利益。

「婦人的身體或財產受損害，她的權力是有限的，所以不得夫の同意及許可就不能實行補救，除了以他的名義外，就不能用別的方法。但要是這種男子離棄他的故國或被放逐，法律就算他死亡，妻子在這場合可以以自己的名義和能力去補救。……若寡婦得到若干的田地或房屋，賣了出去，繼承人不只可以從買主贖回，並且可以拒絕交還她或給於別的養口業來代替。照英國的法律，只有父親才有權運用正當的權威於子女身上；母親卻沒有這種權力，子女只不過把她看作有責任的及尊敬她罷了。」（註二三）

研究剝奪及限制已婚婦人的可驚的條文，顯出大部分是關於財產所有權、支配權的。在這幾方面，英國婦女分明是牢牢被縛。這種辦法證明一夫一妻的婚姻及父權家族大部分是爲保障私有財產及男子的支配權和繼承權而設立的。其他的目的不用說都是由這些制度生出，但經濟的目的，自歷史的開端至十九世紀後五十年都是根本的。

## 英國理想的女性

十七世紀的理想

英國的已婚婦人雖然受盡種種束縛，在家庭及國家所佔的地位也是卑下的，可是若以為婦女在這個時代給人小看那就錯了。十七世紀初期的人們開始考慮社會生活的情形，這個時代的女性觀頗覺高尚。這種理想可以歸納為「能幹的主婦」及「女性美」這兩句話，女子最受人稱贊的德性，不用說是謹慎，貞節，謙遜；可是這個觀念推下去是很好而且很有價值的。布拉斯維(Brathwaite)在他於一六四一年發表的名著“*The English Gentlewoman*”，很高興地表揚那個時代的理想的女性道：

「因為她的戀愛，沒有一定的實益的欲望，沒有大榮耀的羨慕，沒有渴望的光榮。她的教育很完備，能夠和你談論一切事情，她能夠精確的評判大多數人及推究一切事情。她對於這個時代的規律很熟悉，所以只想記取那些不甚可愛的，都是最優美的形式；她

與那些能夠增益她的智識和品格的人結交爲友……你可以看出她非常勤力，勸諫非常莊重，交友非常長久，答話非常謹慎……你要她抗顏爲師，她不肯，這是她的謙遜處；雖然，所有她的一舉一動都可以爲他人追蹤效法……但是，她可以因墮落而驕傲，她的希望就想避免之，提高之。她的主張是：家族若沒有高尚的道德就不能算做真實的豪慨。她的生活要從她所自來的界線而前進。」（註一四）再說，「她最討厭那些忙碌的主婦，跑到別的人家，卻忘記了自己的家庭。她不只要做一個好的治家者或 *Shayla* 似的死守家門；故此她担任供給 *Piamire* 及處理 *Sareptan widow* 的一部分；她以爲不存在的天命勝過非天命的存在……她不輕視無經驗的青年姑娘，所以她保存優越的才能和道德。」（註一五）

這幅理想的畫圖的作者對於完美高尚女子的理智訓練，也有提及他們的教育使他們能夠「和你談論一切事情，精確的判斷大多數人及推究一切形式。」（即風俗）可是文藝復興時代的理智衝動大部分已消失於十七世紀，這是沒有多大疑惑的；因此，男

子和女子的教育都不及前代那麼完備。紳士的兒子的確在家跟教師學習古文或在英國較大的公立學校；但是他們的教育多分是循行故事，因為求學的觀念已變成不甚熱烈及不甚真實了。清教徒及保皇黨人（Cavalier）的確有施女子以完備的教育。清教徒之所以不願意教育子女，是因為他們再又傾聽古代教會神父說，女子是罪惡的根源的話，所以應該加以嚴格的約束。保皇黨人卻不是不願意，只是一方面是因為女子是男子的玩物，女子是最動人的東西；他方面又因為風俗把女子的教育完全以治家為限。

自查爾士二世一六六〇年復辟之後，英國的社會精神又起變化——至少在貴族階級間有變化。男子和女子都染着了奢華熱及宮庭中卑劣的道德觀念，並且拋棄鄉村產業的恬靜生活，去找尋倫敦時髦生活的快樂。女子在很多事上，其囂張浮躁往往與男子相同，對於社會生活及觀念所起的變化約翰·厄味林爵士（Sir John Evelyn）在十七世紀末慨然說道：

「你看，青年的執袴，求婚的形式和方法，怎樣改變了……當我們的祖宗（這是不

快的回憶，他們雖然是簡單率直的時候，他們求愛及選擇一個女子爲妻，是因爲她有禮義有節制，自處深閨，盡婦職及別的有名望的經濟的美德；而青年的姑娘在村下父母的家中學習這些，她們帶來的美德較多於金錢，她的愛情比之一個只能拿一百萬給她的，貴重多了。」道德和愛國心在那時候堅固而且有力，因爲「有恆產的男子都學習公衆幸福，並且做出虔敬，忠心，端莊，慈悲的模範來，最大部分的分別是在於作好鄰舍；僞證罪，受賄的證人，休妻的口糧，公然的姦通及過錯 (Publicly owned) 在當時都當作怪人怪事……那個黃金時代的處女和青年閨秀……從事於紡紗，她們也不輕視針黹。她們對父母非常遜順而且有用，她們學習治家之道，準備爲出色的妻子。那時候她們也不看這麼多小說，聽這麼多戲及穢褻的戲曲；過游玩消遣的生活……她們深居簡出時是虔敬，看宗教的典籍。她們的娛樂是蒸溜及對於植物及道德的知識，安慰她們的貧窮的鄰人及家人，對於完備簡明的食料及廚房的生理注意完全的衛生。」(卷一六)

十八世  
紀理想  
的婦人

要是人生的趨勢，准人在青年時回顧「良好的古代」在老年時反對社會的改造，那麼，厄味林爵士的話是很對的。在他的時代，社會生活發生極重大而極惡劣的變化；十八世紀的道德調節也沒有改善，這真是英國史

上最虛偽，或者最冷酷的時代了。阿狄生 (Addisson) 在他的 "Spectator" (1712) 中從 Clarinda's Journal 選錄出下面的句子去諷刺當時時髦女子空虛的生活：

「禮拜三，從八點到十點，在床上喫兩碟諸古力糖，喫完之後，睡覺。」

「從十點到十一點，喫一塊麵包和牛油，喝一杯武彝茶，讀 Spectator。」

「從十一點到一點，在我的化粧室試驗一頂新帽子，吩咐叫委尼 (註一七) 來梳洗，Mem, 我穿藍最好看。」

「從一點到兩點半，驅車到交易所，論價買兩柄扇。」

「到四點，吃晚餐。Mem, 佛羅德 (Mr. Frost) 穿起新衣裳走過。」

「從四點到六點，穿衣，探望布力西老太太 (Old Lady Blithe) 和她的妹妹去，聽



說她們在那天出城去了。」

「從六點到十一點，玩Basset（註一八）Men再不坐在鑽石形的ace上。」（註一九）

在社會生活是輕浮無根的時候，很難希望有莊嚴高尚的女性觀。反之，我們可以老實說，這個觀念已墮落到最低度了。這個時代的著作有很多實例實證，表明十八世紀英國男子以俏麗爲女子的品性和機體的觀念。話勢側重於「女性美」和「肉感」，以女子依靠男子爲最高的柔媚，把高貴的價值放在特殊性的性質，這個普遍的趨勢都足以使這些著作變成討厭的作品。現在可以引出一些女性觀給讀者看看。格列高里博士在“Legacy to his Daughters”上說：

「女子最美的品性是中和的含蓄，把美好隱藏起來，躲開羣衆的目光及羨慕的注視時的失措……女子不能做出嬌羞答答的樣子就丟掉她最動人的美了。牠所表出的極端的感覺，在我們男子可以爲最薄弱或竟是負累，我也常常覺得這樣，但在你們卻是特別有關的。」（註二〇）格列高里的理想婦人分明沒有一刻是天然的，要記得煩擾的事，

很容易損害「女性美」，所以他忠告他的女兒在跳舞時決不可「太過快樂，忘卻了女性的美，有很多男子跳舞時心中非常快活，而且天真爛漫，好像發現一種夢想不到的神靈似的。」（註二一）

十八世紀的女性觀大概以堪蔑斯爵士 (Lord Kames) 的為最高尙了。

「男子說出他所知道的，女子說出她所愛好的；知識是男子所必需的，嗜好是女子所不可少的。盡責任的男子能夠，勇敢的非難；女子的行爲要可爲表率才可以得到衆人的推重。稍爲思疑她的貞潔，就會剝奪她結婚的一切幸福了。所以女子教育最有力的動機就是觀察人們將對她說些什麼。」爲母者應當看到這一層，老早就要教訓她的小兒。女服從尊長的權威。「這是女性所不可少的。永遠屈伏於一個人的權威，或全體的意見之下。」（註二二）女子成爲「馴良」之後，就得教她知道「做賢夫只是男子責任中的一個旁枝；而做賢妻」是女子主要的責任。」女子注定是服從人的，所以老早就要約束她任勞任怨，這是一種很難的功課；可是即使爲自身計，已經是不可少的了；怨恨或致疏遠

丈夫；但不要諂媚他的野性，也不要緩和他的暴躁。女子天生成是諂媚的，但不是供人踐踏的；天把她弄成柔弱，但不是受人摧殘的；天給她溫柔的聲音，但不是用來罵人的……天不給她們以美麗，以致因憤怒而傷殘。」（註二二）

這時代的男性作家也許受了各處的女子不絕的不滿意的行動所激動，所以越發深信女性之必然的卑下。故本涅特（Bennet）在他的（*Strictures on Female Education*）裏以下列的可喜的說法表現一般人的見解：

「我們大可以公正地推想出她們最初的結構就在生理上的卑微。她實在顯出沒有研究抽象科學的思力……永存的荳花的珍貴，快樂地把美和優美聯合起來的是很容易被壓倒的。和風救活的柔嫩的樹會被颶風再復推倒或完全摧滅。」（註二三）

就是進化論大家的祖父伊拉斯莫斯·達爾文（*Erasmus Darwin*）也在一七九七年響應這種論調說：

「女子的品格中應該有柔和與退讓的美德，不當有勇敢或威武的性質；各種超羣

的事業有時會損害青年的女子；女子的脾性和氣稟應該是溫柔的，不當爲粗鹵的；當預備受印象，不當決心的表出；因爲品性的大顯能力不論怎樣優越都足以震驚男女兩性；這只足以生出崇拜而不能生出愛情來。」（註二五）

十八世紀游歷英國的外人，對於當時女性道德的衰落，曾加以批評。Archenholz說，當時只是倫敦一隅估計起來已有五萬娼妓了，而很多有錢男子所獨佔的「姨太太」還不在內呢，這種流行極廣的罪惡久已爲「禁忌」所盡力禁止，加以討論，或承認牠的存在了。他們更希望婦女緊閉着眼睛，塞住耳朵而走動。父親時常教女兒對於丈夫的放蕩生活假粧不懂。一七〇〇年哈黎法克斯（Halifax）的名人馬葵士在他忠告女子上提出這個商榷：「所以你首先要想想；你有時過一種能產生污點的生活成爲習慣，所以他們也要求得到更大的寬許。」婦女可以維持她所治理的家族的聲譽，以彌補這種重大的過失。「還要記得這一層，次於自己犯罪的危險的，莫過於讓牠發現在你丈夫身上。不要這樣看或聽……」

上述對於理想的「女性」品格的贊美，當然是男子所說的，他們贊美那些被動的服從，溫柔及男性時常主張的倚賴性。但是，這個時代有學問的女子——這些作家如哈拿·莫爾（Hannah More）及巴波爾德夫人（Mrs. Barbold）等——所主張的女性觀亦極相似，這才是奇怪呢！她們沒有眼光去觀察教育的大機會及不久就為女子開放的職業，她們仍然主張家庭是女性能力所及的唯一的領域。哈拿·莫爾雖然力倡女子要受比當時初級學校所能給予的更完備更實際的教育，但她仍對「有識的男子」說不反對「異性的改善，因為他們必能成功；女性知識的增進很像是杜絕那些一知半解的女子，極力主張的無理取鬧的爭論之手段。」（註二六）

可是耶穌教徒中未嘗無人反對這些強制的邪說，女子也着實不少。十七世紀末發現美金夫人（Mrs. Bathua Makin）的一篇傳誦一時的論說。她極力主張多設女學校，並且須言要是女子得到理智的教育，男子便馬上覺得自己的不學無術的可恥了。後來馬利·阿斯退爾（Mary Astell）又發表她的抗議，（註二七）痛斥時下的女性觀及女

子教育的淺薄。

法國革命與馬麗·武爾斯頓加勒夫德——但是時間還沒有預備接納這些激烈的學說，所以直到十八世紀末，關於婦女的觀念和習慣依然沒有顯著的改變。不久美洲殖民地的革命發生了，法國大革命也跟着來了；同時自由、平等及四海同胞的奇異學說亦輸入英國來了，法國人反抗皇室及特權的貴族的暴動；對於教會壓制思想自由的直接攻擊；一切人類共有的根本權利堅決的固執；這些都是大多數英國保守派感覺着的。

賀拉西·窩爾坡爾 (Horace Walpole) 在英法海峽那一邊寄給哈拿·莫爾的信，充滿了可怖的言論，並且極忿怒的攻擊所受的虐待。——這種忿怒很少顧及激動他們的壓制。就是女子這時也研究法人在革命時奉為聖經的社會哲學，於是英國的勞動階級也不絕的發生不滿意的表示。她們大多數和她們的父和夫一樣，為牠的學說所懾，以極強烈的憎惡心拋棄牠。因為這些有教育的女子都屬於貴族階級，守舊的保皇黨 (Party) 就是從這個階級招募來的。近代一個著作家說：「她們已生就一個成見，以為貧人的責任

是勞動，她們不了解貧人凶惡的叫喊，要求爲自己而勞動的權力。」她們也不了解這種德莫克拉西的新學說，就是提高女性的教育和生活最雄厚的勢力。

但是有一個女子卻看出德莫克拉西的最高潮最廣大的內包，恰如她看見而且怨恨當時貴族婦女淺薄的教育及虛浮的生活一樣。馬麗·武爾斯頓加勒夫德（Mary Wollstonecraft）渴望一切女子——妻，母及閨女——得到一種新秩序，能運用比之十八世紀壓制之下所能的更高尙的部分，所以她草了她的女權的辨護（Vindication of the Rights of women）。這篇宣言雖然是組織不緊嚴，並且有許多無謂的贅詞，可是這篇宣言在表現於合民族的女子主義的著作，是極動人極有意思的貢獻。拿武氏在一七九二年所發表的熱心的辨論和阿斯退爾在一世紀前的著作比較一下，就知道前者比之立在保守地位的前人進步得多了。「女權」這個字正如命題所說，可以得到這個震人的主張：「女子革命的時機到了——恢復她們丟掉的尊嚴的時機——使她成爲人類的一部分去勞動，改造自身以改造世界。」（註二八）這個十八世紀的女子主義者說，讓

女子拿高深的學問裝進自己的腦子去啊，拿聰明的職業消磨她們的時間啊，她們的「努力」好好的照料自己啊。已經有好幾處指出武氏對於十八世紀的犧牲女子理性的貢獻而助長性的性質的風俗，下大無畏的攻擊，使她大受「女性美」的宣傳者的懲罰。因為她想以最簡明的話證明男子與女子一天集中他們的注意於女子的性質，社會的道德就大大的衰落。「想永遠生為女子身的欲望，就是使女性墜落的意識。」能幹的女子所當跟尋的不是以距大的體力凌駕男子，卻是以有訓練的理性支配自己的天性。（註二八）故此各個女子都應該有一種教育，就是能夠「練習理解力及形成心靈——換句話說，——使個人能夠達到使她獨立的行為的習慣。凡真德性不是由理性造成的人而稱為有德性，實在是笑話。」（註三〇）

武氏的信條中最澈底而最熱望的，就是她相信女子應當被看作有特殊的能力，有她自己的可尊敬的價值，及有可發達的「個性」。所以女性復興的目的就在「發揮她們的能力，及要求有意識的道德的尊嚴。」（註三一）就算女子的責任只限於持家，教育子



女及幫助隣人，也不能完全放棄這些責任，除非沒有「一個人的及政治法律的保障；她不能該依賴丈夫的恩惠，在生時維持她的生活或死後瞻養她；因為自己一無所有的人怎能成爲慷慨呢？不自由的人怎能有德性呢？」（註三二）武爾斯頓加勒夫德大概可以算是當時懂得要開放勞動世界，給女子自食其力，然後女子才得到尊嚴與獨立之第一人了。她大聲疾呼道：「多少女子……耗費了生命，不滿足的俘獲品；她們可以做醫生，治理一所田莊，管理一間商店，中立而不倚，以自己的產業供給自己，卻抬起頭來裝接感情的甘露……完盡責任，賺自己的麵包以完成最完全的美的女子，多麼可敬啊！」（註三三）這些都是在十八世紀最有勇氣的人才敢說的話。

我們不能說這種新宣言在英國的思想刻上一個深刻的印象，因為他們對於法國革命的原理正驚懼畏避唯恐不暇，並且設法阻止這些搗亂的學說，煽動英國勞動階級的羣衆。因此撤消女子在法律上，經濟上及教育上的束縛，還須等到十九世紀去幹。

## 十七十八世紀的婚姻

婚姻爲經濟契約的觀念的延續

我們可以想見這個時代的婚姻觀念沒有多大改變，根本上還是取得社會及經濟的利益的契約——這契約大都由父母主持。「十七世紀的女子所享受的青春時日是很短促的。她們僅僅達到成人期，仍然在在書房裏讀書，或者仍在育兒室，謹慎的父母已算度選擇快婿了。」（註三四）可憐的拉弗·委尼一身兼做五個孤妹的管理人，很多年焦慮着婚事的磋商，等到最小的妹妹嫁了，方才完了她的責任。他的先父愛德華·委尼爵士（Sir Edward Verney）只留下一個女兒的嫁妝，所以她更加操心，直到最小的妹妹在禮壇上放了出來，方才輕了一身担子。（註三五）

早婚是十七世紀一代的常規。韋勒爾夫人（Lady Mary Villiers）九歲便守寡；布拉克納爾（Mary Blacknall）十三歲便嫁給拉弗·委尼而卓勃里（Cherbury）的赫爾柏特（Herbert）十五歲就娶他的表姊馬利那時她已有廿一歲了。後一對配偶是父

親和管理人公平處分的，這樣使那個青年女子好繼承他父親威廉·赫爾柏特 (William Herbert of St. Gillians) 的財產，因為他指定要他的女兒嫁給一個男子名叫赫爾柏特的才可繼承他的遺產。(註三六)可是有很多地方，十七世紀的父親也有的幾經躊躇而准子女有選擇婚姻的自由。美貌的錫德尼夫人 (Lady Dorothy Sidney) 就是有意義的許她有選擇夫婿的一個，清教徒女子亞普斯末 (Lucy Apsley) 也是這樣。就是婚姻由父母主持的地方子女也有否決的權利。

十七世紀偶然發現某種理想以點染婚姻的觀念——文藝復興時未嘗無此理想，不過到現在才彰明罷了。十七世紀中葉，一個英國文人寄了一封信給賓里 (Master Hugh Penry) 恭賀他的妹子結婚道：「……我誠心祝賀這宗婚事，願幸福從天而降，因婚姻的幸福是一切幸福的源泉……」(註三七)這個理想的文人答復催促他結婚的朋友道：

「以重量——即以財富去選擇妻子是 The Custome of Som (卻又是) 一種普

遍的風俗)——最近索爾茲巴立(Salisbury)伯爵對於此事曾訓誡道，沒有粧奩的美人……就如沒核心的包含的蜂殼；故此他告戒他的兒子老實要從老婆處取得一些東西才好。他的理由就是：因為沒有錢就不能在市場買到什麼東西。他或她彼此按照自己的性質去謀生，這的確是很適宜的……但自己夠錢維持妻子，卻還僅爲金錢的原故而結婚，那就未免有點寒酸氣了。」(註三八)

過了五十年之後，馬利·阿斯退爾痛斥以粧奩爲擇配的標準而不顧女子的品性的流行的風俗，她說：「總而言之，我們算一算有幾多人的眼光不出於他們所說的『財富』的；他們並不計及這個女子滿意不滿意，有沒有忠信，只求做她的產業的主人，好有錢去放縱一切不正當的口腹之慾；他們以爲要是能配稱爲法律上的丈夫這個時髦的名詞，那就是再好沒有了的……你對於這些人可以加上一句：他們對於婚姻完全沒有思想的。還有一層，那是世界的風俗，是前人曾做過的；家族一定要建立，Ancient 種族保存，故此他們的慈愛的父母和管理人以自己爲便宜的去選擇，並不商之於青年人的傾

向，他們當要滿足或這樣希求，至少是關乎他們的不樂意的痛苦及由此所生的重大的結果，他們的財產的損失；這些姑勿論，我恐怕只有很少人以極好的思想結婚的……」

（註三九）

但是這個觀念和習俗在過去已經根深蒂固了。一切事情在十八世紀中葉還沒有顯著的改良，這個一點也不奇怪。斯提爾(Steele)在“Guardian”上面對於父母的過錯爲之唏噓嘆息，說，他們「替子女求婚，全不顧及人生的樂趣及子孫的利益，他們拿商業的原則去判斷子女將來的快樂。」（註四一）可是考究十八世紀的著作，關於時髦女子在戀人中很爲難的選擇，（註四〇）可以證明父母處理婚事的權力已逐漸銷沉了。格列高里博士在一七九六年寄給他女兒的信對於婚姻的自由選擇說：

「若是我能夠活到你自決時，而不突然改變我的思想，我對於你的行爲一定和多數爲父母者大不相同。我的意見常常是這樣：那個時候來到，親權就消滅了……要是你不肯順從我的箴規，我並不因此而不把你愛如我的女兒。」（註四二）

男子結  
婚率  
的低落

十八世紀的青年男女彼此相見的機會的確比前時多些。他們在家中互相過從，在當代很通行的跳舞會中交際。可是在安妮女皇時，青年男子有避免婚姻的桎梏的趨勢。亞士吞 (Ashton) 說：「那時代的一切著作說及

青年男子有避脫婚姻的桎梏的趨勢。」(註四三) 著者對於婚姻中夫死時給予大，宗養口金，及生時給與「零星使費」的風俗很覺不滿。倘若「零星使費」的數目大妻在經濟上就可以脫離丈夫而獨立了；所以這種風俗在安妮女皇時及以後都不通行。斯提爾在溫柔夫婿 (The Tender Husband) 上，代表兩個父親對於這個問題加討論，谷賓爵士 (Sir Harry Gubbin) 是其中之一，他說：

「替普金先生 (Mr. Tipkin)，你看，我的大事就在妻子的反抗——可厭的花費——每年的使費要五百鎊。」

「替普金：「月錢」這個字，哈里爵士只是一個名詞——」

「哈里爵士：是一個名詞，兄弟，我家從來沒有，將來也沒有。把她的寡婦養口業弄得

相當的多，但是四百鎊一年卻儘夠了。」



(甲) 祕密結婚——祕密結婚在十七世紀已經極通行，到十八世紀尤為常見，因而造成很多重大的罪惡。威廉三世一即位（1689——1702）即頒佈一條法令，結婚者須以五先令領取結婚證，沒有結婚證而結婚的夫

婦，處以一百鎊的罰金。可是這法律似乎是可以輕輕的躲過。這時候倫敦有幾間教堂擺脫主教的監察和支配，這種教堂叫做「非法的教會」，如阿爾德蓋特附近的聖雅各及聖三一，就是這些教堂的名聲很不好，因為達到法定的年齡而未結婚的人，可以在這裏舉行婚禮，既無正式的文字，又乏鄭重的詰問。有一次，這些教堂的一個管宰為上峯所逮捕，停止任職若干年。但是他一經復職，又重理舊業，給無憑證或文書的人結婚了。（註四四）

但是最大的罪惡是在夫利特（Fleet）監獄及皇后判事所（Queen's Bench）所舉行的非正式結婚。在安尼的時候，有好些僧正受沒有文書，證書的人的賄賂，替他們結婚，因此被囚於夫利特獄中。但是這些寒酸的文人却毅然宣佈願因僅少酬報，替人撮合。據

一六七四年的某記錄：在一七〇九年及一七四〇之間夫利特獄中有一個無所謂的僧人，專做速成而有利可圖的婚姻事業；此外還有很多的任職的牧師也從事這種非法的勾當。皇后判事所獄中的事情更壞，因為俗人和僧人都可以執行這種事業。這種罪惡愈鬧愈兇，所以一七一二年又公布一種婚姻法規（10 Anne, cap. 19），重申非法結婚的人，處以一百鎊罰金，撮合的人罰鎊五十鎊。這種法規仍規定領取結婚證的人須納資五先令。此外還規定道：「各個監獄的管獄人，若果暗中或公然容縱事前沒有發表公布，或取得上述的憑證的人，在他主管的獄中結婚，每次處以一百鎊的罰金……」（註四五）

不幸這種法規起先在實際上沒有效果，而夫利特獄中的結婚仍繼續舉行，直到一七五三年哈特尉克（Hardwicke）的法令頒佈才止。（註四六）按照這法規的條文——在下議院爭論極烈——一切婚姻「除了猶太人，桂格信徒（Quakers）及皇室的人以外，都只能在公佈或取得憑證之後舉行，並且只在早間十點至十二點。（教堂啓門時刻）在英國教會或教堂英教會僧正之前舉行。」若以別的手續，或在別的地方，或沒有公佈



而結婚，除非有大主教的特別憑證，這種人處以十四年有期徒刑，而婚姻亦宣佈無效。」（註四七）領取公佈是極端重要的，所以法規上規定結婚時至少要有兩個證人，而僧正也得有精確的登記。這種登記雖在死亡的痛苦之下，亦不能虛報或毀滅。未成年的人，雖然取得結婚憑證，要是未得父母同意，仍然作廢。這種法律雖然是不完全的，卻足以表明國家在婚姻規制及廢除祕密結婚這兩宗事上，比之教會進步得多了。

（乙）私結婚——結婚人雖不欲規避法律，但在安尼女皇時代，私自婚姻的事實，似乎是很普遍的。這種結婚形式不用說是很好的，因為當事人可以避免十八世紀英國公開的婚禮中的喧嘩和浪費的婚筵。密生（Mason）對於英國這個時代的生活，曾作極有價值的研究，他描寫「隱祕」的結婚道：

「新郎……和新娘……由父母或在房中服侍他們的人撮合，兩個伴郎和兩個伴娘大家清早起來拿起結婚證書塞在口袋裏，叫醒邱里特先生（Mr. Curate）和他的書記，告訴他們這件事，結婚時聲音很低，連房門都關起來；給牧師一個基尼（Guinea），給

書記一個克郎(Crown)靜悄悄的溜了出來，一個人走這一邊，別的人走那一邊，或步行或坐馬車；分路去到離家不遠的酒店，或一個可靠的朋友的家中，在那里喫一頓好酒肴；晚上九點的時候靜悄悄的像小羊一般回家中。要是鼓和提琴一經知道，他們一定在破曉時就來找他們，可怕的鬧起來，直到他們得到辦士才休。最壞的就是，一切事都鬧壞了。」(註四八)作者還以淺白的句語描寫伴郎和伴娘的肆意戲謔這對新婚夫婦，叫他們忍受不住，這才安靜的跑了。

這時代已達到法定年齡的人不用說是很容易結婚的。大凡十四歲的男子和十二歲的女子，要想擺脫父母的管束而取得「自由」的生活，可以花一點錢以婚約永遠的結合起來，不必徵求父母的同意。亞士吞引用罕普斯忒(Hampstead)一間教堂的報告，這是報告無思想的男女所花的費用的：「有很多人在罕普斯忒的錫安禮拜堂結婚，凡在這裡結婚的人，只須納五個先令作教會的經費，要他們拿出會議法令所規定的證書。」過了些時，到一七一六年這間禮拜堂很慷慨的免除在這裡結婚的人的費用，只要

他們「在花園擺設婚筵。」教會要求在結婚前發出三次通告，這種法律已極不通行，往往取得憑證就可以免除了。密生對於通告的風俗，說「很少人願意把事情在公眾地方宣佈出來，所以幾內亞的人可以暗中做去，不用張揚，我的好朋友，僧正們也覺得不必阻止他們。」

## 十七十八世紀的家庭

建築及家具

十七世紀英國的貴族和紳士的家庭，在很多方面看來的確是華美的居室，充滿了莊嚴的氣象，美麗而且悅目。家庭建築的改良，在顯理八世時已經開始，到伊利沙白時仍猛烈的進行。隱居的流行的欲望並不引人建設高堂大廈，卻是推展個人的屋子，如會客室，休憩室及精緻的臥房等。顯理八世時代地上堆積的坭垢，現在已經去除了，地上卻鋪了皮造的毯或印度波斯的地氈了。大建築家因尼哥·瓊斯 (Inigo Jones) 在十七世紀初帶同丹麥的安尼 (Anne) 來到英國，英人的

欲望和興趣都受他的勢力所鼓舞。大家都想在家中建設幽雅的處所及適意的家具。貴族的居室在斯圖亞特王時都改良得非常舒適而且優美。可是大貴族的家庭雖然有配板的牆壁，精工的雕刻，絲織的天鵝絨的或顧綉的帷帳，繪畫花紋的鏡框及昂貴的外來傢私，卻不及那些低級貴族的住宅，建以橡樹的木材，開闢無數華麗的鑲瓦片的窗子那麼重要。斯圖亞特時代鄉村中富人的家庭，大都是自給的，只要外面的工業很少的幫助就夠了。每個人家都有屠宰室，釀酒房，麥芽製造室，有時還有磨坊，研磨土地中產生出來的谷米。而且大多數人家還增設洗衣所，因為這時候通常定是在家洗滌的。屋子的四周圍以空曠之地，有小路通過，路的兩旁種着堅剛叢密的水松樹。這些小路中有一條路可以通到魚塘，內面養着鯉魚；別一條路通到畜牧場，在蓄場的矮籬後邊種滿了刺賢堇爾(Lavender)，迭迷香及茴香等植物，主婦很小心在看管。

厄味林爵士精細地描寫斯圖亞特末年一個貴族的私邸道：

「他們有貯藏古代有用的杯碟櫃櫥，床上全箱珍貴的荷蘭鋪布（白得像滾下來

的雪一般)及芬芳的玫瑰和刺賢埤爾,還有很堅的橡木臥床,和家庭用的器用,足足夠用一百年;廳堂和會客室的長檯及 shovel-board 就不動產一般的固定;除了摺椅,黑色的飲料器,銀盃和木球之外,什麼東西都是不能移動的……」

「日用的東西是自然,簡單,並且是完全的;沒有多餘的東西,也沒有缺乏必需的東西……」(註四九)

在豪威爾(Howell)的“Familiar Letters”中也找出一個十七世紀家庭的寫照。作者描寫他道:「這樣循循有禮的家庭使我恍如置身於財政府的地方,或和選擇的公司一般,因為我一生從沒見過這樣優秀的孩子,也沒有見過這樣有規有矩的僕人,更沒有見過這麼整齊的大家庭。……廚房,溝渠及別的噪雜紛擾的所在都在最後的一端,那里有一度後門,叫化子及下等的傭工都在這里出入。馬廐接連住公園,那是玩樂的所在,喂養鹿的樹林和小溪佔大部分;在大屋的對面露台之上你們可以看見他們狩獵時的狩獵品。他們所種植的精心選採的花草,池沼,沙白築成的青草廣場,果園和選擇的各種果

木很少和現在英國的相似……」(註五〇)

貧窮農民的家庭卻和這幅動人的畫圖相反。近代一個歷史家描寫這種家庭，差不多是住不得的。「一支烟突，一個沒有玻璃的窗子，一個鋪草的屋蓋，四堵樸素的牆壁，用來遮蔽夏天的暑熱和冬天的寒氣，這就完了。那里沒有舒暢可言，小小的茅屋沒有地板，只有天然的地土……泥牆只粗粗的塗上一層泥灰；草做的屋蓋之下沒有天花板。茅廬要是有一樓，上時就要用一把梯或一根刻了許多痕口的柱爬上去。門戶和窗子都不足以蔽雨雪，在下雨天時，不平的泥地上就佈滿了泥濘了。他們的家具和器用都不能跟現在貧窮人家相比。」(註五一)雖在這個貧富階級生活情形大相懸殊的時代，但現代陋巷的住戶是否降到英國十七世紀後農民的粗陋狀態，這還是一個疑問。生活在這些家庭的孩子，都是在無知、污濁、痛苦、沼澤和門口中生長起來，往往因沒有名醫，以致於死亡於瘟疫或天花，那個時代的醫生只配叫做庸醫，他們貧弱的知識只能產生曖昧的經驗罷了。

當安妮女皇(1702—14)的時候，英國房屋的建築法又有點改變，其結果遂產生

一種人多如鯽，聲達四壁，駁雜不純的別墅，普通都呼牠做「安尼女皇」式的樓房。最近一個學者大胆說，所謂安尼式，「除了在近代美學家的腦中和支那狂人中，從來沒有存在過。」（註五二）這也許是的，因為這些房子的規畫，只注重外觀的宏偉，至於內部的安暢和便利還是其次。反過來說，這個時代的家具以簡單、精緻及精美的採用每一種於牠能達的目的為特色。

在佐治時代的初元（1750年）一個名叫帕拉第奧（Andrea Palladio）的意大利的建築師的羅馬畫則決定一種英國式的建築法。雖然這種家庭的確是精美壯麗的，但意大利的別墅是否適合於英國的灰色的及酷烈的環境，實在可疑。佐治建築在鄉村中的家庭，的確比之很多城市中的房宇，舒暢便利得多了。所以有人很高興地描寫這些堅固的空廣的房子說：「我們個個都知道柔磚的佐治式的房屋，前面有石的照壁，四周圍繞柏樹……方形的大房子，能夠舒舒服服地容納下籬裙……前門常常居中，並且常有一個壯麗的三角頂建在上面。屋的四邊均有大的裝框的窗戶，瓦的屋蓋，在欄杆之後

傾斜着，烟突則紛集於四隅。每間屋的後面，都有一座廣大而美麗的花園，裏面遍植芬芳撲鼻的古式的花木……」（註五三）

英 國  
的 家 庭  
經 濟

在斯圖亞特和佐治時代，鄉村家庭的主婦天天忙着去做各種手藝，及闊綽地款待她的賓朋。這些婦人的粧飾及消遣的手段雖不及倫敦和巴斯（Bath）的美人那麼湛深優美，但是注意於各種家庭工業的技術卻是很高的。巴拉斯維特（Brathwaite）在他的“English Gentlewoman”上描寫十七世紀初期理想的治家者道：

「她在家中造成她的幸福；她總沒有想到女性的支配，她只知她特有的事業和職業和職務；人們稱贊她們（他們極尊敬她），愛多於畏。她是一個創始者，我的意思就是說，在她的國度中沒有錯誤的職務，母親很小心教訓子女……她很少去市場或別的自由集合的地方；因為她知道若果她東張西望，她的心就不在家了。」

著者在這幾句名言中把當時家庭責任的觀念具體地表現出來。他相信賢妻良母



的興趣和活動通通包在家庭責任之內。她的家庭的確就是她的世界。頗奇怪，就是今日的婦女，興趣和職業也是偏狹的個人主義者，卻很少把她們的活動推廣到家庭外面去。觀念太深入了，風俗太牢固了，所以很難改良或變易。

研究十七世紀英國的家庭工業最有價值的材料，大概是馬坎 (Gravase Mark

ham) 著的那本珍奇的古籍英國的主婦了。但是這只不過是很多有價值的，有教育的，深思的著作中之一而已。著者敘述婦女的道德及「行爲上對於丈夫的態度」以及「做錯或他的意志失檢，要使他生反對的思想」這種脾性，及正當的責任之後，便立刻轉歸本題，詳細鋪敘主婦在家庭經濟各部分的責任。在她的事業中，他把「保存及照料家族的衛生和身體的強健……」置在第一位。要達到這個目的，主婦要懂得「怎樣調劑方子和藥材……防止疾病的侵入；若果被牠侵入來，又要減殺這種疾病的勢力和禍害。」馬坎亦深知「這種最高越的醫學技術非常深祕，非最精明的婦人所能企及，自然不及專家……」可是這種事實並不能阻止他列舉一大堆人類所染着的較微小的疾病，

這些疾病都有相當的療治。蒲公英，poppy-seed, sorrel, lettuce, "Spinage", elder-leaves, featherfew, 蒼草及艾菊等，這些草木，只不過是賢主婦應當懂得怎樣製成藥品來療治她的家人的一小部分罷了。（註五四）無怪乎植物園爲這個時代的英國家庭中之一個重要部分了——有些婦人很精於生理的和外科的技術的。哈欽孫（Col. Hutchinson）的妻在她的“Memoirs”說，當諾定昂（Nottingham）被圍時，她看護兩方的傷兵。

馬坎所視爲次要的是烹飪的技術，他這麼重視這個，所以他說，「完全不懂這件事的婦人，照嚴格公道的法律說，她不配享婚姻的自由，因爲她實則只履行誓約的一半；她可以活着而且服從，但她不能愛重，實行及保全永遠被責望的責任。」（註五五）要詳敘烹調法所包括的種種家庭勞動，須要很多篇幅。舉要而言之，就是關於各季草木，各種菓蔬，肉汁肉片（Fricasseeing），製蛋糕，煮，沸，煮肉及烙肉，製各種醬酒，饅頭，調製糖菓，菓醬，醬糊及各種蜜餞品物，炕“brisket bread”及平常的麵包等等。若想得到巧婦的榮銜，就得具有這些實際的知識。馬坎還用了好些篇幅，敘述與「備辦筵席」——大殮和家常便

飯——相關的任務。種種精美的肉、魚、菜，*fricasces* 及 “*Quelquechoese*”，都屬於「家常便飯」，以現代的女東道，看來似乎太重了。馬坎說：「一桌菜要是沒有二十至三十個盤的，……」就不能算做筵宴。英國的主婦應該親手或督率人去備辦這些菜式！（註五六）

馬坎用了整整的一章，討論「蒸溜法及其效能」。他勸告為主婦者都得有一個錫做的或 “*sweet earth*” 做的蒸溜器，「在那里蒸溜各種合衛生的水給家人喝……」接着他又列舉這些藥水的名錄，例如 *angelica* (虎耳草) *rosemary water*, (霍香水), *saxifrage water*, 及從豆花, *vine leave*, 莓果, 羊乳, 驢乳, 茉莉及小牛腿蒸溜出來的水, 最後一種, 最好用來「使皮膚柔潤及保全臉面的嬌豔可愛……」（註五七）蒸溜了藥液和洗藥之後, 忙碌的主婦就可以注意於製造十七世紀最珍貴的香物及甜美的糖果, 及「挑選, 藏貯, 及補救一切的酒了。因為這些在她的手下都是很有用的, 稍有疏忽, 丈夫就要受重大的損失了……」（註五八）

「我們英國的主婦自懂得藏貯及供養家人之後, 還要自動地學習她應當怎樣做

內衣和外衣給家人穿……起先做羊毛布的，後來就做麻織的。」（註五九）要達這目的，「丈夫要剪充足的羊毛給主婦替家人縫衣……」主婦接受羊毛之後就要知道用那一部分來做白的，那一部分該染色。染油、梳及在大的羊毛車上紡羊毛等都得逐一逐一地學習。在交給織造者之先，要分開何者可以為經，何者可以為緯；因為要知道，十七世紀的織造業是在家庭之外舉行的。

預備好了羊毛，主婦又要注意織麻布了。她要想得到正當的方法就得學習種種不同的動作。她要知那里宜於撒播苧麻及大麻的種子及當棉樹在地上時怎樣去耘草，採摘及灌溉。第一次灌溉要有很多手法。往後就是染大麻或苧麻了。再次，這些麻要打刷兩次，或以車軋的橫木去打牠，以後就可以開始櫛麻了。這自然「包含首先以粗而大齒的工具去梳麻，再次就用好而直的專供梳麻用的麻櫛……」用於苧麻的麻櫛應比大麻的「好得多，直得多，」但手續卻是一樣。接着就是紡、捲、洗及漂那些大麻及苧麻的紗線了。做好之後，又要好好地捲成一個球以供織造者之用。但是布織好送回來又要再洗過

然後才可以做成蕨織的衣裳給家人穿著。(註六〇)

主婦在工作閒一點的時候就要進而學製牛油和牛乳餅，照料製牛酪場及撫養牛犢的祕訣，還有一宗要緊事就是要知道怎樣製麥芽，「使家人吃了得到滋養……」這些工業是多方面的而且與釀酒有直接的關係。麥酒和皮酒是英國當時最通行的飲料，而製造這些飲料的手續，又是很紛繁的。(註六一)

這里似乎應該把英國十七世紀的家庭工業，約成一個簡表，使讀者可以知道英國主婦究竟是怎樣的一個有價值的生產者。在這些時代上面所說的複雜手藝，已經完全脫離家庭，有一個或兩個婢僕的教育及興味都是偏狹的婦女，一定覺得時間非常難過了。懶惰是近代婦女界普遍的現象，這個一部分是由於工業革命後財富的增加與流通，一部分是由於工業由家庭的變成工廠制度，又一部分是由於成功的男子的驕傲以閒錢去養他的妻以增其美。這種寄生式的好逸樂的婦女為各種情形所造成，在十七世紀末就出現了。但到十八十九世紀方才完成一種形式。

家庭的  
撫養  
和教育

這個時代的英國家庭對於撫育及訓練兒童有多大貢獻呢？子孫衆多是這個時代的常規，可是撫養起來的卻是比較的少。若相信這個時代的著作，那麼，兒童的死亡率和現代比較起來的確是可驚的。蕃勺夫人 (Ann

Lady Fans have) 在她的名著“Memoirs”說，自一六四五至一六六五年總共生了十四個孩子，生長起來的只有兩個！其中有七個在嬰兒期死的。究其主要，這個時代的爲母者對於兒童衛生的知識不能無疑了。十七世紀裏紮兒童之風已息，盧梭在愛彌爾上對於裏紮兒童的繃帶曾施以猛烈的攻擊，現在兒童可就不受繃帶的縛束了。但是富家的母親施於孩子的照料恐怕比前代還要少哩。保姆是這時代富貴人家的要重人物，所有的男孩和女孩通歸她管理，那就完了，但只此已是很高尚的了。男孩在七歲時就不受保姆的管理，但女子卻往往延長到出嫁的時候。保姆照料小孩子及教他們唱現在集合在母鵝 (Mather Gosse) 的美歌。老王科爾 (Old King Cole) 吹簫者之子湯姆 (Tom the Piper's son) 及魯賓漢 (The Robin Hood) 這些歌謠，都是當時兒童所最愛的。兒

童也時常要保姆給他講十七世紀時就以爲是古老的好聽的故事——如 *Boots, Cinderella, Sleeping Beauty, Blue Beard* 等的故事。這時候英國兒童的遊戲種類比現代還要多。那時還沒有現代富家的昂貴的玩物，這些玩物在他們複雜的本源上多少有點反動的再生，但當時英國兒童在他們的想像和富源中對於玩物的要求比之現在大得多，這是無可疑的。小孩子的遊戲大都是模仿他們所看見的各種工業。斯圖亞特時代的英國村鄉，有很多足以幫助他們做駕馬具工匠的茅廬，打鐵匠的工場和木匠可愛的店舖都能在家中找出。這些的確是有益的玩耍不竭之源。

十七世紀的家庭規則仍然是嚴肅的，不過溫和的規則的侵入都已有了表象了。可是棍棒和禁止給予麵包和飲水卻還自由使用。有人告訴我們以利沙白湯姆菲爾特，托爾啓因德夫人 (*Tanfield*)，(first Lady Falkland) 等，「除了在威嚴的母親足下跪着就決不肯稱呼她。」(註六二)在委尼日記中有封傷心的信，是拉弗·季尼的還未滿三歲的小孩的祖母寫的，她力懇她的兒子不要讓小孩子免強作苦工，除了管理人之外不

要讓別人打他。但這也許是一個例外。可幸親子之間已有更溫和的關係了；這多分是十八世紀個人主義運動——尤其是法國——所推進的。英國社會慢慢的受兒童個人權利的觀念的影響，其結果遂生出現代保護兒童的法規，而開明的輿論也都贊成合理的規律了。

英國的兒童在襁褓之中及保姆和母親指導之下即立下了教育的基礎。在兩歲時，他們就要學習字母，他們常用刻上字母的木片——這是巴拉特爵士 (Sir Hugh Plat) 在十六世紀末發明的。兒童既完了學習的初步便立刻進而習「幼學書」，這是我們的祖先原始的初步。這種珍貴的發明中通常是以刻上大小的字母的塊板及主禱文，若在加特力的國家，就學「Hail Mary」。這些刻字上面釘上一塊角製物去保護牠們。從這些低級知識的初步兒童復進而誦讀初學書。在十世紀中葉時，學堂課本已經發現了。最先的一種是谷德 (Coote) 的「The English School Master」，是一六三六年刊行的。兒童老早就學習計算，以算盤計最簡單的數，這個在十八世紀之前差不多是各個育兒室都



有的東西。

這些簡單的學業，及宗教教育，與問答教學法——Anglican 或 West minister——組成育兒室教育的大部分。但是這個時代的男子所得的利益，卻高出於女子之上，因為他們做完功課之後，可以到外邊玩；而女子卻要訓練她們的織指，用十字織針去織畫布，這是這個時代最名貴的東西。可憐這些小姑娘很年幼的時候就被禁錮在家中，把目力和腦力耗於煩瑣的工作上，而且常常耗費未發展的能力於嚴格的支配。這些珍奇的綉帳有的留到近代，即人們對這種苦心做成的孝敬責任感情是否的確表現這些針線娘的思想和感情着實懷疑。即使做完了綉幔的日常「定課」，這些小姑娘仍不能逃到戶外去。母親或保姆竭誠教「縫口」，其竭誠之處，在這個不忍耐而忙促的世代中，實足以引起人們的驚嘆。

過了育兒室的時光以後，青年男女（要是有的）就開始交托私人的教師施以教育。法國教師所教的，通常是彈瑟琴，及跳舞，上等階級的女子在家庭學習，而他們的兄弟卻

致力於各種拉丁及希臘的文法，預備升入公學和大學。我們知道哈欽孫（Colonel Hutchinson）雖然請了很多精心選擇的教師，卻還親身督察兒女的功課。但這時候仍有人抱怨父母替子女選擇教師的不謹慎。所以皮察謨（Peachment）在一六三四年說：「大多數人情願出優薪請一個只能教一隻狗或養一隻鷹的人，而不是請忠實的，有學問的，品格好的人來教他們的子女，可不是普遍的現象嗎！」（註六三）

十八世紀的事情也沒有改良。德福（De Foë）以尖刻的譏諷攻擊英國遺傳產業於長子的風俗。他主張把嗣子的教育委托低下的教師；至於較小的兒子因為要自立所以要小心施以專門的或政治的教育。德福說，自由的教育與「保姆和教師的女子文學」的差別在英國家族中明白指出「那里優秀與矇昧分子……有思想和有學識的男子及愚夫之別，往往是這樣：其一是無教育而無用，因為他享受產業而其他卻要受磨練和教育為的是要創家立業……」（註六四）他又說，有很多英國的地主不只無學識，無訓練，並且連家族的情形亦大不相同，而且有很多財產極豐的人卻是債台高築的……」

(註六五)

十八世紀的父母選擇家庭教師不只是輕忽或吝嗇而已。這時的著作對於時髦女子輕忽母職亦極其忿怒。所以德福說，「在這個富庶的時代，男子和女子的確完全消磨寶貴的時光於逸樂之中。母親若受子女的煩擾，就不是時髦了。他們有了子女之後，只給他穿好衣裳，把他弄得好看，或有時領出來給人看罷了。這個降低有道德的女子在育兒室中爲子女所煩擾，正如減低有道德的文人爲藏書樓所煩擾一樣。」(註六六)

愛社交的母親的女兒，不止固着於育兒室中受僕人照料，當育兒室的教育終了之後，又被送到時式的初級學校，學習些法文，音樂，針黹和跳舞，後者大爲貴重的技術。長成的女子若贊成優美，亦常常忽略治家及烹調的技能及無用的針黹與「手術」。十七世紀的母親小心教訓女兒去「預備更衣室或會客室所需要的一切技巧，如保存，蒸溜及冷的蒸溜所的蒸煉方法，製饅頭，*angelot*，及其他忌廉的乳酪等……」並且學習各種有用的女紅。十八世紀都市的女子被送到專門製餅學校去取得這一知半解的家庭知

識和技能的，也着實不少。亞士吞曾提及這些學校，並且引用一間著名的在 Lincoln's Inn Fields 的告白，那是教授「各種製餅及烹調術（Dutch hollow work）及製牛油的。」（註六七）斯提爾在他的溫柔夫婿一劇裏表現一個姑母責罵她的姪女不懂家計。這個姑母告訴這女子，她的母親「利用時光於更好的學問，你卻不是這樣。他不學矮人和巨人的爭鬥，卻是寫出 Brother, Cauldles 及 Surfeit Water 的收條以當一個好的村鄉的高尚婦女。」可是鄉村的家庭至少也繼續給女子以治家的小心訓練，這是無可疑慮的。

但是，要是有些時髦的母親忽略女兒的家事教育，但她們決又輕忽訓諫她們女兒以交際和找丈夫的最重要的技術。關於此點，休（Hugh）發揮他的意見於“Spectator”之中道：「我們的普通的過錯在我們兒童教育上，就是我們注重女兒的肉體而忽略她們的心靈；對於兒子呢，我們設法啓發他們的心靈，卻完全忽略於他們的肉體……當一個女子安然離開她的保姆，還不能得人生的一些簡單知識之前，她就交給跳舞師的手

中了；這個美貌的野性東西頸上圍着色布，學習行動的音樂節拍，被迫着以特別的方法舉起她的頭，挺起她的胸，以全身移動；要是不然，就會陷於永遠得不到丈夫的危險了。這個給青年女子以奇怪的想像工作，她時刻都聽說她和這個男子的事，以為她受教育是專為他起見的。」（註六八）有人會問，為什麼女子的家庭教育不專趨重一方呢？得丈夫十

九是英國婦女生存的目的，因為獨自達到榮耀的經濟獨立的機會非常缺乏，所以這事一失敗就是終生的可悲的失敗。有些女子的確願意運用一切媚術去搶丈夫而不願意坐在討厭親族爐火之旁，在不歡迎的老處女之範圍內的那時候，一個「老處女」正不減於一齣悲劇；因為女子的生活不論怎樣逸樂總把生活變成空虛沒有大目的目的，並且終身刻上不成功的深刻印象。經濟的和社會的情形是女子流行的觀念及無用的教育所由生；所以由改良觀念和教育必先改造經濟和社會，這一層且留待下章再討論罷。

（註一）見 88 and 9 Wm. III, cap. 3; Sydney, 'Social Life in England,' p. 141.

- (註二) 見Gregory King, 'Scheme of the Income and Expense of the Several Families in England,' 1683, quoted in Sydney, op. cit. pp. 186 ff.
- (註三) Quoted in 'Barnard's Journal,' article on 'English Home Life and Education,' Vol. 26, p. 379.
- (註四) 見Bradley 'The English House wife in the 17th and 18th Centuries,' p. 132.
- (註五) Verney Papers, Camden Society Pub, Vol. 56, pp. 145—6.
- (註六) Op. cit. (ed. 1771) p. 35:
- (註七) Chapman, 'The Status of Women under English Law,' p. 34, 'Statutes of the Realm,' 22—3, ch. II. c. 10 sec. 6.
- (註八) Cheveland, 'Women under the English Law,' pp. 221—2.
- (註九) 'Ibid,' p. 222.
- (註一〇) Alexander, 'The History of Women,' Loedon, 1782 (3d ed) Vol. II, pp. 488—611.
- (註一一) Alexander, op. cit., pp. 488—95.
- (註一二) 'Ibid,' p. 496. Italics mine.

- (註一三) Op. cit., pp. 505—13
- (註一四) Op. cit., opening pages of dedication to Anne, Countess of Pembroke.
- (註一五) Op. cit., 'Address to the Reader,'
- (註一六) 'Mundus Muliebris,' (ed. 1831), pp. 700—2.
- (註一七) 她的狗
- (註一八) 一種紙牌的賭博
- (註一九) 見'Spectator,' No. 323.
- (註二〇) Op. cit., (ed. 1796), pp. 35—6.
- (註二一) 'Ibid.,' p. 68.
- (註二二) 'Loose Hints upon Education,' (ed. 1781), pp. 135—7.
- (註二三) Op. cit., pp. 228—9.
- (註二四) 'Ibid.,' (ed. 1788), p. 104.
- (註二五) 'Plan for the Conduct of Female Education in Boarding Schools,' (ed. 1797), p. 10.
- (註二六) 'Strictures on the Modern System of Female Education,' p. 14.

- (註二七) 'Some Reflections upon Marriage,' (4th ed., 1730); 'An Essay in Defense of the Female Sex,' 1636; 'A Serious Proposal to the Ladies,' 1694.
- (註二八) Op. cit., in 'The Humboldt Library of Popular Science Literature,' Vol. XV, p. 60.
- (註二九) Ibid., p. 76.
- (註三〇) Ibid., p. 38.
- (註三一) Ibid., p. 42.
- (註三二) Ibid., pp. 153—4.
- (註三三) Ibid., p. 156.
- (註三四) Elizabeth Godfrey 'Home Life under the Stuarts,' p. 113.
- (註三五) See 'Verney Memoirs,' Vol. I. ch. XXVII.
- (註三六) 'Autobiography of Edward, Lord Herbert of Cherbury,' (ed. 1771), p. 36.
- (註三七) James Howell, 'Familiar Letters' (ed. 1645), sec. 2, p. 33.
- (註三八) Ibid., Sec. 2, pp. 89—90.



- (註三九) 'Some Reflections upon Marriage,' (ed. 1730), pp. 35—6.
- (註四〇) *Op. cit.*, No. 73.
- (註四一) Steele, 'The Tatler,' No. 263.
- (註四二) 'Legacy to his Daughters,' pp. 125—6.
- (註四三) Ashton, 'Social Life in the Reign of Queen Anne,' P. 25.
- (註四四) See Ashton, *op. cit.*, p. 29.
- (註四五) Ashton, *op. cit.*, pp. 27—32. See also Howard's exhaustive account of Fleet marriages in his 'History of Matrimonial Institutions,' I, 435—460.
- (註四六) 26 George II, c. 33.
- (註四七) Howard, *op. cit.*, p. 458.
- (註四八) Misson, 'Memoirs and Observations in his Travels over England,' (trans. by Ozells, 1719, quoted in Ashton, *op. cit.*, pp. 32, 33)
- (註四九) 'Mundus Muliebris,' in 'Literary Remains,' (ed. 1834), pp. 700—701.
- (註五〇) *Op. cit.* (1645), Part II, p. 9.

- (註五一) Sydney, 'Social Life in England,' pp. 146—147.
- (註五二) Bradley, 'The English Housewife,' pp. 267—8.
- (註五三) Ibid., p. 194.
- (註五四) Op. cit., (ed. 1683), p. 398.
- (註五五) Op. cit., pp. 4—48.
- (註五六) Ibid., p. 49.
- (註五七) Op. cit. (9th ed., 1683) p. 101.
- (註五八) Ibid., pp. 49—101.
- (註五九) Ibid., p. 101.
- (註六〇) Ibid., pp. 112—113.
- (註六一) Ibid., p. 122.
- (註六二) See Godfrey, 'English Children in the Olden Time,' pp. 62—63.
- (註六三) Godfrey, 'Home Life under the Stewarts,' p. 9.
- (註六四) The Compleat Gentleman, p. 21.

- (註六五) Ibid., (ed. 1730), p. 68.  
(註六六) Ibid., pp. 104—105.  
(註六七) Ibid., p. 71.  
(註六八) 'Social Life in the Reign of Queen Anne, p. 24.



## 第十章 美洲殖民地的家族

最初  
的  
殖民

英國人從故鄉移殖於荒野的美洲，始於十七世紀初葉。第一次殖民新大陸的動機，是經濟的、政治的及宗教的；但經濟的和政治的原因，卻是開闢維基尼亞 (Virginia) 及後來移殖於新英格蘭 (New England) 殖民地的主要動機。關於人類離開故鄉，而建立新家庭於不曾習慣的曠野的勇氣，這些事實，已經有很多人說過。有好些著作，把這些人的勇毅性，及天天困苦經營他們的房屋和種植穀米，時時刻刻防備印第安人，保護他們的家庭，抵抗野蠻人殘暴的襲擊的勇氣等等，都很詳細的告訴我們。但直到近年，以我們所知，這些僑民的婦女所貢獻的忠心和勇敢，卻很少人注意到。婦女對於在新殖民地所常常過着的壓迫和困苦，使人衰頹的失望，以及對創家立業的工作的無價的助力，我們也沒有明白的認識。但是近代一個歷史家却說，

英國殖民所以能在美洲成功是受了一小羣婦女的幫助，「這是美洲最初的歷史上面的一宗最確實的事實。」（註一）他證明男子若沒有妻子或家庭的幫助，則在維基尼亞殖民地中，便會發生不適意的情景了。舉例言之，英國的維基尼亞公司（Virginia Company）雖有聰明而且有遠見的愛底溫·散的爵士（Sir Edwin Sandys）代為指揮，但仍發生不滿意及擾亂之事，並且差不多發生暴動；他明白地看出殖民之所以無愛心，大部分是因為沒有愛情的生活及無家室。維基尼亞公司的記錄，記載他對於他的同事的率直的忠告道：「我們要替他們找妻子，使他們在維基尼亞如在家中一樣。」（註二）果然不久這些殖民便得到妻子了，——她們是青年而忠誠的勞動的女子，離開故土，去到新大陸，她們希望找到一個良人和一個良好的家庭。這些勇敢的女子自然受寂寞的殖民熱心歡迎，他們極懇切的想娶她們為妻。只要他能表明有供養一個女人的能力，及償還她的旅費，（一百元及二十磅烟草）他就可以從這一班英國女子中挑選一個新娘了。還有一層，他必定要取得這個青年女子的同意，不能以強迫之法出之。所以維基尼

亞的殖民就是用這種元始的方式去取得妻和母的。這些事情對於一切殖民有很好的影響。據編年史家的名言，這時候的男子「在他們所建立的家庭中立起家園來，」他們便不再向古舊的英國要求安慰了。

殖民的婦女不特有不避艱險的精神，她們更着實而有力的助她的丈夫。新英格蘭的婦女幫助她們的丈夫去創立簡陋的小屋。後來她們又作工自給。這大部分是用自己的努力，而以從英國帶來的家財為津貼。賓夕法尼亞 (Pennsylvania) 最初的殖民的妻子幫助良人挖掘德爾威亞 (Delaware) 的高壁的洞窟，作為最初的家庭。哈德的桂格家庭的記錄中，我們可以看出伊利沙白·哈德對於這種家庭的貢獻。這記述是她的姪女寫的：

「最欠缺而急須設備的是居處。因為他們彼此相愛相助，所以連婦人也做前此所不須做的工作；因為最初的殖民中屬於勞動階級的很少，從事勞動更加稀罕。我的姑母以為在鋸尾幫助她丈夫汲水及做杵臼以建造他們的烟突是合宜的。有時她勞苦太過，

她丈夫叫她歇息道：『吾愛，你去料理晚餐罷。』……」但不幸這個可憐女子不懂做飯，所以很灰心的跑了，暗中飲泣。但不久她卻毅然奮興起來，她現在已得到祈求了，很久的意識自由無價的償賜了；於是她跪下來求上帝的寬恕和幫助。這篇記述又告訴我們，她很少站起來尋求食物，當一頭貓出現，口啣住「一隻大而美的兔子，她很感謝的收下了，把牠弄好，如同在英國一樣。丈夫回來吃晚餐時，他們都快活得哭起來，因為那是出乎他們的意料之外的。」（註三）我們很喜歡知道，從此這個困苦的家庭，和他們的親人，都變成富戶，享有很多家財，有些還是拜貓免之賜呢。

美洲中部殖民的艱難，雖然很淒慘，但仍不能和那些住在荒涼的新英格蘭海岸的殖民相比。我們讀文斯洛普雜誌 (*Winthrop's Journal*) (註四) 知道他們的牲畜和豬都被豺狼吞噬，他們的手足被寒氣凍傷，血斑病流行，殖民數年來視爲主要品物的印度小麥又缺乏，種種痛苦是很難堪的，可是馬薩諸塞灣 (*Massachusetts Bay*) 的殖民的痛苦，仍不及在普里穆斯 (*Plymouth*) 的人所受的那麼慘酷。幾年之後，他們已建立堅固



的安樂家庭去代替木屋，以爲抵禦嚴寒的永久居所了。一六五〇年，約翰生在所著的錫安之救主在新英格蘭之奇異偉業（*Wonderworking Providence of Zion's Saviour in New England*）裏面精細地描寫波士頓（Boston）道：「那是一個都市般的市鎮，……羣集於海岸之上，建立大的工業，那些建築都是美麗宏偉的，有的是以磚，瓦，木，石和泥板石做成的。街道非常整齊，以後繼續擴張，遂成壯麗的都市……」（註五）這個熱情的清教徒的記載，不用說是微略有些偏心，以便極力推尊他所極端崇拜的「奇異工作的開創者」但這些草創的房宇中分明有很多是木造的，寬闊而且舒暢。這些創業者的建造術，開後世模範的殖民地樓房的先河。起先大家協力和自然奮鬥，一點一滴的成功，生活之困難有時較甚於樸素的生存競爭。其後殖民的家庭，漸漸得到一點安樂了。這些殖民散布於卡羅來納（Carolinas）至馬薩諸塞一帶海岸，而家庭的快樂與日俱增。在南部的殖民家庭中，在滿哈坦（Manhattan）精緻的荷蘭人家庭中，及新英格蘭殖民的家庭中，都發生種種式式的家庭生活。但一切都有家庭的真精神。這些新生的世代，都是在

美洲出世的，所以眷戀故鄉的感情不及先人那麼強盛了。他們的傳襲，希望和目的全部都固著於他們傲然發展起來的新大陸。

## 殖民時代婦女的地位

英國普  
通法  
的成立

我們不能希望美洲的殖民立刻改變對於婦女的一切習慣的觀念和習俗。這些騎士和清教徒都浸淫於婦女的理智社會的和法律的卑下而有力成訓中；他們自然把這些成訓一同帶到殖民地去。所以英國私法已變成殖民地的「普通法」了，其中只有很少的變更，這一層下面再說，前章已經詳細敘述這些私法的項目了。故此只須回憶已婚婦人身上和財產上都受治於她們所供奉順從的男子就得了。她們在法律上的地位就是在夫權之下，並且是丈夫的管理物。有時婦人在嫁時得到特許的個人使費，才可以脫離完全的經濟倚賴。就是她的衣裳和粧飾品，在丈夫生時也為她所有，他可以隨便處分牠們；而她的物業，錢財及各種動產，都是夫的

絕對財產，妻的工金亦然。丈夫也是子女唯一的管理人，只有他才能定奪關於教育、宗教訓練、生活的工作準備及子女的婚姻這一類重要問題。

司法官布拉克斯吞 (Blackstone) 在十八世紀末敘述已婚婦人在英國普通法上的地位道：

「自結婚之後，夫妻在法律上遂成一體；這就是說，婦女在結婚時，一切法律的地位暫歸消滅，至少與丈夫合併爲一了。……在這條原則之上，夫妻的結合體，差不多都寄托於一切法律的權利、責任及結婚時所受的束縛之下。……因爲這個緣故，男子不能拿什麼給妻子，或和她訂結契約；因爲給予或者就是她的分立，而和她立約只不過是和自己立約而已。故此夫妻間的一切契約在互諧連理時確已化爲烏有。」（註六）

可是，要記得妻子雖然丟掉法律上的人格，但仍可以繼承第三者的財產，不過丈夫立刻取得支配權。及在婚姻延續時享受利益罷了。只有夫死之後，寡婦才得到財產的支配權。要是妻先夫而死，夫也喪失對她的土地的利益。若他們生有兒女，可以繼承這宗產

業，就不在此例。在這種情形之下，即使子女在妻死時已不存在，丈夫仍可以取得她的田地以維持自己的生活。這種財產的專門名詞叫做「英國特賜的財產」或簡稱之曰「特賜的財產」。這種英國的風俗，完全成立於美洲殖民地中。

但是殖民時代的男子，於婚姻關係所生的利益之外，也有些是不利的。不論妻在結婚時有財產帶來沒有，夫都要以自己的手段供養他的妻子。美洲殖民在婚姻契約上，正如他們英國先人一樣的確是乖巧的買妻者；他們擇配時，很小心着她們有多少粧奩，清教徒的審判官秀阿爾（Sevill）對於粧奩的錙銖計較，及在婚姻中成功找得三個美麗寡婦的事實，的確是很有趣的。婚姻買賣在兩方面都是公開的，而且不以爲恥。（註七）可

是要記得法律也要求男子供養妻子，他不只要擔負妻在結婚後必需的債務，連結婚前未清還的賬也歸他擔負哩。英國法律這種規定在幾個殖民地生出一種“smock-marriage”的粗鄙而奇怪的風俗。這是從母國輸入的。當時有些無知的男女主張要是寡婦只有隨身衣服嫁來，沒有別的衣裳，也沒有首飾，那麼，她丈夫就可以免除賠償她訂婚前

的債項。很可笑，有很多這些婚姻都新晚間舉行，以顧全新娘的一點面子。阿歷思·愛爾（Alice Morse Earle）在她的名著古新英格蘭的風尚（*Customs and Fashions in Old New England*）中，搜集這種“*smock-marriage*”的有趣的事實。這種風俗自然不限於新英格蘭一隅。一七四八年罕先生（Mr. Hahn）旅行賓夕法尼亞之後來說，這種殖民地中有一個新郎從一條大路去會見他的再醮的新娘，在幾個證人面前宣佈道，他自己所穿的襤褸衣裳都只是借來為婚筵之用罷了。（註八）

婦女不只從普通法上取得丈夫給她的特殊供養，就是給她為養口業的土地，在全殖民地中也受小心的保護。這樣一來，夫若想出賣或割讓土地的某部分，就得和妻子商議了。

以上敘述妻的財產權。美洲殖民對於已婚婦人的身體也加以相當的保護，使她不至遭鞭撻或咀罵。在大多數殖民地中，男子不能鞭撻妻子，——這是在英國長久掌握的淫威——也不能辱罵她太甚。固然殖民時代有很多男子兼犯兩種罪過的，但婦人隨

時可以反抗。徹斯 (Chase) 在他的哈佛希爾史 (Haverhill) 上說，有一個男子動手毆打他的妻時，勇敢地說，他所以有打她的權利，是因為她是他的「僕役和家奴。」但這實在不是一般人的見解，因為上述這個罪犯，一定會受到相當的刑罰。在新英格蘭殖民地中，極端的苛待，的確是取得合法分離的充分的理由，若在苛待之後，又繼之以不貞，便成爲完全的離婚。但在南方的殖民地中，英國教會在名義上已經成立，因此一切婚姻案情須受宗教法庭的審判。在那里則似乎沒有法律去拯救婦人出於殘暴男子的暴虐了。(註九)

但是妻的身體及行動的權利固受有相當的保障，而丈夫也是一樣。殖民地中如已婚婦人有「咀罵和潑辣的口吻，」便要受木棍，担架或懲罰椅等可怕的刑罰。懲罰悍婦的懲罰椅那種刑具在十九世紀初葉前，在有幾邦中尙沒有消滅。

婦女享  
有土地  
的權利

在新英格蘭中，獨立的婦女（即獨身女子和寡婦）所得享有土地的利  
益是很少的。模蒂 (Deborah Moody) 夫人因為賣了馬薩渚塞州斯普斯利 (Swampscott) 附近的一大塊地，殖民地政府便不甚滿意於她，不久就

轉給新內特蘭的荷蘭殖民了。可是波士頓政府卻謹慎地議訂，當她們按照數目，分派土地於家族；撒蓮 (Salem) 城在殖民時代初期也准獨身女子以 "maid-lots"。但這種行動都爲恩狄科特 (Endicott) 省長所反對，他以爲爲避免「一切先前的及罪惡的事情，不當給無人管理的獨身女子以 lots。」(註 10)

南部及中部殖民地對於獨身女較爲優待。新澤稷 (New Jersey) 州的哈登菲爾特地方是屬於一個名叫伊利沙白·哈登 (Elizabeth Haddon) 青年女子所有，她十九歲就獨自來到這里，以顯著的商業判斷力治理她父親廣大的土地。還有一個勇敢的女子名叫馬利·條維 (Mary Tewee)，她是一個寡婦，在賓夕法尼亞享有很多土地，自己開闢，自己耕耘，但這些女子中最顯著的還是馬加列·布蘭特。她和一個能力不相上下的姊妹馬利在一六三八年從英國來到馬里蘭 (Maryland) 殖民地。她們倆享有土地，建立第宅，從事各種商務的活動。當這個殖民地的總督，所有主巴爾的摩爵士 (Lord Baltimore) 的兄弟卡爾味特 (Leonard Calvert) 一六四七年死時，他指派馬加列·布

蘭特做唯一的執行遺囑者，這實在是當時最驚人的舉動！這個女子不特商業學識出乎常人，就是處理殖民地的公衆事務也是很出色的。聽說當一羣小軍隊——這軍隊在——宗亂事上曾立有功勞，卻得不到報酬——正想暴動之時，布蘭特夫人便以自己的能力去解決這宗事情。她擅自賣掉屬於所有主的牲畜，以平息這些人的憤怒。所以巴爾的摩爵士便寫了一封嚴厲的信詰責這個「愛管閒事」的太太，議會卻要討好她而起來調停在一封會銜的信上說道：

「說到布蘭特夫人干管你在這裏的產業……我們深信而且良心上覺得那是好的，因為自你的兄弟死後，殖民地的公安在她的手中較之任何男子都好。」（註一）

我們讀過這信之後，自然這個不怕奇怪挫折的女子在一六四八年又毅然出席議會了。據記錄說，「她要求議院的選舉權，因為正月三號最末的法庭，吩咐尊重布蘭特夫人，接納她爲貴族的律師。」我們不難想像議會中的男子對於這個女子的聞所未聞的請求，充滿了男性動物的驚異和反對。他們便把她列在美洲第一個女子參政論者的地



位，因為記錄上說，「省長拒絕布蘭特有投票權。而布蘭特卻反對這個議會的一切議案，除非她可以出席投票。」這是何等的一件偉業呵。（註一二）

殖民地  
對於婦女  
的態度

南方的殖民地，尤其是維基尼亞在殖民時代初期，女子非常缺乏，所以她們的價值極高，男子要求女子結婚的亦極懇切。雖然英國的私法已完全成立於這些殖民地中，女子受很多剝削，可是在南方殖民的家庭中卻發生武士的精神，並且尊重婦女。這種態度，早就成爲最好的英國武士的特質而這種形式就是產生南方大殖民一部分的原因。

這種精神也由維基尼亞的省長斯波斯伍德 (Spotswood) 的話表現出來了。這是當他的朋友柏德 (Colonel Byrd) 探訪他的住宅 ("Germana" 在曠野的邊鄙) 時對他說的。這個官吏領着他文雅的妻子到這個邊陲的殖民地而來，而她也 very 歡喜很勇敢的接納這種荒涼的生活。她丈夫說，當他的朋友譏笑她的丈夫的熱情時說，「不論誰人，領一個不幸的好女兒出於她的朋友的知識而入這種荒涼的境地，若不以一切可能的

仁慈去待她，沒有不色然以喜的。」（註一三）總而言之，這個高貴的女子接受若干的仁慈的恩惠，這是中部及新英格蘭殖民地的女子所得不到的。我不是說北方的女子不受愛敬，她們的確也受愛敬。但是嚴酷的新英格蘭中愛情似乎受嚴格的支配，沒有人敢公然表示出來。還有一層，我們知道清教徒嚴守古希伯來，保羅及古代基督教神父的教訓，說女子是下等的動物，要受合法的丈夫及主人支配。要是一個馬薩諸塞的清教徒的後人能在一八七六年附和下述的態度，他的先人將會受人之重責了。

「女性正當的職業有一種是必要的，但從來都被人禁阻的，那就是參與人生的活動。但是敏銳的女子也可以覺得她實在沒有機會去推廣她們的大能力到家庭火灶或社會範圍以外。」（註一四）

因為新英格蘭清教徒的「社會範圍」在十八世紀的前四十年前是限制極嚴的，所以我們可以說，清教徒女子的生活差不多完全以家庭為限。每禮拜日到教堂去聽受教訓，但是她們參與宗教集會的自由雖然為普格否騰（Providence）殖民地爭論的

焦點，但法令一經公布之後，再沒有人去討論那個了。文斯洛普說，有一個男子名叫味林（Verin）禁止他的妻子出席於她常被邀請的羅哲爾·威廉士（Roger Williams）所開的聚會。所以這裡有些男子想叫他來責罵他。「但是，」文斯洛普說，「阿諾爾德（Arnold）出來……反對，他告訴他們要是他發出這個命令，他決不以為這是破壞上帝的法律，如婦人服從丈夫等等，並且舉出實在的理由去反對他。」（註一五）無怪乎這個時代婦人在書信上署名為「你的忠誠服從的妻」了。倘若妻子要規諫丈夫，她們必有像文斯洛普（ane Winthrop）所說過的話，就是「……你所以為最好的我必永遠依從呵。」

## 美洲殖民地的婚俗和法律

對於婚姻及家族的流行觀念

在一切殖民地中，都很看重婚姻的價值，婚姻不特是蘇延望族的手段，並且因為大家族是繁殖新大陸廣袤疆域所必需的。新英格蘭把婚姻看作一種政治的契約，婚姻的禮式須由政治的官吏主持，中部各殖民地的程

度比較低些。而在南方殖民地中，燻燻確是一種聖禮，只能由教會的僧侶來舉行，這種英國觀念在十八世紀時亦極流行於馬里蘭。

父權家族的組織是一切殖民地普遍的觀念；但是以家族為神聖重要，這個信念，清教徒比起南方的殖民來，卻深強得多。這大部分是因為清教徒從申命記和利未記的摩西法律上所探討得來的。故此清教徒援引以色列的家長所掌握的權威以證明家長權的正當。新英格蘭的殖民也毫不躊躇的應用希伯來的法律。所以馬薩諾塞灣，康涅狄格（Connecticut）及新哈文（New Haven）最初的法規都規定倔強的兒童須處以死刑。康涅狄格的法律說：

「倘若有一個桀傲不遜的兒子已經達到已長成及通曉事情的年紀——即十六歲——而不肯服從父或母的命令，雖勸戒亦所不恤，那麼，他親生的父母可以捉住他，送到法庭，控告他的頑固反抗……這個兒子須得把他治死。申命記二十一章，二十及二十一節『辱罵或毆打親生父母的兒童』也得施以同樣的刑罰。」（註一六）

但可幸記載上並沒有一家實行這些法律的事實。但這句話却不過用於由別種引出的法律。清教徒非常看重純潔的家庭生活，所以他絕不畏縮的規定，若有一已婚的或已訂婚的女子「犯姦淫，就得處以死刑。只有羅得島和普里穆斯兩處把這條法律減輕爲重責，普里穆斯於此之外還加上一層，犯罪者須於衣領上刻上一個紅色的A字，至死方休。雖然殖民地的官吏不欲執行法律上所規定的刑罰，可是馬薩諸塞灣殖民的記錄却證明在一六四四年有兩個人因姦通而被殺，科吞·馬德（Cotton mather）在他的“Magnalia Christi”（註一七）上又指出第三個人來。清教徒的法律對於兩性的姦通並無異致，這是一件可注意的事實。男子和女子所受的痛苦並無兩樣，並不像摩西法律只限於女子方面。

清教徒既主張家族神聖及鞏固家族統治的重要，無怪乎他們對於那些未娶者及未嫁者，尤其是當這些無拘束的人，設法過獨身生活而懷疑了。一般人都相信大凡未婚的人應該與有名望的家族相聯，使牠負道德的責任，及要他服從國家及教會的法律。在

哈得富爾 (Hartford) 殖民地中「獨身者的使費」每星期抽稅二十先令(註一八)；在賓夕法尼亞一七六六殖民地中未婚的男子有時要雙倍納稅；而在新哈文殖民地中，於一六五六年宣布「獨身的男女以後不能作官吏，議員，僑居或有房屋；也不能在管轄地域內有住房，但可以向法庭或官廳領取憑證，附屬於某個認可的家族……；這家的家主要小心考察這個人的事情，品格及行動，看他或她是否常常致力於合法的職業，履行家族的責任，上帝的公共崇拜及日間夜裏遵守規則等等。」(註一九)

馬薩諸塞灣及普里穆斯等地也有相似的法律。普里穆斯殖民地規定「以後個人欲過獨身的生活，不能由個人或家族的意而決定，必要得城市的許可而後可……」違犯者，由「法庭治以應得之罪。」(註二〇)這些法律曾被實際使用，因為我們知道一七六二年「亨叟(Thomas Henshaw)及荷爾(Thomas Hall)這兩個獨身男子，不願意生活於家族統治之下……；却立刻為法庭所迫，要他們屈伏於這種統治之下。」「到第二次到庭時拿出他們的證書來。」(註二一)顯然的新英格蘭的獨身者，因結婚而獲得自由，

並非因結婚而喪失自由。很多都市的未婚者，會得到結婚的強迫狀指派婚姻給他們建設家庭。在麥德福 (Medford) 有所謂「童男班列」 (Bachelor's Row) 就是這種指派的了。(註二二)

有人推想這些忠誠的清教徒這麼着力納獨身的青年男女於家庭統治的規範之內，要是他們能夠活到現代，看見未娶的男子及未婚的女子所得的自由，他們的感想一定不和你一樣。真的，他們不只極力反對這些規避家族責任的人，得到獨立並且反對現社會的老少獨身女子的數目。聽說在波士頓，一切這樣的「老處女」都被人看作「沒有別的可以比得上的咒罵，並且看作可怕的現象……」可是這個考察新英格蘭的英人卻又躊躇的尊敬這些不幸的處女中之一個。她雖然「現在約莫有二十六歲（他們叫這個歲為Thornback）可是……從來不穿着青年人的華美衣裳，使自己出色當行，也不談論戀愛及戀愛……守貞的兩種必要的道德是禮貌和服從，而在她卻很顯著，恰如生下來就沒有別樣似的……她的儀表，言語及全般的行為非常清正，要是有人吻她

一下，我想她就要立刻尋死了。」著者稱贊這個二十六歲的「老處女」的禮貌又進而稱贊她對於父母的「獨一無二的服從。」這個「推廣到一切屬於好的或公平的事情上，除了非法的命令之外，通通沒有例外。他一面贊美一面說道，她若未得父母的同意，她就躊躇而不敢赴洛克斯巴立（Roxbury，離波士頓不一英里的地方）這樣的馴服，使作者有機會去暢論父母對於子女的神聖權力，這權力「是毫無疑義的，連上帝也要讓步，不願冒犯最神聖的寄托，我們在民數記第十章便可以看出沒有一句誓言去侵犯牠。」（註二三）我們由這個記載可見這個英人的意見及清教徒對於家長所掌握的威權的觀念分明是吻合無間的了。

求 婚 的 風 俗

在一切殖民地中，流行一種風俗，就是求婚之先須取得父母的同意。這種規制在新英格蘭殖民地中尤為重要，那里時常頒佈很多關於求婚的法律。康涅狄格的第一種法律說，「大凡沒有自主權的男女或隸屬於父母，主人，管理人等等的支配的男女，不論婚姻的動機是什麼，或怎樣適宜，但在沒有通知及



取得那些有上述關係的人的同意而結婚，若有不盡義務，不守這條法律的人，法庭得處以嚴格的嚴罰；第三者若干涉這宗事而未先通知他受治的人取得他們的同意，其刑罰相等。」（註二四）新哈文殖民地也有同樣的限制。「凡設法勾引任何的閨女或女僕發生戀愛……而未得父親，主人，管理人，治理者……或（在這種人的背後）最近的官吏的同意，不論是從言語，書信，相會，不緊要的狎習，不合禮的晚間聚會，非法的狎暱等等……」初犯當處以四十先令的罰金。（註二五）新英格蘭的青年和其他的殖民地一樣，對於戀愛須非常慎重！可是父母若允許他們交際，青年人似乎也得到一點自由。英國旅行家丹吞（John Dutton）說及老處女的話，我上面已引用過了。他在美洲有一次和一個美麗的閨女騎馬作長途旅行，這個女子坐一匹有墊褥的馬上，跟在他後面。這是十七世紀清教徒的馬薩諸塞的事！可是這種自由的確不是官吏所許的。馬薩諸塞有一條律法明白反對這種「時常乘機步行或騎馬到別城去的放蕩風俗——……男女們往往藉口去演講，但其實……大多是在酒店和飯店恣情酬酒……」為阻止這種求愛法，牠訓令「大凡

獨身的人只爲求快樂而這樣旅行……就是放僻邪侈的人行爲不端的人……處以十天的監禁，或每次罰款四十先令，「除非他們能「交出二十磅金以保證他們的行爲是善良的。」（註二六）此後馬薩諸塞的青年男人若想要他所選擇的女子，首先要保證品行的端正！可是這些清教徒的嚴酷規制，在十八世紀時已完全推翻了。愛爾夫人說，有一個軍官赭勒（Geole）約莫在一七五〇年旅行新英格蘭，屢屢說起“Turtle Frolics”，及村鄉的青年常常和處境良好的美女跳舞。（註二七）很奇怪，現代護送的風俗似乎沒有存在了；因爲青年男子護送女子去跳舞會，後來又送她回家，一個年長人也沒有在旁。

從秀阿爾審判官（Samuel Sewall）的日記，讀者可以得到很多關於新英格蘭求婚的風俗。有一個牧人之子名叫革里士（Gerrish）想要這個法官的女兒馬利。這男子的父親於是寫信給秀阿爾，徵求他的同意。這法官答應了，請這個青年人到他家，在他的日記上記上這件婚事的進行。我們知道革里士的確想依禮行事。因爲這法官記錄道：「他問我……在他父親未回城時，常常過訪我家好不好……」這個未來的戀人得到

允許之後，即時犯了一重大錯；因為約定禮拜五叫他來時，這法官在日記上寫道：「到夜間時，革里士不來；我們盼望他，馬利也打扮好了；但那是最痛心又最不好的失望。」可是「痛苦」雖然是痛苦，這個青年人卻沒有丟掉他的機會；因為下面又有一行寫道：「革里士來了，告訴馬利，叫她除了禮拜六晚及禮拜日之外，其他各晚都等候他；除非發生特別的事情。」那時候求婚是不能耽擱的，卻要從速辦妥，不要太多感情了。馬利·秀阿爾的婚事就是這樣。因為六個月之後，我們知道，「禮拜三，九月二十四晚間益柏吞（Pemberton）給革里士先生和我的女兒馬利結婚。他開始祈禱了。」（註二八）

秀阿爾的第二個女兒名叫柏替（Betty），是一個膽小而神經過敏的姑娘，她逃避求婚者的親近。因此她的精明的老父很想替他的女兒擇一個快婿，但他的婚姻計畫却幾次失望。所以他在一六九八正月九日記道：「Capt. Tuthill來找柏替說話。她躲在馬車上幾點鐘，直到他跑了。我們找了半天，終於找着她，看見她非常迷亂。」可憐嬌怯的柏替終於有了勇氣，把這個不悅意的求婚者支使出來，她的理由是，「她願意知道自己的思

想是對的。」但是她的擾累還沒有完哪，幾個月之後又有一個求婚者來了，這是赫斯特（Grove Hirst）。這個斯文人的第一句話，載在秀阿爾的日記上，那是一六九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他從一個短期的行程中回來記道：「我的家族本很安寧，卻被柏替拒絕赫斯特先生而生出騷擾來了……主是允許給我們的慈悲和愛情的。」一個月之後又記道：「赫斯特先生來感謝我的妻和我，因為我們垂愛他的兒子，給他在我家走動自由。他似乎以進為退。」（註二九）但是這個未婚者並不像那個軍官那麼容易灰心，因為一年之後，秀阿爾在他的日記上這個信念：「一七〇〇年十月十七科吞·馬德赫斯特先生和伊克沙白·秀阿爾結婚……唱詩一二八首。我叫“York Tune”不要參加。」（註三〇）於是畏羞的柏替終於出嫁了。這個老法官又看見這個女兒好好的「立起生活來」很覺快慰。這件婚事的記錄特別的有趣，由此證明清教徒的女子也有一點兒自由，就算父母極端合意的求婚者也可以拒絕。因為秀阿爾對於柏替一再拒絕她的求婚者，雖然不滿意，可是他卻不強令她同意。

秀阿爾女兒的婚事，要是足以代表一般清教徒的求婚者取得父母同意的慎重方法，正如清教徒中獨立的女子立心去嫁時一般，那麼秀阿爾所經無數美麗寡婦的婚事，都足以證明婚事上爭論價錢的風俗了。秀阿爾的夫人死了不夠四個月，他寫道：「今朝我的心中計算獨身好呢，還是婚姻生活好呢……」但是他「打算」了不久，就決定等候再娶寡婦得尼三了。她的丈夫正死了，留下遺囑，叫這個法官「證明」如此則不至於無禮的粗率。要記得在美洲殖民地中寡婦可以享獨身的幸福。殖民時代初期的生活是很困難的，所以男子和女子若互相結合，困難就可以減少了。還有一層，寡婦在一切殖民地中的地位是很高的。就是在革命時代，我們知道「寡婦的管治是絕對的。」這個說法也許是指華盛頓，哲斐孫 (Jefferson) 及美狄孫 (Madison) 等人的少年韻事，他們都會受過「寡婦迷惑的感情」的重大的影響。(註三一)

但是得尼三寡婦的婚事進行並不順利。她要是犧牲丈夫遺囑上許多給她的更快樂的幸福，而接受秀阿爾給她的較小的快樂，就似乎辦得不妥了。書中寫道：「我問她，我

應當拿什麼給她；她不說；我告訴她雖是我先她而死，我願意給她二（百？）及五十鎊一年以供養她。她答道，還是照舊好，以確定的換不確定的；她可以出很貴的使用在波士頓居住。我以為她有主張，但是沒有。我想及下禮拜四，六號的公佈怎樣。但是現在我似乎拋得遠遠了。我的上帝，你有父親的慈悲心，指示並且幫助我吧！」（註三二）幾個禮拜之後，秀阿爾全無心緒地通知這個漂亮的寡婦道：「這似乎是供給的定度，不能再加增了；……」從這時候起，求婚及錢財的談判暫時停頓——但不久，秀阿爾再向梯里（Tilly）寡婦求婚，到底竟成功了。不幸梯里于歸後不及一年便死去，於是這個不幸的鰥夫又捺入婚姻的市場去了。

這時候秀阿爾的愛情又移到文司洛普寡婦的身上。但這個婦人拒絕道，她「不能離開她的家庭，子女，隣人和生意。我告訴她，她可幫助，並且供給我。」但文司洛普夫人以再醮不能得到利益。她毫不躊躇的告訴她的老年的求婚者道，她需要「Wigge」，並且她的「馬車應該安上車輪，使牠不致生鏽。」（註三三）秀阿爾並不為這些暗諷所嚇退，他仍

忍耐勉力在不歡欣的困境中求愛，卒至討論到婚姻的辦法了。「我告訴她，我自來對於那些虛偽的人就非常討厭；但沒有說及他們的產業。我願意給與我的財產的一部分。我想她也願意這樣做。說到我最親愛最偉大的朋友拍力惠格 (Perrigo)，我不能尋出一個更大的，在我未出世之先就以髮來找我了，他以後還繼續這樣做，在我的心坎中再不能移到別個人去。」(註三四)再過一會，秀阿爾又記錄道：「我說，要是我先她而死，我每年給她一百鎊。又問，要是她先死，她願意給我若干？並且說，我願給她攷慮的時間。她說，聽說我似乎已經把一切遺囑都給了我的子女了。我告訴她那是錯的，坡因特·朱狄司 (Point-Judith) 是我的，其他還有好些哩。我在英國時也有些財產，我父親希望我傳給我的長子；就是每年二十磅；她想是四十。我想當我想停止固請這個，她似乎是想討論牠；一個長的冬天正來了。」(註三五)這個新英格蘭的寡婦分明可以營謀自己的利益，或竟反對這個乖巧的法官。我們又可以推論他不以這個比她還年長的求婚者是「佳偶」；因為她終於決絕的告訴他道：「她不能改變她的地位。」當他最末一次去見文司洛普夫

人時，他對於這寡婦和她的會食堂，起了一種非常冷淡的感覺，他記錄道：「火燃到木頭旁的焦炭，終於這些木頭倒散而不可收拾了。」這樣，完全失敗，這老人家跑了。那分明是「好的。」

但幾個月之後，這個老求婚者又寫信給季布斯（Childen）寡婦提出婚事了。他的財政的條陳在信中明白列出：「爲你的子女或他們的行爲，在你在結婚前所借下的一切債項，及一切關於管理無關的事情。對於我這一層我已經告訴你（前書），我決意堅持了。要是你生存，我一輩每年給你四十鎊。」（註三六）雖然這封「情書」的口氣是獨斷的，並且顯然有貿易的意味，但季布斯似乎很滿意，因爲過了幾天他們的結婚通告就發表了。實際上我們曉得秀阿爾給與季布斯的金鎊，比之得尼三已少若干了。前者的贍養費是每年二百五十鎊；而後者卻至多不過四十鎊的入息，要是她後丈夫而死。

十八世紀過去了，各殖民地的社會生活也愈加自由了，愛快樂的心亦加多了，新大陸殘酷的生存競爭已成過去，就是新英格蘭嚴厲的清教徒精神亦漸漸柔和化了。南部



及中部殖民地的社會的確變得很好，禮文也自由些，但比之現社會來卻又不及那麼珍貴。但是要記得粗魯及無節制是十八世紀歐洲的特質，尤其是英國，殖民地的定則和習俗僅僅是採用最流行的吧了。有一個琉辛達（Lucinda）通稱爲「維基尼亞」的青年女子，「把十八世紀殖民的社會風俗和禮文記載下來遺留給我們。她寫信給她的朋友坡

里·布藍特（Polly Brand）說：

「紳士們今天在麥里安柏德先生（Mr. Marion birds）處用膳。我們已經喫過飯，而紳士們還沒有回來。琉息（Lucy）和我生怕他們喫醉了才回來。姊妹已經把我們的床移到她的房間了。我們正想寬衣睡覺，他們卻回來了，我們都跑了。彼此都醉起來……哈拿和我想在這天晚上去散步，但被兩個討厭的東西——平科德先生（Mr. Pinkard）和華盛頓先生（Mr. Washington）攔阻，他捉住我，吻我十二次，不管我極力掙拒。他們的確這樣想。現在他們已結婚了，什麼都可以幹了……」（註三七）

在這種風俗放蕩的社會裏，我們信得過青年男女有很多彼此相見的機會，並且舉

行那些開始的小戰爭，有時引起重大的爭寵。南方的女子不用說是「在青年時期是憂愁的賣俏者……雖然她們的態度凜若冰霜，後來卻變成可資表率的妻和母，在她們平靜的情場中似乎很少決鬥和沮喪的失意或使他們的心在強壯的身體上跳得很快。」

（註三八）

要是我們相信維基尼亞的旅行者威廉·布拉克的話，那麼賓夕法尼亞的閨女很喜歡「談論愛情」及擠迫「異性至於粉碎。」當這些娛樂沒有趣味時，這些女子又去「批評戲劇及其作者了……；」我們可以證實「女子」對於文學的談話在維基尼亞的評壇上不是無效力的，因為他們明白說「泅泳於批評中的表演似乎要被女性的漁夫捉住，因為她有智慧的名聲。」（註三九）

Bundling——殖民地中還有一種陋俗，那就是“bundling”，這種風俗若不研究清楚，就很難討論求婚的風俗了。這種陋俗最盛行的地方要算康涅狄格流域和科特蘭（Cape Cod）一帶村野的殖民地中，但厄貢（Irving）在他的“Knickerbocker's History”

of New York」上說，這種風俗盛行於新納特蘭女子中。他把這種習俗歸咎於這殖民地中的央歧人 (Yankee)，他說：「在各種惡俗中，他們設法輸入 'bundling' 的陋俗，納特蘭的荷蘭女子素來有愛新奇及外國款式的癖性，所以她們都極之歡迎這種習俗。但是她們的母親在世間的經驗多一點，對於男子各種事情也懂多一點，所以極力反對這種外來的革新。」(註四〇) 但至少可以問：這種習俗是不是荷蘭女子從荷蘭帶來新大陸的，因為在荷蘭村野州羣中早就有一種相似的風俗存在着了。要想了然這種風俗的性質和發展，可以參考豪厄德的名著婚姻制度史 (註四一) 而斯泰爾茲 (Stiles) 在 "Bundling in its Origin, Progress and Decline" (Albany, 1871) 也研究得很清楚。這種可以不必贅述了。

訂婚——新英格蘭殖民地對於古代正式公開的訂婚風俗加意保全，並且以法律去規定。普里穆斯「夫婦——若兩個都是未成年的人，就得有父母或管理人的同意——婚姻的允諾須在相當的時間兩個證人之前行之，婚禮須由地方官主持。」(註四二)

馬薩諸塞，新罕木什爾 (New Hampshire) 及康涅狄格訂婚的禮式亦有很多手續，不過馬薩諸塞沒有法律的設置罷了。康涅狄格一六四〇年的法律道：「本地方政府命凡欲結婚者須把結婚的宗旨刊布於公眾地方及公眾集會……至少過了八天，婚約才算成立，婚約成立之後，至少再過八天方能實行結婚。」（註四三）

但是清教徒公布訂婚的風俗似乎是不合道德的。第一，「訂婚的女子照法律和社会風俗，其地位在未訂婚的女子之上，而在已婚婦人之下。」這是關於政治及犯罪律的。（註四四）這樣一來，訂婚的人在婚禮未舉行之先，往往不以為是正式夫婦，這是自然的結果。的確有人主張「對於顯現於法庭的記錄中的兩性的罪惡負大部分責任，當普里穆斯的民事法庭未成立之先，發生很多訂婚後而結婚前的『不貞潔』……新英格蘭望族中有很多人犯了疏忽之罪。」（註四五）殖民地政府不用說也懲罰這樣的事實。把訂婚的禮式變成共公的事，及在八日前宣佈婚約，使清教徒的神父立了一個有力的地位，去提高訂婚後而結婚前的非法的兩性結合的價值。政府雖然以罰款及笞笞等刑罰去制

裁這種社會罪惡，可是「比較未能訂婚的，刑罰可以減輕一半或不到一半。」在青年的犯罪者看來，自然以為刑罰愈輕，罪惡亦較小，因此在訂婚及結婚之間的性交自然多了。顯著的罪惡都歸咎於法律對預約的禮式的寬大，但這些風俗和法律却都至少保存到十八世紀中葉。

殖  
民  
地  
的  
結  
婚  
法

美洲殖民地的法律大都規定(1)欲結婚者須有相當的表示；(2)須證明父母同意；(3)須由法律所承認的人主持婚事；(4)由城市或國家的書記和登記官登記一切結婚事件。

結婚文告、通告及結婚證——在一切殖民地中自新罕木什爾至佐治亞(Georgia)都規定結婚須在公共地方標貼三次文告。維基尼亞的結婚文告公布於「三個禮拜日或休假日，聖禮時牧師該管的教會裏，當事人住的地方，照普通祈禱文書所說一樣……」(註四六)卡羅來納，佐治亞的風俗也是一樣，英國教會在那里至少名義上已經建立了。但在南方殖民地中，結婚的男女須向總督領取結婚證，其後改向州法庭領取以代

替公布婚約。社會上有思想的人都歡迎這種特權，因為他們不願意刊布結婚文告。

中部殖民地的法律關於宣布結婚的規定略有不同。馬里蘭和南方的殖民地相似，結婚文告和結婚證得具備；但賓夕法尼亞結婚的人都要標榜「他們結婚的志願於法庭和地方議會的門前，在結婚之前一日他們住的地方」並且要從一個有體面的人處取得一紙證書「證明他們的婚事是純潔的。」（註四七）由於桂格教徒的勢力，賓夕法尼亞並不要求文告，也不明白採納發給證書的風俗。新澤稷也要求結婚人在公共地方標貼兩禮拜或在教會宣佈三次。後來這些殖民地聯合成紐約，總督就有權發給結婚證書了。自從一六六四年英國取得紐約的管治權之後，英國結婚文告或憑證的風俗根據於所謂“Duke's Law.”這種法規明白規定道，但凡沒有文告或憑證或沒有牧師或官吏的結婚是無效的。（註四八）這樣的法律在殖民地法律中再找不出別的來了。其他的殖民地大多數對於違犯公布婚姻法的人處以罰金，或別的刑罰，但不宣布沒有公開宣佈或舉行的婚姻作廢及無效。

新英格蘭殖民地的法律亦規定結婚者須公布文告或標貼於公共地方。羅德島一六四七年的法律規定：「自今以後，結爲夫婦的人若無契約或允諾都是合法的婚姻……」但這種人首先要和父母在Township的several集會中宣佈兩次。（註四九）新哈文殖民地規定：「訂婚或結婚的人都得在事前三次宣佈，或有公共的文告，或在一方或雙方居住的城市的市民集會中宣佈……或在衆人之前召集大會於集合的地方以便過十四天……」（註五〇）普里穆斯，馬薩諸塞及新罕木什爾等地邊有相似的法律，各種法典都規定：「父母亡過」的人就可以不待他們的同意而結婚。

結婚的典禮——美洲殖民地制定結婚的禮式正如制定公布一樣周密。在南部的殖民地中，主教制遲早總得成立，所以限定要英國教會的僧正來主持婚姻禮的趨勢很強。一六六一年至一六六二年維基尼亞有一條法律道：「婚姻若不是牧師按照英國法律舉行，就不能結合，在法律上亦不能作爲有效。」（註五一）此後過了一百年（其實這已是殖民時代的風俗了）征收的官吏，或違反國教的僧正不能在維基尼亞替人主婚。但

在一七八〇及一七八四年經過革命戰爭之後，就頒布別的法律規定這種情形之下「信福音的平民牧師也是合法的……按照他的教會的體制和風俗主持婚禮……」這個退讓足以表明這個時代一切殖民地的信教自由精神。一七八四年的法規又有一個讓步，准屬於維基尼亞荒僻邊陲的法庭給那些「端正謹慎的平民」在沒有僧侶的地方依照他們教會的體制和風俗舉行婚禮。所以維基尼亞在十八世紀末已放棄宗教婚姻的原則的一部分，而裁可特定情形之下所舉行的婚姻了。

南部殖民地婚姻規制的歷史和維基尼亞相似，在一切殖民地中英國教會表面上仍是建立他們在名義上仍執行要僧正主持婚事的法律。但在一七二八年卡羅林納裁可由任何合法的官吏當英國教會的僧侶不在時，或他所願意時，主持結婚之禮式。長老會的牧師在一七六六年更接近信教自由，牧師是最慎重的人，許他以「有用的習慣之辦法」以締結婚姻。這是一七七八年的法令的先河，這是在革命時頒布的，他賜權於一切「傳道的，各種名稱的正當的牧師……或各邦的民庭法官……按照這些教會的禮



儀舉行婚禮。」而佐治亞在一七八五年也頒布同樣的法律。

惟獨是馬里蘭卻是獨異的，這個殖民地，在舊政治下，以極端寬大的政策承認宗教的或世間的婚姻爲合法做出發點，於是此地遂成爲英國教會派，舊派和桂格派（或譯朋友會）行困苦的爭鬥，企圖佔優勢了。到十七世紀時，舊教聖公會的辯護士得到勝利。他們取得支配權之後便頒布一七七七年的法令，凡屬英國教會的分子要想結婚，就得「聘請一個牧師來主持他們的婚禮……」但不幸權威仍不止於此，法律家濡染了婚姻由教會牧師舉行才算合法的觀念，所以他們在一七七七年規定以後，「除非由英國教會的牧師離棄那個教會，或羅馬祭司的牧者被派定去主持他們所崇信的教會婚禮……」就不能不在馬里蘭舉行結婚。朋友會只給予世間婚禮的特權。很有趣，這條法律卻成爲現代馬里蘭法典的一部分。所以在合衆國中只有這一邦不許民政官主持婚禮。

中部的殖民地沒有一個教會得到獨佔的支配權，信教自由及俗人主持婚禮等等都沒有發生劇烈的爭執。賓夕法尼亞根據威廉·亨（William Penn）的基礎實施信教

絕對自由的政策。爲符合這條原則，任何宗教團體的形式所結的婚姻都是有效的合法的。有時他們攻擊朋友會說他們想廢除婚姻，或以最便的不正當的方法去主持婚禮。但事實上並非如此。朋友會的確准他的會員自己結合，這個原因是由於婚姻是「上帝撮合的又是人的。」但這樣的結合是頂小心的，這種禮式要在「公衆地方」舉行，證婚人至少要有十二個，事前還得公布。後來又有一種法律，規定上述的法律所要求的十二個證人中，其中之一必爲治安判官。賓夕法尼亞的朋友會分明極重視婚姻，並極力以公布及登記去維護牠的安全。

東西新澤稷一六六八年的法律准「認可的牧師或治安判官在這種規定之內」主行婚姻。所以自始就裁可世間的婚姻了。但到十七世紀末新澤稷與紐約合併成爲一個部分，自此之後，他們設法推行英國教會的婚姻法於民間。可是他們的計劃沒有成功。照一七一九年的法律「但凡這省內的宗教團體締結這個教會的婚姻聖約……」作爲合法。這樣一來治安判官分明去掉主持婚禮的權利，不過後來又得回罷了。因爲一七

五二年的公民大會頒布一種法律禁止牧師、法官和別的人給沒有文告或憑證的人結婚，違者處以二百鎊的罰金（註五二）到一七九五年便明白規定「這邦的一切治安判官，一切教會守身的或從俗的牧師……都有權締婚。」（註五三）

新納特蘭在荷蘭的治下，所以婚姻須由荷蘭改教派信徒的牧師主持。但是紐約於一六六四年公布他的“Duke's Law”，既經規定文告的刊布及公布結婚的志願，或向總督領取憑證之後，「照法律主持婚事的牧師或治安判官，便要當事者在牧師或治安判官之前宣誓他們沒有和別人有婚姻關係，以表白自己。」“Duke's Law”在一六八四年重新頒布，在革命前已有重要的變更了。

在新英格蘭殖民地中有很多事情似乎是很特別的。自這個殖民地開淵以來，清教徒就極不信任英國教會所裁可或施行的一切宗教體制了。這種懷疑一變而為不悅意，並且推廣到結婚的宗教典禮上。清教徒自來就極力宣傳路德及克倫威爾的主張，說婚姻是一種政治的契約，所以當由政治的官吏主持，這完全是法律給以權力的。新英格蘭

的法律和風俗大都主張在治安判官前或別的地方官前舉行結婚，卻不認可由任何宗派的牧師主持的，文司洛普省長在波士頓舉行的一個大婚禮中說，新郎請了一個他在興干（Hingham）母會的牧師來宣講，「但是地方官聽見叫他停止。」其中一個理由是：「我們不願意輸入英國的風俗，要牧師主婚以傳佈這種教訓……」（註五四）可是馬薩諸塞十六年之久沒有法律去執行政治婚姻的流行風俗，否則這法律就與「英國法律衝突了。」但到一六四六年馬薩諸塞的殖民地規定「在這個治下沒有一個人可以撮合別人的婚事只有地方官，普通法庭或補助法庭等才有權代行」新哈文，康涅狄格及羅德島也有相似的法律。

但到十七世紀末，殖民恐怕教會太過濫用管理權，於是他們怨恨宗教的婚禮。所以都德里（Dudley）在一六六八年議會上所提出的命令沒有強烈的反對。都德里是新英格蘭的主席，他授權於牧師及治安判官「結合婚姻，經過三次的公布和從主席或使臣處取得證書。」都德里接住四天之後，「第一次以祈禱書及約指的婚姻，」便在波士頓

舉行。妒忌的清教徒一定是極力反對的。但這種反抗在一切殖民地中漸漸的銷沉，只有羅德島拒絕僧正主始權，直到一七三三年，他們得協約不久，新英格蘭就制定法律，准各宗派的牧師有權舉行婚姻禮式了。

新英格蘭初時本沒有制定結婚的禮式，但婚禮通常在女家舉行，我們知道祈禱，詞，唱詩等的確佔婚禮主要的部分。在審慎恰當的快樂不久，繼之以婚禮之後，十八世紀末葉的新英格蘭往往有快樂的暢敘。就是秀阿爾也不懲責「餅和Sack-Poaset」這通常是在唱詩及祈禱後舉行。

婚姻登記——殖民地的法規規定婚姻登記。新英格蘭的城市書記負保管婚姻登記及生死登記之責。普里穆斯的書記可以徵收每個聲請登記的人三個辨士（註五五）還有一層，結婚的人須在一個月內報告於書記，否則罰款三先令。若有人控告書記溺職，他就出一半。照一六四三年羅德島的法律，不公佈及登記婚姻的新人要負五鎊金於女子的父母。一切從犯都被罰五鎊，一半歸新娘的父母所得。歷史家已證明羅德島已設立登

記的良好制度，「就和最近想引用的法一樣。」（註五六）

南方各殖民地的婚姻登記也辦得很小心，維基尼亞的牧師須記錄他經手撮合的婚姻，每年六月一日報告於分庭，北卡羅林納在一七一五年總督在居民所舉出的三個自由人中選出一個來，授權他做契據的登記官；在這教區的教會沒有書記之先兼營登記訂婚及結婚的事情，一六九六年南卡羅林納和佐治亞也都規定以後有人在這裡結婚須於結婚後三十日內到登記局註冊，否則罰款「一個royall」以責其疏忽；而且登記時要向牧師或官吏取得憑證，由六個證人證明。（註五七）中部的殖民地，也有相同的規定。照約克公爵法令「各教區的牧師和書記，要好好的，真確明白的，登記這一區的一切生產，結婚和死亡於冊籍中以便教會管理人查考。」要是一個家主或一個人在結婚後一個月還不去註冊，就要供出五先令的罰金。（註五八）英國的法律也讚助賓夕法尼亞的規定，「父母及證婚人」當拿結婚證到「那地方的登記官處，在他的事務所註冊。」

（註五九）

提要——研究殖民地的婚姻法規，就足以證明最初的殖民極力設立保存婚姻制度，禁止無思想的人們，隨便及無正式儀節而結婚。到處要求父母親屬把同意報告於城市或村鄉的書記官；一切殖民地都要求文告，或標貼結婚通告，及向總督領取證書；婚禮由法律規定；末了，要在城市或村鄉的書記局登記婚事，若在英國教會建立的地方則報告於教區的書記，這也是一種普遍的規矩。殖民地的人不能「私自結婚」（有人叫做普通法的婚姻，那是不對的），男女私自結爲夫婦，沒有法律認可的官吏或僧正在前是不合法的。連賓夕法尼亞一六九三年的法律也規定婚禮的婚證人，其中有一個必爲治安判官。在一切別的殖民地中，由官吏，或僧正，或（在維基尼亞邊鄙的州縣）由平民主婚，由法庭給予證書，是法律堅決的要求，可是與法律相反的「私自結婚」也有時發現於各個殖民地中，這是沒有多大疑惑的。在這種情形之下，除了法律承認這種婚姻爲有效之外，犯者治以訂非法婚姻之罪，但他們的結合都不至於「無效」。所以自中世以來就以違法的婚姻爲無效及作廢，這一層似乎已絕跡於殖民地的規制中了。就是以非法

婚姻爲無效的地方，這法律的本身也許是無效的，因爲與英國法律不相符。

## 美洲殖民地的離婚

新英格蘭的法律和習俗

殖民地的法律和習俗，關於（1）絕對的離婚及（2）分居，這兩點有顯著的差別。民事婚姻的觀念深入於新英格蘭殖民的腦中，無怪乎他們裁可及制定民事的離婚了。哈欽孫省長爲離婚法庭的庭長多年，他在馬薩諸

塞史（History of Massachusetts）上對於殖民地的立法家說，「他們對於離婚完全肯遺棄宗教的法律……我從來沒有聽過一件離婚是由於第一種特許（註六〇）的……大體說，要想向宗教法庭要求離婚，其理由很多，據此理由，就可以要求離婚了。女子的姦通不用說是充足的理由，但男子的姦通與長者商妥之後，就不算充足。一年或兩年的拋棄，若能證明他立心不回，那就是一個很好的理由；丈夫的虐待也是一樣。」（註六一）

殖民時代初期馬薩諸塞給予離婚權是在補助法庭之手。這法庭每年開庭兩次，但



照一六九二年十一月二日的“Acts and Resolves”支配結婚及離婚的全權已落在總督和議會之手了。一六九六年再有一種法律受權這兩部，拿丈夫產業的某部分，但「不能超過三分之一」給無罪的婦人作為休妻口糧。（註六）豪尼德把一六三九——一六九二年，一七三九——一七六〇年及一七六〇——一七八六年在補助法庭發生的離婚及廢約的事件列成一個有價值的簡表。從這個表可以發現一些有趣的事實。在上述的第一個時期，這法庭受理四十宗離婚或廢約的案件。其中有四件是請求廢除的，但婚姻卻被宣告為有效。其中有兩件給予廢約的理由是重婚，其他有兩件是「親族」即在禁止結婚的世代內；有一宗是因為男子納兄弟的妻，別二宗是男子娶叔父的寡婦——這兩種結合都是利未法典及清教徒的法律所禁止的。這四十件離婚案中有二十八件是婦人作原告。要知道法庭分明不以男子姦通為給予離婚的充分理由，所以只有一宗是由於姦通而離婚的。但這種判決仍在公堂上訂正。但姦通之後，繼之以拋棄或虐待，或拋棄之後而再婚，或拒絕供給，卻是最正當的理由。自一七三九——一七六〇年只發生

三種絕對離婚的判決，兩種分居的命令。但到第三期，一七六〇——一七八〇年，離婚，分居及廢除婚約的數目就大大的增加了。總督及議會一共受理九十六件案情，其中七十六件得到絕對離婚，三十七件發給分離的許可，丈夫是原告，妻的罪名是姦通。妻的控訴如上一個時期一般，是姦通，繼之以苛待，拋棄，或不肯供給。只一件是妻爲原告，威廉·司各脫（*Rosanna v. Wm. Scott*）離婚的原因便是姦通。妻得到分居的許可的有十宗，其原因大多是苛待，拋棄，或不肯供給。

這種調查可以弄明白了幾件事實：（1）新英格蘭殖民地對於英國的離婚法及習俗一概不管，他們把離婚看作政治的事，立法機關有全權辦理；（2）雖然婦人所得的離婚或分居狀較之別個殖民地多的多，可是袒護男子的差別也很普遍的存在。丈夫可以以姦通爲離婚之唯一的理由，但在大多數看來，妻就不能了；（3）根據苛待，拋棄，或供給的理由而給予分離，在殖民時代後期，較多於前期；（4）丈夫離家四年或五年不知蹤跡，這樣人的妻子有再嫁的特權。

康涅狄格殖民地把離婚的案件差不多完全委托法庭辦理。關於康涅狄格的離婚法及風俗，豪尼德說，「也許再沒有更自由的了。大體說，他所採納的保守的政策，再沒有比他更知慧的了……分居在所不許……合理的及頗自由的離婚原因也是明定的；夫妻一體看待；雖然合法的離婚往往由於濫用，是准許的，但離婚案似乎常常交托正式法庭。質言之，康涅狄格在一切重要事情上早就採用現代文明國的政策，差不多二百多年了。」（註六三）

南部及中部殖民地  
的離婚

南部殖民地，英國教會設立的地方，大都仿行英國的離婚法及風俗。要記得十七世紀英國的宗教法庭仍有權受理離婚的案件。這些法庭不給予絕對的離婚；只有因姦通，拋棄及苛待才許分居。但是維基尼亞及卡羅林納卻不願在他們的境內設立英國的宗教法庭。這種法庭亦實在沒有成立過；其他的法庭也沒有處分離婚的權力。其結果南部各殖民地的殖民時代沒有給予離婚或合法的分離。「他們的法制冊籍對於離婚審判權的問題完全沒有提到。」（註六四）夫妻固然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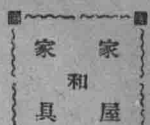
以相互的同意而分離；至少維基尼亞的鄉村法庭受理及給予分離之人要求休妻口糧的訴訟。因為法律沒有授權法庭受理休妻口糧的訴訟，所以我們不能不相信法庭這種權力是未得法律的裁可的，只因爲處於急迫的地位而已。

中部各殖民地關於離婚的政策大都是保守的。新納特蘭的確受耶教徒的學說的影響，有時給予絕對的離婚或分離狀於請求者，但是這殖民地一經列入英國版圖之後，便立刻採用英國的離婚法了。但是南部各殖民地的宗教法庭對於姦通、苛待的案件從來就沒有處分的權力。所以殖民時代的紐約既沒有給予離婚狀，也沒有給予 *a mensa et thoro* 除了一二八九年前紐約的總督硬行取得給予離婚的權能才有很少的例外。(註六五)賓夕法尼亞也是如此，雖然一六八二年的法令承認姦通可以絕對離婚，可是法庭卻沒有給予離婚的權能。賓夕法尼亞的立法院會准許兩宗絕對的離婚。第一條命令是議會在一七六七年發出的，並且發生效力；但一七七二年所發的命令在第二年就被英王宣佈無效了。(註六六)

歸結攏來，我們可以說新英格蘭的離婚法與中部南部殖民地最大的分別就在：（1）宗教的差異及（2）英國政府比較的不干涉新英格蘭的事。婚姻既是民事的契約，可以與行政官結合起來，所以政治的法庭也可以把牠解除，這個觀念是托根於路德及加爾文派的學說。英國教會卻沒有進到這一級；所以大凡是英國教會佔優勝的地方，就施行英國教會對於結婚與離婚的偏狹教義了。很有趣，卡發雷維基尼亞是英國教會最有勢力的地方，卻不願意設立英國的宗教法庭，他們並且拒絕這樣做；這分明受了新英格蘭不信任英國教會的審判權的暗示。新英格蘭的殖民地富於獨立性和進取性，他們不受任何的縛束，所以他們的政治的離婚制不致爲英政府所束縛，並且與母國直接相反。

## 殖民時代的家庭及其生活

新英格蘭初期的殖民簡陋的木屋不久更爲廣大，更暢適的家庭所代替了。這些家



庭有的是磚石建的，有的是木蓋的，約莫是十七世紀中葉的時候，房屋改用橡樹來建，有石做的烟突，有時還有凸出的層樓以便印第安人來侵擾時為防守之用。斜屋也是很通行的，從此可以由樓上下達後面的第一層。

韋登 (Weeden) 描寫牠們的內容道：「這種房屋有四間房子，最大的是二十呎平方一層。地上有一所廳事，或為衆人集會的大房子；一間睡房；一間廚房，這是家人集合的主要地方，及牛乳、乳酪的食物室。」（註六七）但不要以為一切房屋都是寬廣舒適的。這個時代的勞動階級及小家族所住的房屋是一層兩房——一間廚房及一個臥房。在鄉村的州縣中，木屋至一六五〇年仍沒有消滅；就是以木蓋的深溝，新鄉村所常用的，有時仍可以找出。在十七世紀下半期，新英格蘭人的家庭已有某種改良了。大多數上等階級的房屋是兩層式的，比之先前已更進一步了。有時他們在前面建一個三角牆，把睡房建在軒之半階，窗子是玻璃的。窗架是鉛的，並且有樞紐，常常可以往外推出來。哈德福 (Hartford) 的富商家庭都有會客室、廳堂，一間隔的房子，「廚房建在地下，每個房子的上面都有樓

上的房間，別的房子在頂閣之上。（註六八）可是新英格蘭殖民地的家庭雖然日益開拓，但一方面又更加擠擁。一六七五年的一個舊寫本說，家族連僕人平均有九·〇二人。新英格蘭的女子生子二十人的並不算得奇怪，不過兒童的死亡率高，成人的很少很少吧了。秀阿爾有子女十四人，七個兒子，七個女兒；可是到老年時，只有四個活着。無怪乎每個睡房都置有「附輪小床」了！

在十八世紀，尤其是下半年，起了那些華麗的房屋，但留存於新英格蘭的卻很少到過新英格蘭的都市如康涅狄格的力赤飛德（Titchfield）馬薩諸塞的康科特（Concord）撒蘭，馬薩諸塞的人都會看見這些簡單而快樂的家庭，油白色綠色的屏風及美麗的大門了。

南方殖民地始初的簡陋的木屋亦變成安適的屋宇了。柏味力（Beverly）約莫在一七〇五年說及威廉堡格的家庭道：「私宅是……很改良的，那里有幾個紳士建築大的磚屋，在一層樓上有很多房子；但他們不想把牠們弄得優美，也不想擴充地方；他們時

常受大風的光臨，這足以騷擾高塔式的建築。他們很喜歡大的房子，夏天時可以在那里納涼。後來他們把層樓起得更高，窗子造得更大，飾以表面玻璃的鏡片；室中陳設很富厚的家具。

「所有他們的烹飪，洗濯及 daries 等等都在住屋以外的店鋪去做，使家庭成爲溫雅宜人的。」（註六）

南方殖民華美的家庭，在必要的時候建在維基尼亞之中，關於這些家庭，霍吞夫人（Wharton）說：「後來在 James, the Potomac 及 Chesapeake 發生出泥水匠來，爲抗爭舊英國公司的殖民所包圍——如雪萊，布蘭頓，衛斯浴佛，Gunston Hall, Masons, Flower de Hundred, Wyanoke, Hermitage, Wye House 的家族等——這些都是豪華的生活，親暱優美，使婦女固守家園。」（註七〇）

但是大多數平常的人家，都是很細小的，以松柏的舊木板蓋成。柏味力對於維基尼亞殖民地的「不健全的夫道」，陳設家庭的事，深致不滿，所以他說：「雖然他們的鄉村，



充滿了木材，可是他們一切的木器，都是來自英國；他們的櫥櫃，椅子，桌子，凳子，箱子，篋子……及一切別的東西，雖然他們的 [Law] 及赤楊樹開花，但他們永遠這麼懶惰。（註七一）

中部殖民地的房屋建築法，沒有一致的形式。新納特蘭的荷蘭人是例外。這些房屋，當然是潔淨繁榮的人中，在幾方面看來，是很高的表樣了。厄賁以滑稽之筆描寫新阿姆斯特丹（New Amsterdam）——其後為紐約的家庭道：

「上等階級的家庭，通通是木材建的，只有屋翼的末端，才是用細小的黑色的及黃色的荷蘭瓦造成，並且常常正向街道，我們的先人，和我們一樣，很少往外望，並且放最好的牆腳於最外邊。房屋常有很多的大門及小窗，在每入一層，往往在前邊立下一塊鐵碑，以記建築的年日。屋瓦上端，放上一隻猶厲的小風信雞，在風起時牠就引家人入於重要的密室。

「天氣晴朗時，愛清潔是家庭經濟的主要原則，並且是能幹的主婦的普遍的經驗——這種性質，造成我們不開明的祖母極端的奢望……全家永在一個洪水的狀態，在

呆人，帚，及刷擦的刷子的治下……

「大的會客室是至聖所，其清潔，自不必說。這個神聖的屋子，除了主婦，及她信任的女僕，別人都不能進去。女僕每星期進去洗抹，把各種東西擺好——她們先要除了鞋子在門外，這才小心的穿着襪子，進入內面。」（註七二）

一切殖民地的家庭生活，尤其是北方的殖民，都是很簡單的，他們常以廚房為羣集的地方，牠的火爐和大磚爐，至少能夠令半間屋子暖和。但在跼促無人到的會客室，冬天的氣候却極之寒冷，只離火幾步而已。新英格蘭的農家生活，集中於狎習的廚房火爐之旁，到十九世紀，喜替厄（Whither）在雪球一書，曾描下一幅可愛的輪廓，描寫火光中木屋裏火爐旁的快樂的晚間——這幅畫圖，很可以適用於一世紀前的新英格蘭殖民地。厄賁亦曾描寫這個時代荷蘭人圍繞廚房火爐的家庭生活。他說，「說到家庭，他們常在大門出入，而生活於廚房裏。一個人看見很多家人集中於火光的週圍，就會想像已回到那個簡單的快樂日了；這個湧現於我們的想像中，就如黃金的幻像一般。火爐確然是家

族的重心，全家的老少主僕白人，黑人，乃至貓狗等，都有佔一席地的權利。年老的城市居民，靜悄悄的坐在這兒，吹他的簫……

「坐在對面，很用功的紡織或織襪。青年的孩子羣集於火爐的四週，屏息靜聽黑種的老媽媽（她是家族的聖使，蹲在烟突的角隅，像一隻老鴉，）絮絮不休的說了很多不可信的新英格蘭巫婆的故事，——猶惡的鬼怪，無頭的馬，印第安人間不容髮的逃生，及血肉相搏的交戰等。」（註七三）

這個時代的家具，除了富貴之家以外，都是很平凡而且頗為粗糙的。十七世紀的發明家雖然常常提及「土耳其氈毯」，但這句話的意思只是指檯毯而言。地面多數沒有遮蓋，只有時鋪些沙罷了。他們所坐的，是長椅和高低不平的器用。椅子更少；可是伊吞（Fulton）總督於一六五七年在新哈文所設立的家庭，在居屋或「廳事」裏卻有六種以上有用的傢私了。（註七四）這些椅子都是很堅硬的，但他們的木椅有時也鋪上墊褥。到十七世紀以後，才有藤椅，同時也有安樂椅了。在家具的記錄冊上，還提及一種箱子，這多

數是橡樹、柏樹及其他木材做的，有時還雕刻花草呢。他們保管家庭的桌子和床布，正如保管衣裳一樣。在十八世紀前，時鐘還比較罕見，主婦最喜歡拿滴漏或銅壺計算時刻。或謂新哈文的達文波爾特（John Davenport，死於一七六〇年）最先有時鐘云。在油脂出產未豐之前，他們久已通用桃金鑲果的油燭了。厄爾夫人描寫新英格蘭最初的油燈道：他們叫這種燈做「柏替燈」（Betty lamps），「那是一個中空的容器，鉛、錫、鐵，或白銅做的，或為圓形，或為卵形，或為三角形……有一條突出的一兩寸長的鼻。要用的時候，先拿油脂或脂膏裝進去，再拿一條燈心，或捲好的破布放在鼻上，那就可以發光了。」

至於十七世紀桌上的用具，器用目錄都有記載。他們很闊綽地使茶巾，但檯布的質和量都極缺乏。又在英國也是很稀罕的東西，美洲的殖民更沒得用了。就是十七世紀下半期還不大通行，家庭器用目錄就足以證明。（註七五）有人說，最先有食物叉的是文司洛普總督。一六三三年，他從豪斯（E. Howes）處接得一封信說，送了「一個箱子來，裏面有一把愛爾蘭的小刀，及一枝食物叉，這些都是很有用的東西，我特地送來給你用。」

(註七六)到十八世紀，食物又已經很常見了。秀阿爾在一七一八年送給得尼三的禮物單上，小心註明兩箱刀火。(註七七)陶器磁器，更不消說，在初期的殖民地中很難得了。但木做的杯碟及木盆，以及常常光鮮的錫碟，卻是很通行的。有人說，木盤（那只是一塊四方木，用手挖通的東西）在哈佛大學以很高的價錢賣給學生用。(註七八)

殖民時代的  
家庭工業

我們確知十七世紀英國的主婦到美洲異地，與丈夫一同建立新家庭，並沒有丟掉主婦的知識和技能。她們已解決了居室的先決問題，便立刻發揮她們的能力於食物的供給了。可是新大陸的土地肥沃，很足以產生多

量英國的穀米果實，而殖民登陸時所遭遇的「凶年」已經過去，比較豐盛的時年已經來。約翰孫在一六四七年所著的錫安之救主在新英格蘭的奇妙工作說，「上帝……祝福他的子民，賜以生活品，麵包也能滿足貧民的需求，在每個小區域內，各種品物的來源，都極豐富；小麥，黑麥，燕麥，大麥，牛肉，豬肉，牛油，乳酪……；人人都要去尋求他們所喫的麵包，所喝的皮酒，凡百由海外運來的東西的人，都蒙上帝祝福，這些東西很豐厚，不特足

供他們的姊妹之邦維基尼亞 巴佩道斯 (Barbados) 及先於牠而豐收的散麥羣島 (Summer Island) 並且足供我們的祖母及大不列顛肥沃的海島呢……」(註七九) 殖民的處境不同，所以他們的生活必需品也和英國略有分別。印第安的玉蜀黍是食物的來源，從維基尼亞至馬薩諸塞的婦人，都拿這些在石磨(後來用手磨，名叫“querns”)上磨碎，用各種方法預備好。柏味力在一七〇五年說，維基尼亞「紳士家中的麵包大都是小麥做的，但有些人卻喜歡用玉蜀黍餅，那是印第安粉做成的麵包。有很多貧窮人，不甚喜歡英國的穀米，他們雖然很容易得到，卻不去種植，因為他們不願意建築圍籬。」(註八〇)

美洲殖民懂得怎樣把生在他們田間的印度玉蜀黍做成各種食品，如印度布丁，玉蜀黍布丁，玉蜀黍餅，粗劣的玉蜀黍飯等類的食品，這不用說是從印第安人處學來的。他們還懂得拿豌豆及玉蜀黍去做可口的 *succotash*。菜園不久就附設於大多數家庭裏，產生各種蔬果。牲畜起先是稀有的，所以肉食是大大的耗費。但是魚、肉、食、牡蠣等都是很

豐富，而野生的龜，及狩獵品也很多，並且很美味，直到獵人有槍，才把牠們趕跑了。起先很少有麥，而麥芽是在家裏做的，所以主婦便省了一種喫力而討厭的工作——至少有一個時期是如此。柏味力告訴我們，大多數維基尼亞的婦人，以麥芽釀造皮酒，「這是從英國帶來的，雖然那里也有很多麥，但因缺乏釀酒的耐心，所以沒有種植。」再過一會，他解釋道，建造「製麥芽及釀酒房的經費，不能由一家獨出……」（註八一）可是一七〇八年秀阿爾的日記上說道，「十一月十五、十六，我們在乳坊側建築的麥芽室，已經竣工了。」

主婦造饅頭及果餡麵及保存食物等家庭技術，都已起用了。新英格蘭一個學者在「一六七一年說，「木瓜，櫻桃，及小梅，把工作給與婦人。各家都有 Marmalade 及貯藏的小梅。」

還有一種家庭工作，但不是一切賢主婦的職務（至少新英格蘭是如此）那就是炕麵包。約翰孫說，「炕餅匠」是那些「放棄夫道，而從事於耕作，駕馬車及別的事業」的人中的一種。這些炕餅者及他們的餅店，在新英格蘭都受法律的慎密取締。新哈文於

一六四三年下令「在轄內的人，欲製麵包發售，就得在麵包上印上一個特別的標記，並且要按照一定的多量。」法律還詳細規定各種價格的麵包的重量。（註八二）

但是生產及備辦飲食只是殖民時代賢主婦的責任的一小部分罷了。供給家人，及在冬天長夜生火的方法等事，都在她們手中。雖然上面所說的「柏替燈」早就已經通用，可是大多數婦人都是靠燭光的，牛脂或桃金娘燭的製造，是一宗重要的家庭工業。預備牛脂，製造燭心，及逐一逐一的蘸燭，這些討厭的工作，都要花幾天工夫才做得了。有些賢主婦自己有洋燭的材料，這就可以減輕製燭工作的一半了。

紡紗，梳羊毛，縫衣的工業，及鋪檯布，鋪床布等，在殖民時代不用說是賢主婦的責任。可是大蔴和苧蔴起先很少，則紡紗車及織機一定是很少用的。這缺乏得這麼利害，所以馬薩諸塞的普通法庭於一六四〇年指揮市民考究什麼種子足以產生苧蔴，及「那個男子或女子精於治蔴紡織……我們應該在一切城市中拿這些事情教導青手男女。」（註八三）幾個月之後，法庭下令以一個先令嘗給拿「生在這里的羊毛或苧蔴」織成蔴



布、毛布及棉布的人。但不幸這種獎金不久就取消了。康涅狄格同年也取同樣的行動。一六五六年馬薩諸塞的法庭「恐怕不能像從前那麼容易輸入布匹，所以要增加家庭的出品，」遂指令各城市的委員去鼓勵男女紡織。每個家族要分出一個或一部分人做織工。這種人要「每年織三十三星期，每週要紡一磅棉紗或羊毛，若不夠一磅，就要使一半或四分一的作罰款一便士。」爲鼓勵大麻及苧麻的出產計，法律規定把公共地方闢爲牧羊場，大麻及苧麻的種子，須小心存貯及播種。（註八四）不多時布匹已在家庭的織械上產生出來了。在馬薩諸塞最先織造的是一六五三年。（註八五）但是在殖民時代，紡紗差不多完全是家庭工業。織造卻不然。多數家庭都置有織機，但織造業如同英國一樣，老早就成爲行業了。約翰孫說，馬薩諸塞的織工，在一六四七年最努力於他們的行業。（註八六）

南方的繅絲業，吸引男女的注意；維基尼亞於一六六一年亦設法去鼓舞他們。柏味力說，「製造最好的絲織品的工人，得到獎賞，每一磅絲可以換五十磅烟草。人人都喜歡盡他們所有的土地去種桑養蠶。」其中最著名的是伊利沙白·平克尼（Elizabetlh Tur-

cas Pinckney)她在一七五五年「帶了很多絲棉到英國，在查勒士敦 (Charlestown) 附近種植起來，紡織起來，做成三件精美的絲服。一件送給威爾斯的道亞哲王子 (Dowager) 一件送給折斯忒飛爵士 (Lord Chesterfield) (註八七)其餘一件則為家族所有。新英格蘭這樣，維基尼亞也是這樣，他們老早就開一個會討論家庭織布的低減了。查爾士二世即位不久，就下令「此邦該愛的幾個鄉村，設立織布工場。他們至新訂定絲價，嚴懲忽略大蔴及苧蔴的製作者。」(註八八)維基尼亞初時法律的成功，當然不如制法者的期望，因為柏味力在一七〇五年說，維基尼亞人「所有的衣着，如蔴布，毛織布，絲織布，帽子及皮革等，都是從英國來的。可是此地所產的蔴苧大蔴都較勝於英國。他們的羊長得很快，產生很好的羊毛，但是他們剪羊毛只不過使她們涼快些罷了。」(註八九)維基尼亞的烟草業，卻凌駕一切其他有益的工業。

大多數殖民地的婦人和女子他紡紗車，確是粗笨的，在行業的織造者未成立之先，她們也常常使用織機，家族的分子——包括僕人，新英格蘭叫做「僱傭的助手」——

實在很多，他們都要穿衣裳。忙碌的賢主婦若不紡紗，梳羊毛，織布，就在晚間的火爐旁邊織襪子，或很快的運用她的針指；這種工具，在那時候治家上「比筆還有用得更多，差不多和刀子一樣的有權力。」霍吞夫人引用佩治（Thomas Nelson Page）的妙語，說及一個維基尼亞的主婦道：當丈夫告訴她，說門已經破了，她便笑嘻嘻的回答道：「好，吾愛；要是我能夠拿我的針線把牠縫合攏來，我就替你修理牠罷。」有很多能幹的人（他們就是美國政府的開山祖）常常穿妻子在家十指縫就的衣裳，而不以為恥。一七七六年亞丹士（Abigail Adams）寫信去菲列特爾斐亞（Philadelphia）給她的丈夫道：「我恐怕你的衣裳破了，你遠離時，沒有人照料你……我已經做好一套手織物：你回來就可給你了。」（註九〇）

一七七八年一個富有的斐列特爾斐亞的桂格會員名叫馬沙爾（Christopher Marshall）在他的記事說，他的妻不倦的作工，他報之以一件珍貴的禮物，以為公道的報答。他告訴我們，「為這些頂好的原因，將花費我的時間的大部分，怎麼她從早晨一直

到他夜，永是做作家事，這幾個月已經很夠了，因為除了我們的家人之外，常有人來住，他們不潤一潤嘴唇，總不肯走。這麼一來，使她常常作工，不只要供給，並且要在廚房裏預備我們的麵包，點心，肉食，端在桌子上給我們喫。她打掃房屋，灌溉果園，採摘及曝曬幾林樹所產的蘋果；此外還要用工具去製蘋果汁，供家人日常之用。我固然主理洗濯的工夫，但是她的華美衣裳，和我的內衣，都是她熨平的。此外還弄二十個大牛乳餅，從一隻母牛處搾日用的牛乳和乳酪。餘外便是縫紡編結等等。」（註九一）

殖民時代的 Priscilla 和現代的 Priscilla 在生產家庭必需品的價值上，有很顯著的分別。殖民時代女子的事業很珍貴，所以堪當親親密密的對約翰·奧爾登（John Alden）說，「約翰，我知道你愛我，我也愛你。讓我們結婚罷，我必助你建立家庭。你及我們的隣里幫忙，一經建築好房子，我就維持牠。我要拿你供給我的原料，織成溫暖的氈毯，及毛織的衣裳，供我們倆的使用。我補綴你的破襪子。我播植大蔴苧蔴的種子，把牠們的纖維織成蔴織布，茶巾，及鋪床鋪檯的布。我從事一切光明我的工作，預備你從田園拿回

來給我的食物。」這個殖民時代的奧爾登，在他的婚姻試驗及建立新家庭的事情上，確不是經濟的失敗者。在另一方面說，人們對於現代的「約翰」躊躇不久，便猝然擔負妻子的費用，妻對於持家，只有很少的技能，或者簡直不懂，人們對他的批評，大概不致於太苛吧。

殖民地  
的  
家庭  
教訓

(甲)幼稚的撫育——在一切殖民地中，小孩都是很歡迎的，我們又知道家族是很大的。子孫衆多，不特能完盡「結實繁多」的神怪使命，而且兒童在競爭美適的生活上，對於父母也很有價值。有人告訴我們，飛普斯爵

士 (Sir William Phipps) —— 馬薩諸塞第一任皇室的總督，一六九二——一六九五——有二十六個孩子，都是同一個母親生的。佛蘭克林 (Benjamin Franklin) 的家庭，有人口十七人，這也是人所共知的。可是我們又知道那時候兒童死亡率非常高，因為他們不甚懂得嬰兒衛生，而隆冬時候，家庭又非常之寒冷而且不安適。厄爾夫人說，「我的面前放着一本皮裝的聖經，記着我曾祖父的家庭，他有十六個孩子。當第一個孩子一

歲半時，第二個孩子又出世了。第二個孩子生下來四個月，第一個孩子便死了。他的母親手抱住小孩時，她的心五次感着同樣殘忍的失望；故此她結婚九年，只有一個活的孩子；但有五個小墳墓，以記錄她的悲哀。」（註九二）這個清教徒的怪人科吞·馬德（Cotton Mather）只有兩個孩子延續宗祀。無怪乎婦人都希望多生子女，以此爲她們的人生工作的一個重要部分了！

殖民時代的孩子都是由產婆接生的，她有幾個保姆幫她的忙。殖民地的婦人，對於將要生產的隣人，都有互助的精神。這些友誼的助手，在婦人分娩時擔任家務的大部分，並且幫她照料新生的孩子。秀阿爾的日記有很多說及穩婆、保姆，及好幾個時常幫助他的妻的婦人。他還提及以盛筵款待這些婦人的風俗，這不用說是中古時代傳下來的。一六九四年他的女兒舍刺出世之後，他說，「婦人們都吃炙牛肉及點心，美味的點心和果餡麵。」（註九三）他在一七〇二年正月十六日又記道，「我的妻款待穩婆和女友：吃很好的殮，煮豬肉，牛肉，家禽，很好的炙牛肉，火雞點心，和果餡麵。」他小心記上赴席的十七個

女人的姓名，並且說，「氣候安適而溫和；爐中起猛烈的火，一室都煖和了。」（註九四）

但不幸爐中卻不常常生火，使屋子煖和，有很多孩子——至少中部及新英格蘭殖民地——若不是放在火爐旁邊，便會在搖籃中凍僵了。那時候孩子的內衣是用蘇織布做的，包裹他們的手織氈毯的煖氣，也不能抵抗這種衣裳的寒凍。而且柔弱的小孩，老早就被領到教堂，領受洗禮了。至於馬薩諸塞的孩子，生下來幾天，就要領到牧師處了。秀阿爾證明此種殘忍的經驗，把小孩在新英格蘭冬天的嚴寒中，領入寒冷的敍會處去皈依基督。他在一六八七年二月六號，說及他的一週的小孩道：「下午四點鐘之間，衛拉德先生給我的孩子洗禮，我改他的名為史梯芬。這一天風雨很大，但沒有結冰。小孩子在水中縮了出來，但沒有哭。」可憐的小史梯芬，雖然受了司多亞派的支配，卻受不了寒冷，因為幾個月之後，他父親記道，「可愛的史梯芬被抬到墳墓去了。」

（乙）家族的規律——我們可以想見美洲的殖民把流行於十七世紀英國的家族規律帶到新大陸來。各處的兒童都孝順父母，稍有差池，就受嚴厲的懲責了。最好的手段

便是「老亞當」之被逐。約翰·魯濱孫是荷蘭的游牧羣中一個可愛的牧人，他所著的兒童及其教育一書，提出兒童內在的罪惡的普遍信念。他說：「在一切兒童中（雖然不同）的確有一種精神的倔強和倨傲性，那是從天然的驕矜中生出來的，我們首先要把它剷除，然後他們的教育基礎，方能放在謙卑馴順之上，其他的美德，才可以此發生。」打破這種倔強性的手續，在多數家庭中很早就成就了。可是秀阿爾雖然具有一般清教徒的嚴厲性，但他懲罰他的兒子，卻沒有什麼供證。有一次他記載他答責他的小兒約瑟，因為他「拋擲一個銅球，打傷他姊姊柏替的前額，流血而且腫起來；又因為他在祈禱時玩耍，在感謝時喫東西，所以我重重的打他一頓。」（註九五）犯罪的小約瑟，只是四歲大罷！他設法避他父親，「在搖籃的後面。」他喫了禁果而犯罪之後，便不得不擔負「亞當的重荷」了！科吞·馬德極力反對「奴隸的教育及學校，家庭所施的狂罵，打踢，辱詛……」那是可喜的事。他的兒子稱贊他道：「他從沒有答責他的孩子，除了頑固或最重大的罪惡之外。他以爲不准他見面一會子，就是最利害的責罰了。」（註九六）



(丙)家庭中的宗教訓練——老實說，宗教在美洲殖民生活上的勢力，比之後人都強得多。南部及中部的殖民，很小心拿英國教會的初學問答書教訓他們的孩子，老早就使他們熟習宗教的儀式了。桂格會的人，也盡力教導兒女學習他們所信仰的道德原理和宗教。宗教的訓練以新英格蘭爲最嚴，並且可以真實的加上一句——幽暗。家族祈禱是很普遍的，大多數家族永不輕忽了父母子女同背聖經的日課。秀阿爾於一六八九年記道，「我的女兒伊利沙百讀以賽亞二十四章時，常常流淚，這章書的內容，及對於她的同情，連我也哭起來了。」可憐的柏替她終生懷着死亡及罪惡刑罰的恐怖。過了幾個月之後，一天晚上，她父親回到家中，他夫人告訴他，柏替整天愁苦憂鬱。「喫了晚殮之後不久，她忽然大哭起來，於是全家也陪她哭起來了。」後來她母親問她爲什麼哭，——「她恐怕要入地獄，她的罪惡不得赦免。」秀阿爾又加上一句道，「她的第一次傷感，便因爲我在一月五日那一天把那頓先生的宣講念給她聽。這是約翰七章三十四節：你要找我，但找不到我。又約翰八章二十一節：你找我，卻在你的罪惡中死了。這句話深深的印入她

的腦中，使她大大的怕起來。「人們不能已於這樣的思想，除了柏替之外，還有很多有感覺的幼年孩子，受了清教徒的原罪說，宿命說，選民及火刑，黑暗的地獄等數條的影響，爲父母者也很誠心拿這些教訓他們，以履行重大的責任。就是男兒，有時也受家庭的神學教訓的深強影響。秀阿爾告訴我們他怎樣引起他的兒子散姆去「需要他預備受死，」而且記載道，「他似乎不甚理會，只喫他的蘋果。」但後來這個孩子念祈禱文時，「他忽然痛哭起來，說，恐怕他要受死，我就同他祈禱。」又說，「讀安慰死者的聖經道，「啊，死亡，你的痛苦在那里。」（註九七）

上流階級的家庭，很注意小孩子的禮貌。十八世紀時，有很多箴規的小書，流傳極廣。厄爾夫大會重刊這書。一七〇一年在倫敦發刊一本禮文的書，名叫禮文學校。內面包涵兒童「在教會，家庭，食桌，禮堂，交際，學校，其他的地方，及在羣兒中」的不卑不亢的行爲規矩。但這些超越的規範，卻不常實行。

有些人遵照英國的風俗，不許孩子和他們一同坐在食桌間，卻是站在一旁。關於這

種習俗，厄爾夫人說，「有時他們的孩子有一席之地，也有碟和木盆；在別的地方，他們站在成年人的後邊，接受給他的東西。下流階級及卑微人家也是如此。而在很多家庭中，他們在橫桌那邊站住，手中拿住木碗，跑到大桌去領食物。」（註九八）

雖然大多數清教徒的父母很留心子女的道德及宗教的訓練，但後來康涅狄革的法制家都以考察青年人是否在家庭的治下爲重要的事情。馬薩諸塞一六四二年的法律，授權於各城市的委員，「隨時考察一切父母，主人及兒童，尤其是他們誦讀及了解宗教的原則及重要的規律的能力。拒絕考察者，便處以罰金……」一六五四年又訓令「地方官有權答責那些不孝敬，不順從父母，主人及在上者的兒童和僕婢。」

這種干涉父母的權利的法令，在當時的清教徒看來，是很公道很自然的。這里及其他的地方，的確趨向於國家支配兒童的撫養和教育。美洲的法律強迫兒童入學，限定父母責罰及虐待子女的權力，侵佔父母的特權。這件事在新英格蘭的清教徒中，雖然更合人道，卻也不落人後。

(丁)家庭的工業訓練——北方殖民地的兒童，至少在初時沒有閑散的時間，及快樂的遊戲。新大陸的生活太困難，在曠野謀生太苦，這一層沒有不反應在兒童身上的。況且窩特 (Isaac Watt) 有口皆碑的散佈在「閑暇中」找出災禍的字句，在十八世紀時，比之現在更加流行，所以男孩與女孩很早便在戶內及戶外工作了。不過田園的工作，卻大部分落在男子手中罷了。可是，兒童的勞動不完全是由性別而分的。男子在小織機上學習織造襪鈕和挂帶，而女子卻在田間播種灌溉，和她們的兄弟一同從事耕種蔴田及菜圃。我們已經知道維基尼亞及新英格蘭的殖民怎樣設法鼓勵生產羊毛及蔴了。我們又知道蔴的製作是一種複雜的工業，約莫包含二十種手續了。其中有一半可以給兒童做。他們學習理蔴，梳蔴，細束紗線，拿新紡好的紗捲起來，及繫經線於織機架上，六七歲的小女兒便開始做終生的工作——紡蔴紡棉了。他們常用捲紗竿（我們叫做 rock）做這種工作。有些孩子用這些簡單的工具，敏捷地去做平滑而好的紗線。人所共知的馬薩諸塞一六四二年的法律，令委員要牧羊的小男女「……改做別的事業，如以絲竿捲

絲，打結，及織毛線帶等等……」他們所用的手織機，可以拿到山上或牧場，所以那些看羊人及牧童，可以同時織毛綿帶及織帶以供鞋帶，腰帶，帽帶之用。

在維基尼亞及其他的殖民地中，製絲業開動一時，所以孩子常從刈短的桑樹上採摘桑葉。看蠶也是適於孩童的工作，所以一般人都說，兩個孩子，「若他們的手不放在口袋裏睡覺，」就可以料理六溫司的種子，自孵化至兩禮拜的吐絲。若有「三四個人的幫助，婦女和兒童就如男子一樣的專精」去飼養，洗濯露空氣及曝曬蠶蟲了。（註九九）

女子於烹調，縫紉，及紡織之外，還要學習製造標本。她們不只要成爲熟練的針線娘，並且要知書識字。厄爾夫人描寫十八世紀的作品，說是「女紅的初學書，內容有字母，表示良好的品性或工作的詞句，或代表不能說話的禽獸，樹木，或人類的言語。」（註一〇〇）

○當小孩童插手入她們工作的範圍內時，是有責任，有道德的；有人想，當小針線娘唱和在門外時，她們刺繡下列的詞句，當作何感想呢：

次於上帝的，便是你們了，我親愛的父母，

我在你們之前敬陳我卑下的謝意，

因為你們照顧我，料理我，給我以知識。

求你們繼續下去罷！使我更加獲得這種

爲常人永不知道的黃金藝術品罷。

殖民時代幼年男子的工業訓練，也許是在家中父母處得來的。但貧窮人家的女子卻和男子一樣，在很年青的時候便從師了。殖民地的法律，早就規定把孤兒及貧苦人家的孩子交給適當的人，叫他們照料他們的道德，及教他們各種手藝。但女子從師卻和男子不同，她們並不立約學習特種行業；或者只學習普通的紡織及家事而已。波士頓在一七二〇年設立一所「紡織傳習所」，其起源是一個博愛家的精神，後來則致力於城市的「貧民教育」。其後此城已設立幾間紡織學校，使孤孩及被輕忽的兒童，在那裏學習爲技巧的紡紗者。有人告訴我們，女子也有時在波士頓的公場作工，起先大受市民的贊許。（註一〇）維基尼亞一六四六年的法律，亦授權於鄉村委員，在每鄉挑選兩個「至少

有八歲或七歲……」的孩子，送到瓦谷城，「投身於公衆的蔗廠，由師傅師母指定他們做梳蔗、打結、及紡紗的工作。」這些委員只能「從那些有種種原因不能供養教育孩子的人家挑選。」（註1011）

理智教育——我們知道美洲的殖民對於女子的理智教育，非常注重。自一七二五年之後，初等學校便成立，但她們所學的主要功課，是讀、寫、簡易音樂以及專科教員所教的跳舞和刺繡。這是十八世紀英國女子的教育，也是英國人對於膚淺的「完備的」女子唯一重要的教育觀念，橫渡大海而傳至美洲殖民地。各處的女子都領受嚴格的理智教育，在開通的父親手下，她們拒絕那些普遍於殖民時代的「女性教育」的觀念。但南方殖民地尋常的女子，都入女學校習讀書、縫紉、紡紗、及編物——讀書不一定就作文。所以有很多女子在必要時，只能夠「簽押」於契據、文書等，這是殖民時代最多的。在新英格蘭殖民地——至少在馬薩諸塞，女子可以進市立的初等學校，但須在男子不用這些學校時——即早晨和下午。不過已經特許，只限於夏季，一到冬天就要被退去了。這是尊重

「女子的健康」起見。但是男子普通都進新英格蘭的城市學校念書，若想預備升入哈佛大學或耶路大學，就得入馬薩諸塞和康涅狄格下令設立的高等小學念書。

殖民時代的家庭教育，只限於道德、宗教及工業的訓練。至於理智教育就看作適於女子學校、城市教會或私立學校而已。南方的教師都是從英國來的。就是秀阿爾在他一卷帙浩繁的日記中，也沒有提及女子的理智教育。有些家庭有時也施予這種教育，但一定不普遍。

南方殖民地  
的家族

在南方殖民地中發生一種家庭生活的形式，有特殊的環境。這種家庭並不像清教徒的家庭，建在城市或鄉村之中，卻是建在烟草、棉或米田之中。這些家庭建於空虛的曠野中，男子是英國產的，所以對於祖國的感情極強，這是南方所特有的男女育兒室，在好幾方面都與新英格蘭嚴肅的，德莫克拉西的清教徒大不相同，這些殖民創設地方幸福的聯合，與溫和的空氣，及有價值的天然產物。他們佔有土地的本能，非常強盛，他們是農耕階級，所以產生英國先人的貴族風氣和貴族



性質。維基尼亞與卡羅林納域內，創立很多殖民地，開闢廣大的土地，在河流沿岸，生產很多物產。奴隸制度對於殖民的生活，與英國地主相似的來邑家庭，當然是很有幫助的。十七世紀時，一隻荷蘭船首先從非洲輸入奴隸於維基尼亞，此後，有些英人、荷蘭人及新英格蘭的商人，都運入很多黑奴，供給南方的地主。這種情形，誠如佩治所說，「增強階級的疆界，創立階級制度，把維基尼亞的社會制度，變成英國一般的貴族性。」（註一〇三）

正當南方殖民地在美洲曠野中設立英國紳士的封建產業，同時英國教會又輸入他們的新領域。他們採納英國的長子繼承制，及限制財產遺傳的規例，小心看守他們的房屋及土地，遺傳於長子，或最親近的男繼承人。

當時的人，描寫殖民的家庭，有幾種遺留下來給我們。例如菲西安(Philip Fithian)在他的有名的雜誌上，描寫他幾年的住宅，為維基尼亞的卡退(Robert Carter)的家庭教師，並且描畫下他的環境的一幅精美畫圖。這所第宅建在「那曼尼阿的高而崎嶇的堤岸上，」被稱為 Nomini Hall。四週都是廣闊肥美的土地，那奴在那里作工。我們的

雜誌記者告訴我們，這所大廈，「是用磚建的，但這些磚都爲強固的石灰遮蓋着，所以這間現在卻完全是白色的。牠的東西長七十六呎，南北寬四十四呎，二層高……」地下那一層，除了殮室及研究室之外，還有一間跳舞室，長三十呎。「從大堂四角相等的距離，建四間房子：書房，（爲家中兒童之用）馬房，車房和工場，家人就在這裏洗濯。在沐浴室，馬房，及車房所形成的三角形中，設立一廚房，這是一所很好的房子，和書房一樣的大，炕餅房，製乳酪場，貯藏室及其他的幾間房子；這些都立在西邊，離大堂不甚遠。隔一條華美的小街道也不甚遠。」離此不遠，就是這個農人的磨坊及穀倉，所有從他的肥美的田地上出來的小麥和玉蜀黍都在這裏磨碎收藏。在住宅的東邊，有一兩行高大茂盛而美麗的白楊……從一個極秀美的蔭路及在大路上看來，這些房子，都十分秀麗幽雅。」（註一〇四）

以上是農民家庭最好的方面——在南方殖民地林木參天，遠眺靜寂的地域中，還都佈着很多這樣的華屋。但有些農民的產業，尤其是西方邊陲的，卻遠不及這麼宏麗舒

暢。當旅行家行進內地，他的確看出沒有石屋，只有木屋；沒有廣大的田坊，只有細小的田畝；沒有如雲的奴僕，只有六個或六個以下的工人；及至來到邊鄙的茅屋，就好像立在文明的邊緣的誠實斥候了。

河岸附近的大地主，他們的生活的特質又怎麼樣呢？第一，不論產業面積的大小，差不多自成一個經濟的單位，自己生產差不多一切自己所消費的品物，及衣著的材料；不過衣料大多從英國運來罷了。牠是一個重要的工業機關，從事於耕稼，磨坊，園藝，養馬，及製造乳酪等等。家庭之內，大概以婦人爲最忙了。她的責任就是監督一大羣家庭奴僕去勞動及飼養，穿衣，並且注意各個黑種工人的健康。她因爲要主管一切供給，故忙得不可開交。她不但要懂得紡織及縫製幾十個人的衣裳——她自家的及奴隸的家族的。她要訓練那些頑劣無知，像小孩一般的工人，使他們勤慎精巧，做種種的家庭工作，這些事情，都要非無限的能力，忍耐心，及堅決老練的才幹。佩治對於南方農民的婦人，心悅誠服的贊美道：

「她是必需的不可分的功能，是家庭經濟的基石，以建立其他一切建築，及予以能力和美麗。從今天早晨到明天早晨，殖民最重要最珍重的事，便是她的指導和注意……從宰火雞以至於撲滅癘疫，無一不是她的工作。她一身兼任主婦，管理，醫生，看護，顧問，縫衣匠，教師，治家者及奴隸的職責。她料理各人，尤其是她的丈夫，她是他的指導人，哲學家和朋友。」（註一〇五）

這種煩瑣的南方婦人之責任之外，還要加上南方殖民最愛好的慈愛的招待。一個著作家說，「需要用來把人們集合在一起，那里人人都是社會的，最高的榮譽便是好款待人。」所以無怪乎菲西安的雜誌極精心去考察社會活動，如跳舞會，妓殮會，騎馬，乘舟，暖室及門牌會了。開跳舞會的東道，要熟悉她的賓客，舉行一二夜。因為路程太遠，人人都在她的筵席上吃殮。南方殖民的婦人，大開方便之門，以接納各時來訪的賓朋。

這種勞動的生活，即使不為很好南方主婦所討厭，至少也覺得很煩重了。無怪乎佩治中止稱贊維基尼亞的婦女，而說道，「這種婦人，性情極好，神經很敏捷，但或者是大受

痛苦的人（註一〇六）

南方婦女的地位——雖然殖民時代的婦人很受人尊敬，並且從有正當感情的男子得到武士道的保護，但是她們的法律的和經濟的地位，卻完全是不能獨立的。關於南方婦女經濟的地位，帕特喃夫人說：

「她的生活就是希臘婦女的職業生活……各人都爲人妻，爲農夫的管家。各人被接納進家庭來，爲的是擔負田場生產，以供家庭的消費的責任。各人都要管理奴隸及物產。家庭所花的驚人的用度，都在婦女的指導之下，由地土生產出來的原料……各人都負家庭衛生的責任；她要盡力防止疾病；要是疾病發生，就要療治牠。各人雖不致於太過，卻都是從履行重要的工作，直接在她最愛的幸福及快樂中到得滿足，可是她不配稱爲自由的婦女。」（註一〇七）

我們可以公道的加上一句。要是南方婦女只限定從事一種工作——持家，及十八世紀這個字所包含一切勞苦工作；要是她們只有很少錢供自己使用，沒有財產支配權，

沒有訂約及適用的權利——可是她的高貴的地位，都和北方的女子在這個時代的地位一般無異。十八世紀有很多女子得到快樂，及精力的發洩，這是無可疑的。南方婦女之中，有一個老練的女子平克尼，以顯著的技能和主動的能力管理她父親在南卡羅林納所置的大宗產業。她父親因為有總督的責任，固着於安的瓜（Antigua）的西印度島，故把支配產業的自由權交給他的十六宗的天分高明的女兒。她的小傳證明她的「計畫是沒有休息的事業。」她老早就開始試驗那種糧食遍於南卡羅林納的地土和氣候，而發現靛青是最能生利的植物。她於一七三九年說，「我給父親寄了一封很長的信，關於植物的事……我辛辛苦苦的使靛青，薑，棉，菽，豆科植物變成完全發達，而靛青最有希望——要是明年能早些從印度得到這種種子——較之別的曾經試驗過的東西……此外還說及瀝青，石灰，及其他的植物之事。」（註一〇八）

這個能幹的女青年做了平克尼的主婦之後，她父親似乎起了疑慮，恐怕她忘記了服從及尊敬丈夫的責任。他便寫信給她，勸告她，她回答道，「我明知我離去我特殊的領

域，而進入他的領域，必不免於妨害謹慎；他有優秀的理解力（沒有別的思想）使他命令，除了把服從的簡易工作給我之外，再沒有別的了。」（註一〇九）

家庭的  
訓練  
和教育

男女在這些華美的農人家庭中，學習他們的父親和祖父的模範。他們從交際和訓練中發生同一的高尚態度，同一的貴族觀念，同一的熱心及偏狹的從事建設顯耀先人的社會構造。我們知道南方的農家子，大多數在家中受家庭教師的訓導，女子約莫到十六歲，而男子則到能受高級學問時，於是女子便進入活動的南方殖民生活的社會享樂的範圍，而她們的兄弟，卻被送到威廉大學及馬利大學，或祖國的牛津或劍橋大學，這些青年回來時，更愛好土地的貴族制的生活，並且維持他們佔優勝的社會的和經濟的制度。這種生活自然不能引起理智的研究，或社會的改造。他們對於奴隸階級的勞動太同意了，濡染太深了，所以不去發揮最高的智力。鐵蘭教授是南方的一個紳士，他也說道：

「南方人的生活雖然是簡單的活潑的，卻極端遏抑天性中很多最好的才能和精

力。這種生活沒有多大機會去發展天才。天才是不存在於被打擊的巖穴中的，這種生活得到智力的發展，正如得到外界物質的慰安一樣。這種生活縛束一切不維護現存的制度和意見的思想和研究。這種生活除了貌合神離，只能發出難能的本源而已。」（註一〇）

（註一） J. A. Bruce in *Woman in the Making of America*, Boston (1912), p. 3. |

（註二） Vol. I, p. 269.

（註三） Quoted in A. H. Wharton, *Colonial Days and Dames*, pp. 68, 69.

（註四） Edition of 1908, Vol. I, pp. 68, 69, 105.

（註五） Op. cit., edited by Jameson, N. Y. 1910, p. 71.

（註六） Blackstone's *Commentaries*.

（註七） 見 Sewall's *Diary* (Mass. Hist. Soc., Boston, 1882, Vol. III, pp. 269—274; 302—303).

（註八） Farle, op. cit. pp. 78-79.



- (註九) 見HOWARD, Hist. of Mat. Inst., Vol. II, pp. 34—37, for Mass. Bay Colony; and for the Southern Colonies, pp. 366—376.
- (註一〇) Earle, Colonial Dames and Goodwives, pp. 50—51.
- (註一一) Bruce, Women in the Making of America, pp. 26—27.
- (註一二) Quoted in Earle, Colonial Dames and Goodwives, pp. 47—48.
- (註一三) Wharton, Colonial Days and Dames, pp. 86—87.
- (註一四) Charles Francis Adams, Memoir of Mrs. Adams in his Familiar Letters of John Adams and his Wife Abigail Adams, Cambridge, 1876, p. xxii.
- (註一五) Journal, p. 15b.
- (註一六) Trumbull, Blue Laws True and False (1876), pp. 69—70.
- (註一七) Howard, op. cit., Vol. II, p. 170.
- (註一八) Ibid., p. 153.
- (註一九) Trumbull, Blue Laws, p. 258.
- (註二〇) Plymouth Col. Rec., XI, 223; quoted in Howard, Vol. II, p. 154.

- (註二一) MSS. Records of County Court for Middlesex, Vol. III, p. 21; quoted in Howard, Vol. II, p. 155.
- (註二二) Earle, Customs and Fashions in Old New England, p. 37.
- (註二三) Dutton, Letters from New England, in Publications of the Prince Society, Boston, 1867, pp. 99—101.
- (註二四) Trumbull, Blue Laws pp. 106—107.
- (註二五) Ibid., p. 242.
- (註二六) Whitmore, Colonial Laws of Mass. (1672—1686), pp. 236—7; quoted in Howard, Vol. II, p. 154.
- (註二七) Colonial Dames and Goodwives, p. 201.
- (註二八) Sewall's Diary (Coll. of Mass. Hist. Soc., 1879, Vol. VI; Sewall Papers, Vol. II, pp. 250—251, 268.)
- (註二九) Ibid. Vol. V. pp. 401—2.
- (註三〇) Sewall Papers, Vol. V pp. 502—3.

- (註三一) Earle, *Colonial Dames*, pp. 30—36.
- (註三二) Sewall Papers, Vol. III, p. 202.
- (註三三) *Ibid.*, p. 270.
- (註三四) *Ibid.*, p. 272.
- (註三五) *Ibid.*, p. 274.
- (註三六) *Ibid.*, p. 303.
- (註三七) *Journal of Young Lady of Virginia, 1782* (Ed. of 1871, p. 15.)
- (註三八) Wharton, *Colonial Days and Dames*, pp. 197—8.
- (註三九) Earle, *op. cit.*, p. 181.
- (註四〇) *Op. cit.*, p. 217.
- (註四一) Vol. II, pp. 181—8.
- (註四二) Goodwin, *The Pilgrim Republic*, p. 600.
- (註四三) Trumbull, *Blue Laws*, p. 106.
- (註四四) Shirley, *Early Jurisprudence of New Hampshire*. (Proc. of New Hampshire

- Hist. Soc., 1876—84, p. 308.)
- (註四五) Howard, op. cit., Vol. II, p. 186.
- (註四六) Act of 1631.
- (註四七) Act of 1683.
- (註四八) Cook, Marriage Celebration (Atlantic monthly, 1888), Vol. 61, p. 360.
- (註四九) Act, quoted in Cook, op. cit., p. 352.
- (註五〇) Trumbull, Blue Laws, p. 242.
- (註五一) Cook, op. cit., pp. 353—4.
- (註五二) Howard, Vol. II, pp. 313.
- (註五三) Cook, op. cit., p. 359.
- (註五四) Winthrop's Journal (N. Y., 1908), Vol. II, p. 330.
- (註五五) Howard, Vol. II, p. 144.
- (註五六) Arnold, History of Rhode Island, Vol. I, p. 208.
- (註五七) Howard, Vol. II, p. 260.

- (註五八) Colonial Laws of N. Y. Vol., I, p. 19.
- (註五九) "Laws agreed upon in England," in Linn, Charter and Laws, p. 101.
- (註六〇) 一六三〇年——一六九二年。
- (註六一) Op. cit., Vol. I.
- (註六二) Acts and Resolves, I, 209.
- (註六三) Op. cit., Vol. II, pp. 353—4.
- (註六四) Howard, Vol. II, p. 367.
- (註六五) See Howard, op. cit., Vol. II, pp. 383—4.
- (註六六) Ibid., p. 387.
- (註六七)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New England, p. 214.
- (註六八) Ibid., p. 284.
- (註六九) History of Virginia, p. 235.
- (註七〇) Colonial Days and Dames, p. 81.
- (註七一) 前書 p. 239.

- (註七二) Knickerbocker's Hist. of New York, pp. 182—3.
- (註七三) 前書一八四頁。
- (註七四) Earle, Customs and Fashions in Old New England, p. 108.
- (註七五) Weeden 前書二九二頁。
- (註七六) Earle, op. cit., pp. 136.
- (註七七) Sewall's Diary, pp. 190.
- (註七八) Earle, op. cit., pp. 138.
- (註七九) Earle, pp. 246—247.
- (註八〇) History of Virginia, pp. 237.
- (註八一) 同上二六一頁。
- (註八二) Trumbull, Blue Laws, pp. 193—194.
- (註八三) Mass. Col. Record, Vol. I, p. 294.
- (註八四) 同上 Vol. III, p. 396.
- (註八五) Weeden 前書 p. 200.

- (註八六) 前書 p. 248.
- (註八七) Earle, p. 83.
- (註八八) Beverlly, p. 58.
- (註八九) Op. cit., p. 239.
- (註九〇) Familiar Letters, p. 182.
- (註九一) Extracts from O. Marshall, 1774—81, p. 57, 58.
- (註九二) Child Life in Colonial Day, p. 5.
- (註九三) 前書 (Mass. Hist. Soc. Coll., V, p. 394).
- (註九四) 前書 Vol. VI, p. 51.
- (註九五) Diary, Vol. I, p. 369.
- (註九六) Earle, Child Life, p. 209.
- (註九七) Diary, Vol. I, pp. 419—420; 308—9.
- (註九八) Child Life in Colonial Days, pp. 216—217.
- (註九九) 前書三二〇頁。

- (註一〇〇) 前書三二八頁。
- (註一〇一) Abbott, *Women in Industry*, p. 21.
- (註一〇二) F. Clews, *Educational Legislation*, p. 356.
- (註一〇三) *The Old South*, (1900), p. 104.
- (註一〇四) *Journal and Letters*, pp. 128—131.
- (註一〇五) *Social Life in Old Virginia*, pp. 37—38.
- (註一〇六) 前書三五至三六頁。
- (註一〇七) *The Lady*, p. 300.
- (註一〇八) *Eliza Pinckney*, p. 7.
- (註一〇九) 前書一〇〇頁。
- (註一一〇) *William G. Simms* (1899), p. 37.



## 第十一章 工業革命及其對於家族的影響

十八世紀  
中葉的  
工業狀態

十八世紀中葉以前，工業差不多都在家族的四周。手工業仍盛，耕犁，織機，捲紗竿，及紡錘，都和二千年前古代社會所用的相似。約在一七二五年丹聶·得福 (Daniel Defoe) 漫遊英國，把他所見的小家庭內工業制度，輕婉流暢的記述下來，遺留給後人。他說：

「土地分成很多的小圈圍地，每個佔地從二畝至六七畝——更多的卻很少——每三四片地有一間他們的小房子……每一所房子，彼此相隔很遠，言語不能相聞。每家都有一個『織布架』，差不多每個織布架上，都有一疋毛布或毛織的絨布，這是鄉村勞動者的幾種工藝品。每間房子裏，都是一個製造廠。每個織布匠，至少要有一匹馬，以便取羊毛回家，到市場採辦糧食，把紗線送給紡紗者，拿製造品給漂布者；完了之後，拿去市場

發賣。每個人通常都有一兩隻牛，供家庭之用……雖然我們遇見有些人家是沒有門戶的，可是入內一看，強壯的人，滿了一屋子；有的在染桶旁，有的在織機上，有的整理布疋；至於婦人孺子，或梳羊毛，或紡紗線；由大至細都做工；雖然四歲的小年紀，也是一樣。他們的小手，都很足以供養自己。」（註一）

讀者讀了這種親歷其境的記載，便可以想見索美塞得州（Somersetshire）、尉爾特州（Wiltshire）、多塞特州（Dorsetshire）、格羅斯忒州（Gloucestershire）及約克州（這都是英國織造業的州縣）各村落及各市鎮的家庭工業狀況了。又，這個記述，同時顯明婦人孺子的工作，只是梳羊毛和紡紗；而織漂及理布等，從前本是主婦的獨佔事業，現在卻落在男子手中，可見他們早已侵入女子的勞動範圍了。從工業的強壯者，就是師傅，他的學徒，也許就是他們的兒子。他們使用簡單的工具；他們的紡紗車，只能捲一條紗，手織機則要用兩個人拋梭，梳羊毛及苧麻的梳，也是用人工的。

我們還要知道，這種木屋裏的勞動制度，是分布全英國各村野州縣的，並不像現代

要集中多量工人於都會中心，因而發生擁擠的住所，當織造業停滯的時候，這些木屋的工人，委身於田野，種植穀米蔬菜，以供家庭的消費。這種簡單的耕種及織造的聯合，是英國家庭工業最著的特徵。這種勞動的組織體，使父母子女可以在家庭力作，生活狀態，也還不至十分困難，所以便能夠發生強烈的家族感情，及愛國愛鄉的心理。可是要記得這個時代的工業狀態，最不滿意地方，就是離理想的制度太遠：第一，牠把工人拘禁在家庭及村落一隅，很少能使工人自由的遷徙。像現代勞動者所享受的一樣——這種遷移是多少總能夠擴大大心靈眼界的；第二，很多東主對待學徒非常苛刻，竭力榨取他們的勞動力，而衣食卻是很吝嗇的。就是主人幼稚的子女，也要繼續做捲絲竿或木梳的工，休息或遊戲的時間是很少的。在更古時，基爾特組織很多，而且很得勢，牠們對於每個使用學徒的主人，都施行一種正當的監督。但是到十五世紀時，巴力門開始制定法律，支配他的組織和動作，基爾特的勢力，便大大的衰退了。自顯理八世及愛德華六世的法令施行，及沒收了基爾特財產之後，牠的勢力，就更為退落。況且村野州縣的工業木屋制，在基爾特

之外，發展得很快，不受基爾特職員的視察和指導，所以學徒便得不到良好的待遇。

代辦制 (Commission System) 的發端

讀者不要以為歐洲是從純粹的家庭工業，突然進到現代的工廠制度的。正當十七世紀的時候，英國發現了一種雇主的新階級，名叫布商，他們就是近代資本家的先鋒了。他們具有十餘具紡紗車及織布機，賃給那些無

力置買這些工具的工人，這些工人在家中紡好紗線，或織好紗條，就拿這些完全的生產品，送到布商處，於是布商便給他們以很微少的工值。有時布商集合二十多個工人，在一個市鎮，去紡，纜，織布，或漂染等，而給以定度的工資。這些手續，往往由幾個工人分任，而分工制也頗覺細微。這種工業制度，已粗具了近代的工業情景了。資本家的存在——雖然規模很小——勞動者集中，及勞動者定度的工資等，都是這種工業制度所始創，而為現代工廠制度的主要元素。可是就大多數而言之，在代辦制下工作的，是由布商把工作物給他拿回家去做，而織機或紡紗車，則是租賃回家使用的，所以我們可以說，工業代辦制是從純粹的家庭制到工廠制的過渡。代辦制的產品，在家庭生產，而由主人發賣，於是近

代工業制度，就跟着發生了。

英國婦女，早就捲入了上面所述的工業界裏之漩渦，她們所得的工值，自然極微。這個可以從十七世紀的歌謠顯出。其中有一首，是母親唱給新嫁的女兒的俚歌，其詞如下：

閨女們爲着她們的事業，弄到

不識做酒，不識烘麵包，不識洗，不識絞，

不識作一切使她們趨於好主婦的工作，

這種情形我見得太多了。

還有，他們的孩子要馱着給人家養護，

賺來放下錢袋的一切都毫無遺賸，

所以我在舊日已學識了這個教訓，

一個妥善地積蓄起來的辨士正像一個賺來的一樣好。(註二)

所以工業代辦制，必破壞之女子的主婦之職，和後世的婦女，作長時間的工廠勞動

一樣。

十七世紀還有一首俚歌，叫做布商的喜悅。這是代表他們所雇用的織、染、梳、紡等工人所說的話：

「當他們把做成的貨品拿到我們家裏的時候，

「他們訴告說，他們的工值不足以支持他們的生活。」（註三）

有人說，太陽之下沒有新奇事，這是很對的；家庭工業時代的小資本家，想從投資中得回多量報酬的欲望，並不減於現代資本家的欲望，不過達到目的的方法，沒有現代的那麼乖巧罷了。

## 工業革命

機 械 的 發 明 時 代

法美革命的呼聲，震蕩歐人的耳鼓，歐洲各國有思想的男女，都用同情心的觀察這些國家爭取政治自由的事實；而這種革命，對於英國尤有極強的影響。航海家亨利王子及哥倫布、味斯浦奇（Vespucci）及略波特茲

(Cahots) 等人的航行，爲歐洲知識界開一廣大而未經發現的地域；知識界的廣大，引起商業的開拓，而歐洲商人，便開了好些新市場。同時外國亦需求歐洲的熟貨，所以便常常有多量棉料，從美洲殖民地輸入歐洲，尤其是英國。這些棉料，在英國紡織好搗過，和英國的堅紐毛織物一同送回新大陸，以供殖民民衣著之用。

這種商業的發展，只能產生一個結果，就是把製造丟在背後。紡紗車及手織機的手工業，不能供棉麻及毛織布的不絕增高的要求，所以勞動者遂竭力研究改良他們的工具，以圖得到更多的出產。首先改良的是手織機。一七三八年，一個郎卡邑 (Lancashire) 的工人名叫約翰·開 (John Kay) 發明一條長柄，把梭在經緯中來往的推動，從前要兩個人做的職業，現在一個人就得了。這樣一來，引起紡紗者也得改良他們的工具，以供織布工人所需求的增加的紗線；但總不能成功，差不多過了三十年（一七六七）有一個織造者及木匠，名哈格里凡士 (Hargreaves) 才發明紡織車。這種車在同一個時候，可以轉動八條捲紗竿。這種簡單的機械，小孩子一個的努力，便可以和古代手機八個成

人紡紗者相等。距這種發明之後不滿十年，英國各地之使用這種紡織機者，以千數計。

更進一步，則有一個理髮匠，名叫阿克來（Arkwright），他在一七六八年發明一架以水力推動的紡紗捲動機，這是織造業第一次使用的機器。阿克來發明之後，就創立一間工廠，這是英國的第一家，內面都使用水力推動的機械。其後到一七七九年，克藍普吞（Crompton）更把阿克來的發明大加改良，他把這種轉動機，和夏格里佛士的紡織機，好好的聯結攏來，其結果便發明了紡棉器。這種機械，自然比阿克來的捲動機好得多了。

用水力機械紡紗，比之從前以手紡紗快得多了。然而以機械轉動的織機，須得與紡紗的增加出品，保持一樣的速度才成；這種急切的要求，便刺激了一個英國僧正，名叫卡特賴特（Cartwright）的發明力，他在一七八七年，把第一架力織機貢獻於世界，其成功之速，正不減於克藍普吞的紡紗的紡棉器，不下二十五年，英國之使用這種力織機的，已有二萬四千架了。

要知道這些機械，都是英人發明的；這是因為法國在十七世紀，正陷於革命風潮中，



接住又是拿破崙戰爭，把全國鬧得人窮財盡。但是美洲的新共和國，卻在機械發明上，參加工業的革命。供給英國大部分生棉的南國，從前要以壓力把種子和纖維分開，現在卻需要更速的方法了。棉若用手揀出，最快的工人，至多每天提淨五磅，這是很遲慢的。於是便有一個北方的敏捷的青年，竟從事於急需的發明了。他是耶路學校的學生，叫以利·輝特尼 (Eli Whitney) 他經過了幾次試驗，竟於一七九二年發明了一種機械，每天一人可以提淨一千磅的棉，所以生棉的供給，就能與英國的市場相應了。(註四)

英美工廠制度的發達

機械發明的結果，英國各州縣的工廠，便發達起來，村野的勞動者，都集合於市鎮中，他們知道再不能與機械製造的貨物相頡抗了。英國的工業制度，經過很多困難，須漸漸的完全改變了。曾為家庭工業中心的木屋，亦一個一個的汰除了；師傅和學徒，都尋到都市來，在那裏有使用昂貴機械的工廠。勞動人口輸入既多，於是工廠鄰近，便建設了許多粗陋的房屋；這些工人的住宅，建得極稠密，沒有一小片土地作為花園，這便是近代都市黑暗的陋巷和賃屋的先驅了。工人不復為獨立

的人了，反過來說，他們全靠着那些佔有工廠及機器的資本家爲生。資本家決定工金和工作時間，於是工業史便從工業單位的古代，進而爲現代，而家庭集羣，也被林立的工廠及勞動者的組織體所替代了。

美洲的情形——正當英國工業革命進行之時，美洲殖民地（其後爲合衆國）亦從古代家庭工業時代，轉入現代的工廠制度。但也有一樣是不全的，這就是美洲的變動是漸進的，這種原因，大部分由於英國小心保存着他們所新發明的機械的祕密，而不轉給外人，並且希望做世界工業的主人翁。近代一個歷史家（Edith Abbott）說：「機械及懂得運用這些機械的工人，都受限制，不準輸出及移殖，因此我們沒有享受英國發明家之賜；而我們相似的試驗，也大受妨礙，因爲這裏缺乏資本，也沒有熟練的工人。」（註五）

各處地方，都設有製造場，尤以紐約、波斯頓、非勒特爾、非爾及巴爾的摩（Baltimore）爲甚。不過這些工場，大多數只是賃一間屋，置備很多織機罷了。紡紗大部分仍由婦女在家庭做，做好了便送到工廠領受報酬。

直到十八世紀末，央岐才開始用力發明，而試驗亦極有成效，其結果便產生些較英國所使用的尤爲新式的機械。一七八九年斯拉德（Sannuel Slater）（人稱爲美洲工業之父）在魯特島創立第一間棉廠，內面充滿了紡紗機器。但是借用別種力量的織機，在一八一四年前，還沒有在美洲使用過，一八一四年後，紡織工廠，才名稱其實。

美洲工廠制度發生之情形，與英國大異。美洲男子普通都受傭於農業，農業是很有利的，所以願意投身入於工業的男工很少，因此美洲之用近代方法的織造業，起先仍落在婦女之手。現在再引用亞勃特（Albott）女士的話以證明之：

「若土地一天平賤，農業一天有利，則婦女的可在織造廠裏爲從前在家庭內工作的工作。」（註六）我們祖先，自然也備用婦人孺子去作工，青年女子的處境，反覺改善，她們從前只與父母生活於悲慘的茅屋中，現在都由自己的努力，得到舒服的衣食住了；也有全家受工業之備請的村落和家庭。童工亦然，機械的產品，一部分是由五歲到十歲的兒童做的。尼爾的登記官說，「穿梳及紡紗的機械分開，是一宗可幸的事。起先由一個婦

女做，兒童助之，其次則單由男孩子做，再次，女孩也可以做了。」（註七）

這是合衆國全國的經濟學者及著作家的普遍態度；所以一八三一年，十歲以上的女子，佔全國綿紗工業的傭工百分之六十八了。魯厄爾（Lowell）與馬省，都是棉紗製造的一個重心，該地的工人，百分之八十是婦女，其中大部分是二十五歲以下的婦女。這些女子，大多是新英格蘭農夫的女兒，她們是優秀工人階級的代表。琉息·拉昆（Lucy Larcom）十一歲就在魯厄爾工廠作工，她的姊姊厄彌林（Emeline）及其他有真能幹的女子亦然。（註八）但自一八五〇年之後，新英格蘭青年女子的地位，漸漸被外來較低級的工人階級佔了，大多數工廠的女工，都把她們的注意，急轉到教育上頭了。

工業革命  
對於家  
庭的影響

（甲）英國——照上面所說的看來，工業革命對於英國的小工人的家族生活，有重大的變化。從前他在家庭力作，和他妻子及學徒一起，他爲指導人；但現在一聽到汽笛的喊聲，便親自到工廠，和許多同伴，在那擠擁不堪的房子裏勞動，直到晚間。從前做整整的一件工作，做完之後，使工作者極爲快慰；現在自

朝至晚，只從事機械的過程之中一種簡單的工作。分工愈加瑣屑，他的工作總是做成完全產品的一部分罷了。整天離開家庭，則他對子女的勢力，自然較弱，在造成家族生活及觀念上，他的能力便大減了。

但這不是工業革命對於英國家族生活的影響，還不止此。除了一些還要倚賴偉力之機械外，新機械是很容易使用的，所以婦女與兒童，也逐漸進入工廠的忙碌生活去了。他們的勞動，不但如男子有相等的效力，而且他們的工夫，也可以便宜許多。在這世紀中葉之前，勞動者之妻兒，已實行佔領了男子在工廠中的地位，所以吉賓斯（Gibbins）說：

「那個時代家庭經濟普通的秩序，發現了奇怪的轉逆，那就是低廉勞動制的犧牲。因為婦女佔了男子的勞動地位，故此丈夫往往在手足無措，很可憐地主持母女的家庭責任，因為她們要力作於工廠，不暇兼顧了。還有更壞的，父母在某種情形之下，恃幼子的自殺的勞動為生，讓他們受傭於工廠，而其所得的工值，則較父母更賤。」（註九）自一八四一年至一八九一年這五十年間，英國織造廠女工的數目，增加到百分之二二一，而男

子只增加了百分之五十三。

英國婦女努力作工於工廠，以增加家庭的入息，其結果往往減低男子的工值，這是無可疑的。不特如此，婦女進入勞動界，還有其他的惡果。很多英國工廠的都市全家全日被備於工廠，自四五歲的兒童，到他們的父母。英國的雇傭制度，真個是「家族制度」呀。從這個情形，便生出重大的過失。家庭之管理不良，飯殮弄得很忙速，而且不適口，並且做成英國勞動階級嗜酒的習慣。關於後層，是十九世紀的社會學者所常常指摘，並且悲歎的，家族之規律，漸漸失墜了，古代英國父母責任的成訓及對於兒童道德及宗教的訓練，差不多完全忘記了。兒童呢，自幼就到織造廠去管理機械，長大時就成爲愚人，而且不懂道德爲何物。十九世紀前二十年，英國才覺悟這種情景，會生出可怕的社會罪惡，於是施行工廠法，以補救英國童工之弊害。但是在這個改造開始之前幾年，社會主義者羅伯奧文，已在蘇格蘭的新拉拿爾克（New Lanark）的工廠實行這種改造了。

（乙）美國——在美國工廠制度的初期，工廠中已婚婦女比較的少。在勞倫斯地方

紗廠作工的婦女千人中只有三十人是已婚的或寡婦。同時在魯厄爾地方工廠的女工，差不多完全是十六歲至二十歲的女子。(註一〇)這些女子，很多尙未結婚。但至一八五〇年以後，外國工人開始侵入美國的工廠，這個情形就改變了。一九〇〇年調查的報告，表明全國紗廠，已結婚的婦女如下(註一一)

已婚者

一九、六八八

寡婦

五、三八一

離婚者

四八五

總計

二五、五五四

獨身者及未知者

九二、〇四九

兩種合計

一二〇、六〇三

這個算式，表明女工差不多有百分之二十七是已婚的婦人或寡婦，或離婚的婦人，而百分之二十是已嫁的。換句話說：一九〇〇年美國服務於紗廠的婦女，有五分之一是

應當治家者，但她們卻要整天離家，而且這個只代表已婚婦人所投身的很多工業中之一罷了。由此可知那個時候的婦女，差不多完全放棄治家的職務了。

我們已經知道工廠制度開始設立於美國時，童工已是很普通的了。大部分有思想的美國公民，都贊成此事；他們和清教徒一樣，以為工作是逸樂的仇敵，而且是撒但最大的仇敵了。所以在殖民時代初年，有很多殖民地，自維基尼亞至馬薩諸塞，都頒布法律，強迫「家主」要督促子女忙碌的任職。

初期貧弱的法律，也規定約束怠惰的兒童學徒，使他們不致「游手好閒，浪擲光陰」。市鎮的童兒，很幼就學的梳紡及紮束等事，只有很少時間去享受兒時的快樂。這種風俗，使童兒很易入工廠作工。在一八二九年有一個英國婦人，在一個美國的訪問者之前，公然呵斥道，「你們的子女，現在工廠一日做十二小時的工……你們不久就要他們像英國一樣，作工到死方休了。」（註二）再過幾年馬薩諸塞的立法院的委員，便提出下列的報告：



「據工廠中一個聰明的朋友估計……一八三〇年美國各工廠僱用的女工，不下二十萬……她們大多數是荏弱的青年……（工業州縣游墮家族加多他們極力替年幼的兒童找尋長久的職業，只要他們取得工資，能略些減輕養家的責任……這是特別有力，以剝奪青年男女的精神上及道德上改善的手段和機會……這種手段和機會，是做成他們……為良好國民所不可缺少的。」（註一三）

一八七〇年調查的報告，表明童工及使用童工的工業，大大加增。使用青年男女做長時間的機械勞動，自然是現代社會罪惡之一，牠是破壞現代及將來完美家庭生活重要的破壞力。

（註一） DeFoe: A Tour Thro' the Whole Island of Great Britain, 4th Edition 1748; Vol.

III pp. 137—9. Quoted in part in Robinson and Beard, Development of Modern Europe, 1908, Vol. II, pp. 44—5.

（註二） Aslton, a Century of Ballads……, P. 9.

- (註三) 同上，頁六五。
- (註四) 這些簡單記載，是從魯濱孫和卑爾特 (Beard) 合著的近代歐西的發展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Europe) 卷二頁三〇——四四中之「工業革命」裏得來的。此外還有很多書記載這件事。
- (註五) Edith Abbott Women in Industry, p. 36.
- (註六) 同上書，頁四七。
- (註七) 同上，頁五九。
- (註八) 同上，頁一二一。
- (註九) 吉賓孫英國的工業 (Industry in England) 頁三九。
- (註一〇) Abbott, op. cit., p. 122.
- (註一一) Twelfth United States Census (1900 "Occupations", p. 600.
- (註一二) Frances Wright, Lecture on Existing Evils (N. Y. 1829) 亞勃特女士在前書所引。
- (註一三) House Document No. 49; 亞勃特女士在前書頁三四二——三所引。

## 第十一章 十九世紀的家族

婦女在經濟上法律上及社會上地位的變遷

英國——十八世紀末十年，法美兩國的政治革命，是德莫克拉西精神的表象，德莫克拉西是了解自然及人權的加速擴張。這個觀念改變了一切民族的文物制度。英國本是觀念與習俗「先型融入先型」的地方，但自牠的最富饒的殖民地喪失之後，公民的權利與機會，便漸漸擴大，沒有暴動。男子的參政權，起先只在美洲新共和國實現，其後在祖國也實現出來了。自由的普通教育的利益，亦推展到一切階級。其後經濟自由的觀望，便令勞動者的想像，發生得更快。結果，他們組織工會，他們的目的，始終都是增加工資，縮短勞動時間，及改善勞動階級的生活狀態。這些經濟的變動，和政治一樣，是德莫克拉西精神的結果，但至今還沒有完全收穫哪。

首先得解放的是男子，其後更推廣到女子方面，這是很自然的。一般人仍把男子看

到優秀的性——在私人生活，公衆生活上，他是主人，這是自然與教育的貢獻。所以政治的自由教育的利益，及組織團體，以維護經濟的特權等等，都先給男子。但德莫克拉西強烈的思潮，必能和前代一樣，引起女子的向上運動。下列討論的目的，就在乎簡要地追溯那些引起英美婦女要求公道解放的原因。

財產權的擴張——直到一八五七年，英國法律對於已婚婦人財產的縛束，還沒有設法去救濟，但這一年竟毅然頒布一種法令，保護被棄的婦人的財產權。這種法律，規定婦人被離棄後，隨時可到官廳領取護照，一經取得護照，她離婚後所有的一切財產，不論是勞動的工金，或人家給她的金錢，或承繼的財產，都受保障，完全屬她，和她是一個獨身的女子，又屬於他人之時一樣。（註一）一八六一年更進一步，頒布第二種法令，保護那些受丈夫毆打的婦人的財產權。（註二）丈夫毆打婦人，一經告發，法律就準她有權向地方官領取護照，解除與丈夫同居的責任，把她放在獨身婦人的地位，並且尊重她的財產。

不過這些法律，顯然只有利於被離棄的或被苛待的婦人。可是英國有思想的人，久

已視英國的私法，不必干涉到一切已婚婦人的財產權了。男女兩方都向議會請求修正，於是一八七〇年便公佈已婚婦人財產法，這是適用於一切已婚婦人的大要如下：

(一) 已婚婦人的工金，及儲蓄於銀行中的存款都是她個人的絕對財產。

(二) 她一切土地的債銀和利息，都為她所有，丈夫只有管理這宗產業的特權。

(三) 已婚婦人所得的私有財產，不出二百鎊者，即歸她所有。

(四) 凡已婚或將嫁的女子，若有二十鎊或以上的存款，放在銀行，可以把這些款項，用自己的名義註冊，作為她特有的財產。

(五) 一切已婚婦人，可以把她的私蓄，為她自己或丈夫的生命保險費。(註三)

這種法律，在當時不用說以為是急激的改革了，但頒佈之後，卻顯出不滿人意來；因為把已婚婦人不動產的管理權，及一切超出二百鎊以上私產的所有權，品給丈夫這種規制，顯然不能恆久滿意的。所以一八八二年英國實行最後一步，把女子的財產制限，盡地撤消了。這個在諾曼戰爭時，便開始進行了。一八八二年的已婚婦人財產法，制定結婚

的女子，都有在結婚時或結婚後得到的一切財產的絕對所有權。這個包括以技能或勞動得來的工金與財產。於是英國的已婚婦人，便可以享有及處理她的不動產和私產，就如獨身女子那麼自由，而且不受信託人的干涉。她的丈夫對於她的財產，沒有法律上的權利。一八八二年的法律，准婦人拿結婚前的一切財產，以自己的名義，去訂約，或作種種行爲，而毋須徵求丈夫的同意。所以經過幾世紀之後，英國女子在法律上，終於被人承認爲「個人」了。而跟着又得到公平的自由，這就是把古代所傳習的男人對於妻子有（一）結婚前的欠債，（二）她所犯的政治上罪惡的責任兩層解除去。

一八八二年的法律，雖然給已婚婦人以充分的財產權，但仍規定婦人要以其的產業去贍養貧窮的丈夫。又，要是丈夫不能負責，她便要供養她的兒孫。（註四）

英國已婚婦人財產的限制，在法律條文上，雖然差不多完全消滅，但女子繼承權的法律，到現在還沒有制定。這種根據封建制度的不公平習俗，不用說很容易爲輿論的壓力，及進步的女子的攻擊所屈。但是仍有很多人贊成繼續這種習俗，他們的理由，是若把

產業均分，那麼英國廣大的土地，就會一分再分，或由出賣而讓給他人了。這樣一來，便會屢次變更物主，而且減弱地主與佃戶的關係了。但這些理由，並不能使二十世紀的學者滿足，就是英國那些較低的中等階級人們，從來誇耀土地的貴族制，以爲這就能夠保留英國小島偌大的產業於一些所有主之手，但是這種人，現在已經不普遍的了。所以佐治（C. I. George）監督便創立強烈的土地制，和遺產制，以弄平英國地主的權利，以公平分配土地於大多數人民。這就是說，英國分家的人日多，而其結果便把一部分家產，分給子女承受。

保護女工的法律——英國議會對於上述的婦女財產自由，及提高婦女到法律上獨立的「個人」地位的法規，還覺不滿，所以更進一步，頒布「工廠法」，以保護勞動婦女的健康與幸福，這些規條，不能詳細討論，但可以概括說一句，自一八四二年宣佈不准鑛山使用女工之後，直到現在，巴力門屢屢制定法律，以限制女子勞動時間，並規定工廠的良好境遇，及替婦女取得用膳的相當時間。（註五）最有趣的是一八九一年的法律，有

一節規定：「女工在生兒後四週之內，不准工場容許她在那裏工作。」近代政府已漸漸懂得女子勞動者健康之重要，所以常從親道的制裁，反映出這種觀念來，從此可見大家都知道婦女勞動，與工業中心的兒童高度死亡率的關係了。但一八九一年的法律，雖然極力保護母性與兒童，不過仍要加上一節，禁止工廠主人僱請在分娩前至少兩星期內之女工。有好些經驗告訴我們說，在生產前數星期，不勞動於工廠的婦人，所生的孩子，較之分娩前數天，仍然作工的婦人，所生的孩子，活潑堅實得多。（註六）

美洲婦  
女地位  
的變遷

財產限制的廢除——北美合衆國的戰爭，雖然仍未全勝，但已把已婚婦人在英國普通法上的經濟限制解除了。這是美國比英國占先的。一八〇九年康涅狄格州首先開破例，以證明已婚婦人有支配遺產的權利。牠的榜樣，直到一八三五年才有人繼起，那年俄亥俄（Ohio）亦撤消古代已婚婦人沒有遺囑權的限制了。一八四三年阿拉巴瑪（Alabama），一八四八年賓夕法尼亞，及一八五〇年密執安（Michigan）都效法俄亥俄的規則。但直到一八四四年，還沒有一州允許已婚



婦人有財產的絕對所有權，及支配權的。這一年緬因 (Maine) 州開始給婦女以這種權利。一八四五年及一八四八年，佛羅里達 (Florida) 及賓夕法尼亞，都依法而行。照我所知，密執安在一八五〇年允許已婚婦人定立遺囑。五年之後，該州又撤消其他一切關於女子財產的法律限制。同年（一八五五）馬薩諸塞州頒布同樣的法律，但其他各州則大多數在預備給已婚婦人以支配遺產及進款的權利之後，就不欲再進一步，給她們以無限制的支配一切不動產及私產（包括工金）的權利了，所以維基尼亞雖然一八四九年就許婦女定立遺囑，但五十年後，終不許她們支配她們的進款。康涅狄格雖在一八〇九年毅然首倡，但直到一八七七年才給已婚婦人以一切財及工金的絕對所有權；而佛羅里達雖然在一八四八年就撤消支配財產的限制，而到一八九一年才許婦人支配自己的工資。

美國向路易買來的幾州，或由美墨戰爭所得來的幾州，仍然保存共有財產的風俗。夫妻在結婚前所有一切不動產，或私產，或由貢獻及繼承的財產，不論是那一個的，都是

公有的財產；名義上為夫妻共享，實在呢，丈夫享有及支配一切公有財產，連妻子的工資，也都在內。只有夫與妻分離，或夫拋離妻，或夫成為瘋狂的時候，妻才可以享有她勞動的結果。諾易瓦達 (Nevada) 就是通行這種風俗之一州。那里當「丈夫許妻子拿工錢作她自己花費之時，她才可以支配這些金錢。他們以為這是丈夫給妻的饋贈。」（註七）這種情形，一定使婦人感着困難，但這常常是實際上的事實。不多時以前，在開明的加利福尼亞州，有一個婦人，很多年自食其力，她的怠惰的丈夫，則在咖啡館作工，而法庭拒絕她享有及掌管她的財產，因為這都是公有財產，必要歸丈夫支配的這樣一來，這婦人只有兩條路走：第一是勉強繼續把工資交給丈夫，聽他給予吝嗇的贍養費；第二是和他分離而已。

這樣看來，美國婦人的經濟解放，仍是不徹底的。在北卡羅林納，田納西 (Tennessee) 及得克薩斯 (Texas) 三州之中一個已婚婦人，雖在現在，仍要受丈夫支配。不動產及私產的全部或一部，正如工資一樣，照一九一一年三月十三的法律，得克薩斯的已婚婦人

「於經商的目的，可以請求法庭撤消她的制限，並且宣佈她是獨立的人，丈夫應該表其同意，而且一同去請願，法庭可以准他們要求，而請求者可以以自己的名義立約，或與人立約，請求或被請求……」（註八）田納西在一兩年前，妻的私財，要交給丈夫絕對支配，他可以以遺囑定奪牠。他要是死後沒有遺囑，一部分仍屬他的產業，和別的私產一樣分配。（註九）

這種法規，自然退歸到中古時代的景象，這就是財產都集中於家長之手。那時候「家產」這個名詞，真是名稱其實了。但個人主義若進步，（那是設法把一切人類從極不公平的限制，及個人充分自由發展的妨礙中，解放出來的運動）這些限制，便應該一除去，各省都要根據個人主義，而再不以父權為基礎。這種趨勢，已經在猛烈的進行之中。因為現在只有幾州仍然限制着婦人支配財產及訂約權的了。

十九世紀初十年，英人對於婦女的境遇，已漸移默化了。女子久為男子的奴僕和從屬，現在卻被經濟壓力所迫，投身於勞動界了。貧窮的婦女，投身

英國女子  
教育機  
會的推廣

■

■

工廠；其後中等階級的婦女，又被迫着去從事教育職業，這是唯一的。視爲不能降低高尚女子的職業。經濟的獨立，重復減弱女子對於丈夫或親屬的倚賴心，所以有很多女子，便發展出強健的個性。不久，馬麗武爾斯頓加勒夫特復宣言女子也是一個人，心靈和性質，都需要廣博完備的訓練。很多青年女子，都要求增進知識的機會，及爲自己打算的權利。可是一八三一年英國還發現一本壞書其壞處比之十八世紀的產物還甚。牠和古代著述一樣，誇張女性莊重儀態的特質，及一切女子的柔弱性。著者說，「安慰異性的感情，沒有及得到女子要求男子之指導和供養了。」（註一〇）這種態度和呼聲，四處傳佈布蘭特（Charlotte Brontë）在一八四九年，極其誠懇的說，「相信我罷，固然，做教師的許要作苦工，薪金廉，而且被人蔑視，但伏處家中，無所事事的女子，較之學校中喫力最多，入息最少的奴僕，還要難受啊！當我看見一切貧富人家的女子，坐待吉期之時，我心就極極憐憫她們。」撒麥味爾（Mary Somerville）馬鐵奴（Harriet Martineau）愛略脫（George Eliot）及布蘭特等人的理智功業，對於這世紀熱心盡力改善女子教育機會的婦女，很

多貢獻。這些新運動的領袖，深悉開放女性的心明，和改善她們社會的及經濟的地位，是有密切關係的，所以她們努力使女子得到更爲完備的教育。

開放女子的更高深更着實的教育之門，第一個重要的步驟，便是在倫敦皇后學院（Queen's College）設立那一年（一八四八）這所大學的淵源，是一八四三年所設立的 *Governesses' Benevolent Institution* 這個證明英國女子的高級教育，是由於有訓練的女政治家的要求生出來的。這間大學開幕時，摩里斯教授（他是 King's College 的一個教授在他的就職演說中，說出青年女子受理智教育的危險（註一）這是英國男子一般的見解，可是這種懷疑的怯懦，不能阻止一八四九年黎德（Reid）夫人爲女子設立裴德福（Bedford）及一八四五年的拆爾騰安女子大學（Cheltenham Ladies' College）。在美國人看來，這些學校，不能算做大學，只不過是模仿男子的「普通學校」的女學校罷了。拆爾騰安女子大學的第一次報告，竟有女性的禮文，應要保全的話（註二）一八五八年卑爾（Dorothea Beale）女士被委爲該校校長，成績乃大著。到她死時（一九〇六

年)已有一千個女子受「大學」的教育了,且有很多已升入聖喜爾達學院(St. Hilary's Hall)念大學的課程了。聖喜爾達學院也是卑爾女士所創,與牛津有聯結的。

一八六二年劍橋大學准本校教授考驗他們所選擇的女子,這事對於女子教育,大有進步。這種特許,在一八六五年更加實際,因為那一年劍橋竟許女生與男生受同樣的試驗。一八六九年大衛斯(Miss Emily Davies)女士在劍橋首創女子大學,過了三年之後,這校便成爲革吞大學(Girton College)。一八七三年女子高等教育協會,在劍橋附近的一所私宅,開始進行牠的偉大事業。從這個小的發端,遂生出紐喃學院(Newnham Hall)來,其後又成爲紐喃大學(Newnham College)。這間學校是青年女子預備考入劍橋大學補習學校。自此以後,英國女子取得大學教育的機會,遂大大的增加。一八七八年倫敦大學把各級考驗都開放給女子。過了一年之後,散麥味爾學院及馬加勒女子學院(Lady Margaret Hall)相繼成立,兩校都與牛津聯絡。曼徹斯特北明翰及布里斯等新大學,都給女子以入校權,並且准她們領受學位。蘇格蘭也在一八九二年給女子開

放了四間主要的大學，這就是愛丁堡、格拉斯哥（Glasgow）、聖安德魯（St. Andrew）和阿伯典（Aberdeen）兩三一大學及杜伯林大學也照辦了。現在英國女子取得高深完備的教育，發展的訓練，及獨特思想的機會，與男子無異。但雖然常常得到光榮的勝利，且顯出淵博的學問，仍作絕授與女子以所期望的學位，牠們拒絕的理由，只不過說她們是女子罷了。

英國女子高級教育，對於她們的天才及個性之發展，是不可忽視的。這個大部分由於女子的智力，及持續的努力，更加上各種開明的英國男子團體的幫忙，英國的社會法，便把女子在家庭，乃至世界上的地位，大加改良。一八七八年的婚姻法規，一八八六年的嬰孩保護法，所有這些，都是英國有教育的女子，接二連三的請願於國會的直接與間接的效果；我們可以老實說，英國婦女在法律上、家庭上、社會上、及經濟上地位的提高，是和她們的心理及性格的訓練，相輔而行的。

美國女子教育的提高

美國也和英國一樣，改善婦女——尤其是已婚婦人——的地位，是和她們的高級教育共進的。我們已經知道，殖民時代女子的教育，並不像家庭職務那麼樣受嚴密的考慮。即在一七八八年諾坦普吞 (Northampton)

及馬薩諸塞州（即今之斯密斯大學所在地）仍否決女子的教育費，波斯頓——新英格蘭文明的發源地，在一七九〇年只許女子在夏季入公學念書。直到一八八二年，波斯頓的女子，才准自由的入公學。（註一三）

可是革命戰爭之後，輿論對於女子的教育，已開始改變了。現在不止許女子入縣立的夏令館讀書，而且有很多市鎮，准女子在男子下課，入冬季學校念書了。但這樣的女子教育，是很膚淺的內容，只是讀、寫、拼字、縫紉、打結及製作費力的標本罷了。至於高等教育，是很多青年女子所受不到的。有的入公立小學，但那裏教師的教育，已是不完備的，所以她們所得的教育，其更不完不備可知。一八一九年尉勒德夫人 (Mrs. Emma Willard) 誠懇的向紐約的立法部條陳，力言設立「女學校」之必要。她力言女子心靈及品格的



訓練，對於全社會是極有利益的。她說：「我且舉一人並非誘長女子在社會上的勢力之例，我們女子只想及爲母親的，只有一種簡單關係而已。殊不知我們是個人全體的支配者，我們所支配的是組織將來世代的青年人，他們脆弱的心靈，及其動作，都大受成人指導的。你想，這種支配的能力，多麼重大！可是我們女子知道怎樣運用及改善這種能力的，卻是很少。」

最初的女學校及女神學院之成立，是由於一個小的熱心婦女團體的努力，這個團體，以俾拆（Catherine Beecher）尉勒德及來溫（Mary Lyon）等爲最有力的領袖。這些女學之中，最進步的是和略克（Mt. Holyoke）神學院。牠之設立，在一八三七年；牠是來溫在馬薩諸塞州的光榮鬥爭的結果。南北戰爭之後，繼起的有一八六一年立案的發塞大學（Vassar），一八七〇年立案的衛爾茲力（Wellesley）（到一八七二年，牠才能發給學位）一八七一年立案的斯密斯大學及一八八〇年立案的布麟馬（Pryn Mawr）。那時候西方中部的著名男大學，亦開放歡迎女子了。一八三三年奧格林（Oberlin）准女

子入校，自初級讀起，密執安大學亦在一八七〇年取法於牠了。自那個時候起，美國的一切高等教育機關，都准女子入學，及取得學位，或是設立女子大學，和各大學相聯絡。屬於前者的，如上所述，而屬於後者的，如巴那德大學（Barnard College）之與哥倫比亞大學，及拉得克里夫大學（Radcliffe College）之與哈佛等是。

感謝這種教育權利的大發展，及伴隨而起的各種法典上、經濟上、及法律的限制之撤消。美國女子的智力、精力、及人格，都發達起來，她們不復受嚴格的限制，固着於家庭、教育、及隣居了；卻是完全參加社會改良運動，創設城市兒童公共游樂場，改善工廠及陋巷的衛生情形了。年代愈近，婦女愈多懂得把她們自己的興味，並不專限於自己的家庭，而且要推廣到全社會去。倘若取得美滿的家庭生活，及為各種男子造成良好的家庭環境等事業是不錯的，則她們應該更加注意及接受美國女子智力的協作了。婦女參政權推廣的結果，婦女對於社會法律的勢力，亦大大加增。

## 國家對於父母的權利和特權的干涉



英國前七十五年的社會政策中，最可注意的，是國會制定的直接關於父親支配及監督子女的一大卷法律。一八三九年以前，英國政府對於父母的絕對權威，很少疑問，只在兩種特別情形之下，親權才受限制：（一）佐治

二世在位時，頒佈一種法令，禁止父母以不良的方法，對待犯罪的或游惰的子女。這條法令規定父母要把有罪的兒子，交給有體面的人去學習手藝（二）同時又更進一步，限制那些不妥當的父母的管理權。這法律規定享有財產的孩子，當受大里寺法庭（Court of Chancery）的管轄。法庭可以從極不妥當的父母處奪過來，指定某人去管理他。由是我們便知道法律對於父母的權利，及那些不能撫養子女者的干涉，這樣的例子多着呢。

（註一四）

十九世紀中葉之前，一般人的意見都以爲父的監督權，並不是不可侵犯的；這種改

變，由此在英國法規上反映出來。一八三九年的法律，矯正從前關於未成年的孩子的管理權的法律。這種法律，規定子女若完全受治於父親，或他所指派的保護人之下，則公正的判官，要收受他們母親的請求，下令准母親在特定的時間，探望她的子女。要是女子達到七歲，她們就可以交回母親監管。但牠明白說明：犯姦通罪的母親，卻不能享用這種法律。（註一五）這種法規，雖然給母親以很少特權，但至少可以使那些與丈夫分離的婦人，可以在特定的時間，去探望他們的子女，而且當子女達到七歲的時候，她竟能領回她們圓敍，這可算是很大的母權了。

第二年（一八四〇年）再頒佈一條法律，准法庭有權提取犯罪者的子女——不論有沒有財產——出於父母的支配權及管理權，由法庭選擇相當的管理人去保護他。（註一六）

在一八四五年及一八七三年之間，議會更注意到私生子的照管及贍養。牠強迫假父供給她的子女。這種法律，概括說來，便包括下列的條文：

(一) 私生子的母親，有取得管理的優先權，父親要負責供養她，到兒子長成十六歲為止。若是女孩則以出嫁時為止。

(二) 倘若母親無力供養子女，他可以在孩子出世之前，或出世後一年內，請求治安判事指出一個人，擔負這個孩子的父親的名義。判事召集各造，而且考慮兩親的問題。倘若母親能在法庭提出真確的證據，則可以判定這個人是真實的父親，並且命他每週供給這婦人以瞻養費若干。等到這孩子死時，或到十三歲，或十六歲為止，悉如法庭所判決。

(註一七)

一八八六年以前，議會除了上述的特別法規之外，沒有替婦人取得監管子女的權利，但這一年通過嬰兒管護法，給母親以看管子女的權利，和父親所指派的保護人的權利相等。法庭指派保護人，須徵求她的意見，正如父親一般。倘若父親死了，或失了為父的資格，母親可以指派管理人，在她死時，亦能為她的子女指派一個人，與丈夫合作。(註一八)

末了，當工廠法及教育法繼出之際，英國政府更進而減縮古代父母所具有的權力，

不許他們利用子女，以增進家族的入息。這種法律，自一八一九年，行了很久；意思是想替幼年男女，取得適當的工作，限制作工的時間，及強迫父母送子女入學，至少到十三歲為止。



限制父母管治子女權力的趨勢，在十九世紀的美國亦開始進行了。美國各州除了南部幾州之外，都制定法律，強迫父母送子女入學，及離去工廠與商店，直到他們達到十四歲。但是乖戾的或貧富的父母，仍殘忍要用幼年的子女，這是由於各州都可以按照自己的利益，獨自治理所致。大多數省分都規定法庭政府，可以從殘暴或不負責任的父母手中，把他們的子女奪過來，並且可以指派管理人，或送他們入兒童機關，使他們得到特殊的照料和教育。有十六州不許十四歲以下的孩子一天做八小時的工作，不論他家怎樣窮困。這種親權的剝奪，不是五十年前所能夢想得到的，但是國家干涉幼童行為的趨勢，在最近數年間，還在猛烈的進行着呢。

美國母親管治權的承認——英國可以用一種通行於全國的劃一的法律，去除很

多社會的困難，或法外的糾紛，美國卻不然，各州都能夠以自己的管治權，制定自己的法律。所以在我們自由結合的大多數省分中，生育兒女的母親，沒有管治子女的權利，除非她和丈夫分離，或在丈夫死後。南方有十五州（實則實在的南邦）含糊地宣佈父親為子女的「自然管理人」，而只有在父親死後，母親才是管理人。南方又有九州，即阿拉巴瑪，佛羅里達，佐治亞，馬里蘭，南北卡羅林納，田納西，維基尼亞，及西維基尼亞，規定父親可以不待母親的同意，依法放棄子女的管理權。而卡羅林納，西維基尼亞兩州，則父親竟可以放棄未成年子女的管理權。

但在法典上保留着中世紀法律的，還不止南部各州，即西部也有十三州（即加州，印地安，愛達和（Idaho），密執安，蒙大拿（Montana），諾易瓦達，南北達科他（North and South Dakota），俄亥俄，俄克拉何馬（Oklahoma），猶太（Utah），威斯康星（Wisconsin），歪俄明（Wyoming）等一共十三州）把父親看作子女的自然的管理人，只在丈夫死後，或被拋棄時，才納婦人以管理權。東部四州，即威爾滿，羅德島，德拉瓦，與及新澤

稷也是一樣。(註一九)

## 十九世紀的離婚法

十六世紀的英國改造家，關於離婚的思想，不用說比之羅馬的宗教法，自由得多。(註二〇)可是詩人密爾敦(Milton)雖然極力說明離婚須有多量的自由，而英國仍主張——稍有變更——離婚須經宗教法的裁可。直到



十九世紀，豪厄德說，「英國對於社會問題的思想，確然仍受神學觀念的支配，直到現代，離婚法仍無變更。可是確已有改造的呼聲了。婚約的嚴肅，似乎已產生自然的結果，不道德發生很多，已婚婦人的命運，比之改造前，還要難過。」(註二一)這個情景，似乎是描寫這個法律及宗教之衝突，因為有些人主張只有宗教法庭，才有給予離婚權，而有民事法庭，當這個問題與粧奩有關，就承認男女之離婚，於是兩者之衝突遂起。十七世末時，有些有能力的男人，以議會的特別法律，解除他們的婚約，休棄其妻。但這種解除法，只限於有權



有勢的階級，並且必須搜出可靠的證據，證明妻子的不忠實，方才得到許可。一七九八年上議院更限制這種特權，要求所有這些離婚狀，「都要由宗教法庭說出分離……的話……」（註二二）於是宗教法庭，便更加得勢，牠對於有惡意的拋棄，毅然拒絕，除非繼之以苛待。所以議會所發的離婚特許狀，是很少的。也許在議會管理離婚的一百五十年間，所給予的，只不過二百件而已。而在這些之中，又只有三四件是給予婦人的，因為雖然她們能證實對手的罪惡，但離婚狀是不輕易給與的。（註二三）

但到十九世紀中葉，連保守的英國人，也不再堅持婚姻是不可分的，反而贊成更自由的法律了。一八五七年，雖然教會方面，極力反對，而婚姻案件的裁判權，從宗教法庭完全移歸到一個新機關，婚姻與離異法庭了。但不幸到一八五七年的婚姻法關於離婚一層，仍保留以前的法律上及事實上不平等的權利。妻子姦通，給丈夫以絕對的離婚權；若丈夫姦通，必要加以虐待，或二年以上之無情拋棄，法律才准婦人絕對離婚。還有一層，受損害的男子，可以和聲請離婚者，這就是他的妻，聯合起來，要求懲罰姦夫；而被害的婦人，

卻沒有這種特權。那時對於不道德的丈夫的懲罰，只是「由法庭執行，使他們的子女及妻的生活，得到益處而已。」（註二四）但當時極力攻擊這種對於婦人爲不公平的待遇的法律的人，已經不少，而以葛拉德斯吞（Gladstone）爲最利害。律師公會中，介紹這條法律的人說，倘若他各種把事情「攔過一邊，而單以結婚及離婚法的全體爲研究對象，我可做限制討論範圍最末的人，而且我可以拒絕對於女子不公平而極無理由的法律之研究，這些法律可以說是醜惡而且殘暴的……」（註二五）然而律師公會也只以下的說法，去扶助他的意見：「現行的法律，不一定是該種問題的終極法規，」然而用一八五七年的法律，以決定英國的離婚案件的究行了五十八年。其後仍繼續下去。法律規定離婚的判詞，永遠爲「*et sic*」；要過了六個月之後，才成爲絕對的。離婚的每一方，都可以再婚，但爲緩和英國教會的僧侶起見，法律規定英國及愛爾蘭的教會聯合中，沒有一個僧侶能與離婚的人結婚，雖然他不能依法禁止這教會的僧侶，拿教堂作結婚之用。再婚在民事上是合法的，但在英國的宗教法上，是不合法的。這種法規，引起權力上的大衝突。三年前，

倫敦主教仍禁止他的大法官，因為他未得主教的同意，而發給結婚證書。然而大法官實有法律上的權利，不待上官許可，可以自由發給這種證書。設使教會有一個僧侶，拒絕再娶離婚的人，因此而纏訟於法庭，法庭一定責罰這個僧正，不守本國的法律。可是這種衝突，繼續下去，則雙方都有法律上的根據。

一八五七年的法律，更規定說：若因姦通、苛待、或兩年的拋棄，夫妻兩造，都可以依法分離，取得離婚狀之後，妻就享有獨身女子所有的權利，可以支配她的財產，及與人訂約。末了，還有一種法律，規定締結婚姻關係的第三種方法，那就是官吏的分離。被男子拋棄的婦人，可以到法庭取一張護照，保護她的財產及入息，不致被丈夫或債權人奪去。這種護照，不須到倫敦的離婚法庭去取，只在地方官處便行。在一八七〇年及一八八二年間，更頒定法律，解放婦人的入息及財產，牠可以不受丈夫的支配。這種法律，在未公佈之先，已對於被拋棄的婦人，有極大的利益了。

我們已經知道，一八五七年的法律，雖然限於姦通、虐待、或拋棄，方取得法庭的離婚，

而且保護被拋棄的，或被虐待的婦人，不致受貪戾的丈夫所害。但仍限定姦通爲絕對離婚唯一的原因。想取得絕對離婚唯一的方法，要在倫敦的最高法庭，花一筆錢，所以貧窮人，完全得不到益處，而法律也是不公允的。一九〇九年愛德華七世委任一班委員，專考察全國的離婚問題，經過三年謹慎的研究，及攷驗過二百四十六個證人之後，這個委員會，便刊佈兩種報告。第一種報告是由委員長戈列爾爵士 (Lord Gorell) 及全體委員——有三個除外，署名的。其要點如下：(一) 凡有下述六個原因的，可以給予絕對的離婚，即：(甲) 姦通，(乙) 三年以上的拋棄，(丙) 虛待，(丁) 患不治的惡疾五年，(戊) 在第三次分離狀之後三年，仍有酗酒之習慣，(己) 無期徒刑。(二) 夫與妻的進款，一共不過三百磅，而財產不過二百五十鎊的，可以到法庭請求離婚。(三) 在下列的情形，法庭當有權宣佈婚姻無效或作廢。(甲) 心靈衰弱，(乙) 瘋疾及循環的疾病，(丙) 特殊的疾症，(丁) 女子以婚姻來欺騙男子，(戊) 有意拒絕履行婚姻的責任。(四) 這個委員會更提議道：(甲) 在離婚案未判決之前，離婚的佈告不可刊布，(乙) 法官審判離婚案，不須有陪審云。

這種急激的變更，及大部分委員極誠懇的贊成使男女取得離婚的權利平等，這兩點，都是很可欽敬的。關於此點，報告書上說：「女子在社會上及經濟上的地位在前一百年及五十年，已大大的改變了……照我們的意見，除了創造公義，以排除婦女的不良印象，（就是使女子看輕結婚法的印象）之外，則婚姻關係的不同的道德標準，是決不可以維持的。」（註二六）

第二種報告，則由三個委員，（就是上述佈告之三個簽名者）提出，約克的大主教，是其中之一。他們極力反對上述報告的論據是「純粹的經驗」而以「不類似的目的」為證的。他們堅持離婚法是應該托根於不可變的原則的磐石之上，不當托根於目前的利益的浮沙之上。這三個委員的提案，可以綜括如下：

（一）兩性須得平等

（二）離婚的原因，絕不當增加。

（三）當設立地方離婚法庭，以利便窮人，但規模不是像第一種報告所主張的那麼

大。

(四) 以第一種報告所提出的原因，則婚姻當歸於無效了。

(五) 離婚報告的刊布，須有限制。

(六) 七年失蹤，全無音訊的男子，算作已故。

這種少數派之報告，以為現在不許任何方面藉口苛待，（不管怎樣長久）極端酗酒的習慣，或不可救藥的疾病，要求絕對離婚的法律，是應當繼續的。他們努力說明道：但凡沒有姦通的婚姻關係，若果採用自由離婚的政策，就會啓根據兩方同意，因小故而離婚之漸了。

英國有名的報紙和雜誌，都趨附少數派的布告，這是很奇怪的事。曼徹斯特導報 (Manchester Guardian) 是一間有名的自由報，提出美國婚姻關係寬弛的惡果，為可怕的先例。他明說：即使英國要求自由離婚的人，佔大多數，「但決不能採納這個解決法，因為牠是會對於家族的純潔鞏固生活，施以致命打擊的……若英國的離婚法，與美國

的相似，那麼，美國的離婚百分率是四十三，在英格蘭和威爾斯則不知高到如何了。實在呢，我們要考察英國新婚低率的家庭生活，是否比美國的更快樂，這似乎是最高或然：當英國三島離婚嚴格的限制，一經廢弛，離婚事件，便急激的增加，使現在遏抑在平面之下的家族生活，立刻變成不安及愁苦了。

英國  
的離  
婚法

前章討論美洲殖民地的離婚法時，已足表明美國的先人——至少是北部的，對於這個問題所持的態度，實比之祖國，寬大得多了。十九世紀，各州對於離婚的一般趨向，都想增加解除婚約的原因。馬薩諸塞州在一七八六年的法律，只承認兩個離婚的理由：——姦通和無力。而現在牠已承認七個理由了。一八四八年維基尼亞只有因姦通才得絕對離婚的許可，現在牠的法典上，已注入八個原因了。一七九五年西北各州（北中部各州都效法牠）只承認三個離婚的理由，現在俄亥俄州則承認十個理由，印第安那州則承認七個，伊利諾斯州則為九個（註二七）而且合衆國各州相繼把離婚案的裁判權，從法律團體，移交到法庭去。北部倡於前，南部很久才

繼起。新英格蘭之移交，在革命之後不久，而康涅狄革州則在殖民時代初期，法庭已有完全的裁判權了。南部各州的進行，卻慢得多。差不多在革命後五十年，維基維尼馬里蘭才給法庭以一部分的審判權。雖然馬里蘭州在一八四二年，維基尼亞州在一八二七年都給法庭以裁判權，但牠們的議會，到一八五一年，仍有權審判離婚案件。（註二八）

十九世紀來了，各州便開始考察離婚所含的各個問題：（一）許離婚夫婦再婚呢，還是禁止有罪者再婚呢？（二）州政府應該制定什麼法規，給予離婚，及用什麼命令，禁止秘密離婚呢？（三）對於：（甲）休妻的養口糧（乙）財產的支配（丙）離婚後子女的監管，這三事，應制定什麼法規呢？關於這些重要事情的結論，現在只能簡括的說一說。關於離婚夫婦的再婚，各省的法律，大有分別。新英格蘭大都許人再婚，但馬薩諸塞州與威爾滿州卻要有罪者過三年後才得再婚。紐約州就網相反，離婚只限於姦通，犯罪者當對手在生時，不能再婚。但其他各州普通都承認結婚是合法的，所有南部各州，離婚後的再婚，則加以嚴格的限制。直到十九世紀中葉以後，仍極嚴限制離婚後的再婚。其後這些法律也加



以修正。田納西州，西維基尼亞州，密蘇里州（Missouri），得克薩斯州，新墨西哥州（New Mexico），及亞利桑那州（Arizona）等，都把這些限制撤消了。（註二九）路易斯安那的法律，和古希百來的法律極相似，要是離婚是由於姦通，犯罪者就不能與他或她的情人結婚。而西部各州，普通部容許再婚，只有某種限制。堪薩斯州禁止犯罪者在五年內再婚。加州及科羅拉多州則禁止任何方面在一年內再婚。

大概言之，美國各州都有規定在結婚前後，要在該州居住一個時期，這個時期之長短各有不同。（註三〇）若聲請結婚者不是該州的居民，則諾易瓦達州要六個月而至馬薩諸塞州卻要五年，方能再婚。因此之故，諾易瓦達州得到一個不好的名，因為牠要求原告人住居的時期太短，離婚也很容易；而馬薩諸塞州則拒絕那些顯然為離婚目的而移居到此的人之離婚。這樣看來，全美國的離婚法是極不一致的。各州只顧全自己的公益，不理鄰州，但各州的法律，差不多卻明認未定的離婚只宜給於原告人。

關於休妻口糧，財產分配，及兒童監護等問題，各州的法律，更不一致。普通都規定丈

夫在離婚未決定之時，要供養婦人及未成年的兒童。但倘若婦人是原告人，並且有充足的理由，法庭就有權拿丈夫一部分私產，及不動產給她，並且以爲這是公道的。而且若果她勝訴，她就立刻得回她自己的私產及不動產。反之，她就不能享受粧奩。除了幾州，如密蘇里等的婦人，若得到離婚，便立刻立於寡婦的地位了。而在新英格蘭倘若離婚的理由是丈夫的不對，因而判決苦工，或丈夫在未判案前死去，妻便無條件的得回粧奩。全美國的離婚法庭，都有權利令作樣照管及教育離婚夫婦未成年的兒女。大多數都規定：若母親是無罪的，兒女就歸她，並准父親每年在定期去看視他們。但要因爲離婚，只因爲不適於配合，或別種不致牽及道德之墮落的，則兒女普通是由兩親均分照管。(註三一)

這樣看來，離婚事件，初爲長時間的宗教所規定，其次則繼以極端之個人自由，現在呢，則在大多數文明國中，都以離婚爲國家的事，要受法律的支配。普通以爲處理婚事關係所發生的糾紛，不是個人，也是國家的特權了。

(註一) Chitty: Statutes at Large, VIII, pp. 855—69; 20 and 21 Vict., C. 85.

(註二) 不過我們要記憶，在一六七四年最高法官海爾氏 (Chief Justice Hale) 已經有意限制夫權的專制了。他以為其夫對於其妻，不加以刑罰。

(註三) 35 and 34 Vict., c. 93; chitty's Statutes, VIII, 709-12.

(註四) 45 and 46 Vict., c. 76; see chitty's Statutes, VIII, pp. 713 ff.

(註五) Hutchin 和 Harrison 所著 A History of Factory Legislation (London, 1911) 上，對於這些法律，都有詳細的討論，尤其是第二、四、六、十各章。Gibbins 在 Industry in England, 頁三九一——四〇六，亦有所論列。

(註六) 參看維也納大學 Sigismund Peller 的博士論文。其實驗所得的結論，則載在一九一四年一月十七日的 Survey (美國出版之雜誌) 中。

(註七) 威爾遜，美國婦女在法律上政治上的地位，頁二一八。

(註八) 威爾遜，上書，頁二九八。作者以上所述，大部分得力於這本有價值的名著。

(註九) 著者曾取 Tennessee 及 Texas 兩者法律的近刻本為參證，但可惜未見其新律。

(註一〇) Mrs. John Sanford, Woman; In her Social and Domestic Character (1831).

(註一一) 見孟祿的教育百科全書，卷五，頁八〇一；伊利沙白亞當士的婦女的高級教育。

- (註一〇) Blaise, *The Emancipation of Englishwomen*, p. 108.
- (註一一) Johnson: *Old-time Schools and Schoolbooks*, p. 139.
- (註一二) Cleveland, *Woman under the English Law*, pp. 200, 211.
- (註一三) 2 and 3 of *Victoria*, c. 54; summarized in Cleveland, *op. cit.*, p. 270.
- (註一四) *Ibid.*, pp. 270—1.
- (註一五) *Ibid.*, pp. 295—6.
- (註一六) 49 and 50 *Victoria*, Q. 29.
- (註一七) 威爾遜, 前書, 各省之法律。
- (註一八) 參看豪厄德婚姻制度史, 卷二, 頁七三——九二。
- (註一九) 同上, 卷二, 頁九二。
- (註二〇) 同上, 頁一〇四。
- (註二一) 同上, 頁一〇六。
- (註二二) *Statutes at Large*, XCIV, 537; 20 and 21 *Victoria*, 85.
- (註二三) 豪厄德婚姻制度史, 頁一一一。

- (註二六) Digest of Commission's Report in Magazine Section of 'New York Times',  
Sunday, Nov. 24, 1912.
- (註二七) 豪厄德, 前書, 卷三, 頁五, 二四——二〇。
- (註二八) 同上, 頁三一。
- (註二九) 同上, 頁八二。
- (註三〇) 威爾遜, 前書, 頁一七四。
- (註三一) 豪厄德, 婚姻制度史, 卷三, 頁二八——三〇, 九〇——六, 一〇〇。



## 第十三章 家族的現狀

現代家族  
不適於社  
會的證據

家族的動搖——最足以引起家族史研究者注意之事實，大概是二十世紀家族動搖的表徵了。在束縛最牢，結合最堅的古代羅馬家族組織，或中古時代條頓族的組織中，已發出一種弛緩的家族組織，使各分子獨立，成爲個人，發展及尊重他的人格。現在的家長——至少英美——沒有一個能掌握在他治下各分子的不動產及私有財產了。在法律上他已不能代表他的妻子，替他們繳納犯罪的罰款了。父親已不復爲家庭宗教的首領，在那些維持家庭統一及財產的家神之前，他不再貢獻祈禱及祭祀了。以單一的意志，強令族中各分子無條件的服從，若不順從，就以國家所給予的威權，施行物質的壓力，這些事實，現在已是很稀罕的了。反之，現代的家族，常常呈現一羣意志不相和合的現象，家族是一個極端個性化的個體的聯合。各

個分子都以或多或少的努力，取得他的權利，及維持他的特權。現在家族的統一（現代很多家庭使這個統一成爲力和美）愈發成爲互相戀愛，及互相顧及的精神的單元，以公衆利益爲公衆目的，而不是集中一切權力於一個首領的單元。個人主義的精神，對於推倒這個省領制，顯然有一部分功勞；但是人道主義的成就，雖然是很大的，但也不是全無損失。二十世紀的家庭，顯然是不鞏固的。從有些例子看來，似乎要供牠的分子以很多的獨立生活費，所以牠的存在，是在變動及不完全的形式之中。

現代的社會著作，對於近代家族組織的動搖，很有研究；他們且預言家族——至少是現在式的，必歸於消滅。有人說，一夫一妻婚姻，已宣布死刑了。因爲她完全以經濟爲基礎，即根據男子依法接受財產的欲望而生，以延續宗祧及繼承田地。經濟及法律的約束，曾把一夫一妻的家族，成爲強固的統一，現在卻都消滅了。從此可知寬大而暫時的結合，大有取而代之之勢。有很多著作家，從這一點及某種家庭生活的狀態，證實這個說法。他們令人注意離婚的盛行，家庭離散的勢力。凡上所述，以下都得加以精密的研究。



離婚問題——除了日本之外，美國在一切文明國中，每年從法庭取得離婚的數目，佔世界的第一位。一八八五年美國的離婚數，較之一切基督教國還要多。其算式如下：美國二三、四七二；歐美基督教國：二〇、一三一。（註一）前幾十年，美國的離婚增加得很快，這實在是驚心觸目的事。舉一個例，自一八九〇至一九〇〇這十年內，離婚的數目，超出前十年百分之六六·六的人口而增加，只是百分之二〇·七。自一八八七至一九〇六年，本土人平均每一五·六組結婚中，有一組分離；但在一〇一及八二七件離婚案中，法庭就不能安置婚姻的地位了。倘若這都是本土人的婚姻，離婚與結婚之比，就升高到一三·九。（註二）在一九〇〇到一九一〇這十年間，美國戶口部報告說，離婚的數目，飛躍突進的增加，所以在一九〇〇年十五歲或以上的男子，離婚的數目是八四、二三〇，而女子的數目是一一四、六四七。到一九一〇年，十五歲以上之離婚的男子是一五六、一六二，加多百分之八五；女子的離婚數卻驟增至一八五、〇六八，增加百分之六一。（註三）還有一層是應該明瞭的：戶口部最近離婚人數的佈告，關於離婚後還活着的人之所以少，

是因爲這些人不久就再婚，而亦有些終於獨身或爲寡婦。

一八六七——一九〇六年離婚案有百分之六六·六，或三分之二，是妻爲原告。最主要、最普通的原因，是拋棄、姦通及虐待。自一九〇二至一九〇六這四年內，離婚原因的百分法如下。

原因	百分比
拋棄	三八·五
姦通	一五·三
虐待	二三·五

由此可見這四年內離婚的原因，有百分之五三·八是打破婚姻關係的罪惡。（拋棄和姦通）（註四）因姦通而離婚的數目之所以少，不用說是由於兩方的關係，尤其是婦人；他們自然以爲家醜不可外揚，因而代以別的可以離婚的原因罷了。

威爾哥克斯 (Willcox) 教授極小心的研究美國的離婚，他證明自一八六七至一

八八六這二十年內，離婚有百分之六十以上是因爲姦通與拋棄，而百分之九十七以上是由於重大的原因，包括除了上述兩個原因之外，如虐待、常常酗酒、丈夫忽略養家、及因犯罪而入獄等。（註五）

看這些以戶口部謹慎報告爲根據的算式，就可見美國離婚增加的狀況了。我們既不能否認這些事實，也不能不理會這些事實，不過我們卻可以用別的方法，好好的解釋及研究這些社會情形。

離棄家庭——離棄家庭之多，也是現代家族生活動搖的一個表象。社會的貧窮人及各大城市的慈善團體所收容的孤苦人，有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是被丈夫拋棄的妻和子。我們已經知道拋棄妻室是美國離婚最普通的原因，關於這個社會問題，勃蘭德女士曾在紐約慈善協會出版的一本書，發表一篇有價值的論文，裏面說：

「這種現象——男子拋棄妻兒，數年來已經慈善社會的注意了。此種現象現在還是在不絕的增加呢。」（註六）這個說法，是根據華盛頓慈善協會的記錄而說的。一八九

六年，二一六四個家族中，只有五十六個——即百分之二·六被男子離棄；但到一九〇四年卻有三八九八個家族要求慈善會的幫助，其中有二六六個，或差不多百分之七是被拋棄的。（註七）拋棄之所以日增，其主要的原因，勃蘭德女士相信一部分是由於「美國人生活的不安定，且常有貧乏人，或整個貧乏的家庭，從歐洲輸入，及由本國較老的部分，遷徙到較新的部分……」（註八）有些男子之拋妻棄子，是「時常循環，隨棄隨好的，有些在子女生育之前，或一生下來就撇下他們走了；有些則在劇烈的爭鬧之後，有些在冬季之始，有些在失業之時，或因其妻無理的要求供給家庭。大概說來，常常的離棄，至足以減弱本來約束男子固守家庭之力，卒至於離婚。有許多事情的確是如此的。」（註九）

這個著者研究五百七十四件事實，又參證二十六個慈善機關的報告，才說道：「拋棄的原因，大抵由於工業狀態，青年人對於婚姻的誤解，或彼此不了解性情的差別，尤其是婦人不堪烹飪之苦。最常見的是不負責任。有些誤用愛情的男子，以為困難來到的時候，大可以只顧自己的安樂，不必顧及妻兒，此所以有拋棄之事實發生。」（註一〇）

美國四十四州之中，有五州規定不供養妻兒（拋棄的結果）是罪惡；反之，衣阿華（Iowa），諾易瓦達，俄勒剛（Oregon），田納西及得克薩斯等五州卻不以爲罪惡。其中諾易瓦達，田納西，得克薩斯三州，也沒有民律的規定，如同亞利桑那，愛達和，墾塔啓（Kentucky），蒙大拿，南達科他，華盛頓，及歪俄明各州一樣，只有不供養兒女，才是罪惡，對於妻的唯一補救法，只有離婚而已。有三州則規定拋棄和不供養之律，可以適用於妻和子，如密執安，內布拉斯加（Nebraska）及威斯康星是也；但俄亥俄州的律例，則只限於子女，而不適用於妻。（註一）

由於工業狀況而解體的家庭——離婚與離棄，並非破壞美國家庭的唯一原因，極端發達的工業制度，也會發生同樣的結果。現代一個社會學者說道：

「我們的工業制度有幾種情形都含有離散家庭的能力，如婦人孺子勞動於工廠，工廠的增加，貧民窟與住屋的昂貴，生活與娛樂的程度日高，及由此所生的結婚年齡的增高等等都是。」（註二）

現代工業對於家族的影響，不只一方面：第一，青年入息低微，便不敢早婚，他們一想到現代的生活，便不敢冒昧從事了。老年人往往勸誡青年人，受職後非經十年的工作生活，切不可起結婚之念。但是十年之後，男子的習慣，已經固定，浪漫的熱情，及建立家庭的念頭，已爲物質的壓力消磨淨盡，於是便再也不想結婚了。

離散家庭的第二種工業狀態，便是我們所說的「季令僱傭制」，如耕作便是頂好的例。田場的勞動者，一年只有九個月的工作，過此之後，他們便流入無業游民的階級裏面了。這種人，大多數在冬天時徘徊於工廠之門，他們無家可歸的。或者他們的家庭幸福，爲社會所剝奪，一年之中，不在家的日子居多。所以農民的家庭，除了富有的地主之外，都是易於解體的。小販，鐵路工人，也是一樣，他們差不多完全不在家內；在這種情形之下立家，便是一個困難的問題。於是臨時的結合，似乎是最好沒有了。（註一三）

復次，新機械的發明又有些職業在某時期關閉，以及常常震撼全國的工業恐慌，所有這些，都足以搖動新家庭的基礎，或使已經成立的家庭，失了撐持。工廠在某一季歇業，

便使數千百男女兒童，無事可做。有很多工業，如：建築、油漆、及製鋁管等等便是美國統計部一九〇五年的工廠報告書，明白表出，雖在豐年，仍有關閉的事實發生，一年的作工，只有三百十七天。他們調查二一六、二六二間工廠，所得的報告如下：（註一四）

職工人數	百分率	作工時日
一一、四九四	五·三	九〇（或少些）日
二二、〇九一	一〇·二	九一至一八〇日
二七、六六六	一二·八	一九一至二七〇日
六七、四九二	三一·二	二七一至三〇〇日
八七、五二〇	四〇·五	三〇一至三六五日

由此可見上述的工業差不多有百分之六十是不能夠令工人有全年之工作的，而百分之二八·三即四分之一以上則一年只作工二百七十天，或者更少些。

關於這種工業情形，紐約州的委員會對於受傭及不受傭的調查（一九一〇年）

說，「在現代的工業生活中，沒有工做，是各地的恆常狀態。」此種狀況，對於工人的家庭，有什麼影響呢？當男子失業時，家庭中的婦人或孩子就不得不出來尋工，以維持家庭。於是男子在公園抱孩子，而婦人及較年長的孩子，卻在工廠裏作工。關於此事，戶口部在婦女作工統計表中報告道：本國的已婚婦人，在一九〇〇年有七六九、四七七，或百分之五·六在工廠作工。據最近在羅德島，賓夕法尼亞，南卡羅林納，及佐治亞各州的考查，則有二百六十四兒童，離開學校去作工，其中有百分之二十八是因爲父母不能維持生活，故不得已要求子女作工，幫補些兒。這些孩子的父親，有一百九十二個已經許久沒有工做了。（註一五）

季合僱傭的第二個結果，便是降低工人家庭的生活程度。幾年前Russell Sage Foundation會小心考察，而得下面的結論：凡有兩個成人，三個孩子，或四個成年人的家庭，每年的進款若少於九百元至一千元便不能在紐約城生活。紐約的委員會，參考上述的話，說，就是在紐約城外的家庭，最低限度也要七百元。一九一〇年這個委員會接到二百



一十個工聯的報告說，若工人有恆久的職任，則平均有一千元進款便夠了，但也有百分之四是少於七百元的。「然而職任並非恆久的，所以會員之中，有百分之二十五，平均的進款，降到七百元之下；只有百分之十四，達到一千元之數。」（註一六）這樣的失業與季令的僱傭，使紐約州委員會斷定；我們所建立的工業，是壓抑個人與家庭的主力。「失業的人，變成貧乏，不可靠，無用，和不可用的人，他們的家庭是不道德的，結果不是貧窮，便是流浪。」（註一七）

所有這些現象，都足以證明英美自由結合的家庭，都變成傳舍和貧民窟；而拆散這些家庭的結果是很壞的。所以，離婚，離棄家庭，及由現代的工業所生的不良風俗，都足以動搖我們的家庭。

家庭內不和之原因

婦人的經濟獨立，但是家庭的動搖，不完全由於外面的狀況。家族之內，最足以使家人不睦者，是經濟的原因。這個困難，決不限於工資勞動階級，工商及專門階級的家庭，也都感着同一的痛苦。這個問題也不是一方面

的，但都可以歸根到一個普遍的原因。賢明的男子多數承認女子和男子一樣是個「人」，有種種的嗜好、能力、欲望等，她們的覺悟，一年一年的加增，一年一年的緊急，而且她們大可以運用這些能力，出任世界的事業。這自然是十八世紀個人主義運動的結果，但現在也許還沒有發揮盡致。覺悟自己有人格的女子，一天比一天多，她們覺得她們的活動及勢力，都不能跼促於家庭一隅。這種個人主義的趨勢，藉教育、成業、或職業的訓練而推進，現在已流行於各階級的女子之中。這種文化的和利他主義的訓練，使她們了然於她們可以有特殊的貢獻，與對於各種事業的能力，並且自覺與男子有同等的重要。其後這種覺悟竟如火如荼地實行起來了。這種女子，尤其是已成功的，甘心拋棄了婚姻的生活，其後能自甘於經濟不獨立的境地者，更加稀少了。若丈夫權操管理錢銀的出納，自然會令習於經濟獨立的婦女深感不安，這樣一來，家庭便會很快的破裂了。這並不是稀罕的事情，若丈夫是一個吝嗇者，或不肯給她以相當的使費，便會發生上述的結果了。若以問答表寄給大都會的婦女，詢問此事，設她們都如實的答覆所問，你便會見出所有的答案，都

說她們的錢銀，都大受丈夫的限制了。學者若考察這宗事情，可以得到很多供證，表明婦人之能夠毫不留難地得到零碎費用者很少，若富貴人家，能給婦人以支票，叫她們到銀行提款的，便更加少了。這樣的不豐足，原驅迫婦人墮落，而且會到她們用特別的方法，取得經濟的獨立。

就算婦人得到相當的家用和私蓄，這種困難，仍然存在。倘若一個曾經能夠自給的婦人，自己已覺沒有治家的興味和能力，或是不精於為廚子，或不精明的買手或供給者，又沒有督率僕役的能力，她遲早總想走到外邊謀別種較有成效的職業了。沒有子女的婦人，更渴望應用她訓練過的能力，做她所精練的職業，以求得一點愉快了。家庭、教會、社團、乃至俱樂部，要是有廣大之政治的和教育的宗旨，一定會覺得需要發揮自我機會的婦人之發展個性，遠不及從事職業。這些婦人自然會奮起而奪取男子的更偉大更有興味的生活，即使這些事業有時為渴望所籠罩，或者要擔負更重的擔子，她們也樂得去做。她們知道這些自由選擇，及好好的預備下來的事業，是更能發展個人的能力、天才、與技

能的機會，又是最良好的自我實現的手段。這樣，由知識生不滿意，再由不滿意就會播散下家庭不和及猜忌的種子了。前十年或二十年，有很多男子覺得家庭是煩悶的東西，因為妻子雖是真實的婦女，卻完全不適於理家，在家務上還不及他自己那麼高明。這是因為普通人的信念，都以為凡名稱其實的婦人，必要善於治理家庭；這種信念在家族史上已經有了根柢，所以若要男子能夠持明正的態度，以瞭解家庭生活與家事，本不是同一件事上，一定要經過很時日的訓練，方能成功。

此外，最近還有一個經濟問題。前五十年左右，歐美各國發現一種寄生式的婦女的現象，她們依靠一個過度勞動的男子為生，若果他能夠努力作工，好好的供奉她，她就滿足了。對於這種現象，近代一個社會學者感歎而言曰：

「男子已不以妻子為內助了，他看她為一個要給以相當耗費的消費者，這種情形盛行於大都會中，以故很多團體中，最有用的女子，就是未結婚的女子。出嫁無異退隱於奢侈逸樂的後宮了。所以在大都市中，大多數婦人毫無用處的，且不能安慰丈夫……」

這個學者又說：「這種情形是很真確的，而且隨處可以看出的。而婦人的懶惰，是一切煩惱的起點，其有害於道德，正如有害男子一樣，或有更壞一點。」（註一八）

可幸這種美滿家庭生活的欲望，和這種治家經濟片面的責任，只限於富裕階級，其餘各階級，沒有沾染到。

以上差不多只討論富人及中等階級家庭的困難，及其不適應於現代的經濟情況。現在對於勞動者家庭的經濟問題，也得略說一說。我們已經知道，工資低廉，季令的職業，常見的工業恐慌，都令勞動者不能不借助於妻兒的幫忙，否則不能養家了。而在這種情形之下的家庭，怎麼樣呢？兒童又怎麼樣呢？這種階級的婦人，並不像富裕的中等階級，有福的婦人一樣，她們既要料理家庭，孩子，同時又離開家庭，入工廠或商店作工，直到晚間才回來；又要忙着做飯給家人喫。這還罷了，勞動者所住的是污穢不堪的貧民窟的傳舍，於是他們便受害了。我們知道這種住所實在算不了家庭；而家庭的感情在這種悶塞的空氣中，是不能發生的。我們絕不能盼望這種早間派出一切分子——除了最年幼的

——出去作工。晚間接他們回來喫飯睡覺，一點快樂都沒有的齷齪的住所，能夠把家庭的忠心，愛戀，及責任的情操，圓滿強健的發展。但也有些例外，即是這些感情，有時居然會從根深蒂固的粗獷本能中，發展得很強健，然而這畢竟是反常的例外啊。

由於不了解婚姻的意義——但是家庭不和的原因，不完全是經濟的；夫妻不了解婚姻的性質及其意義，亦足以產生很多煩惱，若果我們不拿公正的態度研究這個問題，那麼，從很多例子的表面看去，多數青年男女得不到兩性關係及性教育，竟做了夫妻，並且居然爲人父母，這可不是怪事嗎？現代的一個學者對於這種愚蠢的事情，曾氣憤憤的抗議道：

「我們決不能令孩子們從溝渠中獲得最神聖、最重大，及一切人類機能中最有力的知識，或從愚者的口中，學得這種知識；但這個實在足以表示我們最深入、最不可信，及最不滿的思想。」（註一九）

把性的機能，當作「穢褻」而禁止討論，這是近代比較複雜的文化現象，較簡單的

民族，卻毫不躊躇，老實不客氣的談論一切自然的機能。這種禁制對於青年男女的生活，有極惡劣的影響：不特在弱冠時使他們由無知識及缺乏理性的指導而陷入迷途，並且危及婚姻的快樂。試問關於性的機能，性的本能，及支配肉體和道德健康的興味，多數青年懂得些什麼？得到什麼指導？爲母親者，有幾個把婚姻的生理基礎，及父母兩性之個人的和社會的更深厚的意義，向她們的女兒解說呢？有幾個爲父者公然自然的把兩性的性質之重大意義，及節制的必要，純潔生活的美麗和活力，與及個人純潔的尊嚴道德等等，說給已長成的兒子聽呢？有幾個青年在結婚之前懂得怎樣把生理的欲望，導入感情及戀愛的效能和正軌上面去呢？這決不是禁慾主義所奏功的，必要有自治力和懂得戀愛的利益方可。

當青年人和他的同伴談話，或由小說和科學的暗示而得到性的知識，誰人肯負責，竭誠教導他，以便他日擇配時之用呢？卡盆特說：

「一個人要能在過眼的性的眩惑中尋出真伴侶，這確是極煩難的事；但因爲我們

已長成的人，沒有把這些事情教導青年人，則以一個沒有經驗，而且無人指導的青年，怎能望他做不易了解的事呢？擇配——尤其是更有知識的上等人——是極複雜的事，而青年人無老年人一言之助，以為選擇的南針，這自然是最危險不過的，而且適足以陷於糾紛而已。」（註二〇）

因為過眼的性的眩惑，所以青年人用情，往往流於錯誤；若果這一對青年的社會地位及經濟的地位都是對等的，他們的性情又沒有什麼不對的地方，父母便覺得沒有干涉的理由了。於是他們便把兒女領到神壇之前，有時只循例以極泛的通報告知近親，說婚姻已經成立，如是而已。這種無知，實不限於女子，男子也是一樣，往往不知性的差異，以致和他所擇的女子冷淡起來。更常見的，便是他「不知女子的愛情，較男子為浪漫而不專」，故戀愛的時期雖然長久，而生育的思想則愈加遲緩，於是乎男女在誤會之中，便進入最榮耀的婚姻生活；婚姻第一週的快樂和美滿，往往大受打擊，及被別種知識破壞，其結果就是不長久的結合。雖然當事者的美質，較勝於醫學家或生物學家，但有心研究



改良性生活的人，曾經搜集證據，證明在婚禮舉行了不久便即分離，並非稀罕的事。故凡有真愛情的青年人，必得努力互相考察，並且獲得更真確的婚姻歡樂的觀念才好。設使女子是高尙的，而且不是太過感情用事的，而男子也只是世界上一個平凡、厚臉、而完全且會因妻的態度而發生疑心及憤怒，他們便決不能互相適應，不多時，寂寞便會起來替代愛情了。有很多人，因這種痛苦的經驗，破壞婚姻的和樂，便會用智慧及同情去阻止他人結婚了。

所謂新婚夫婦不了解結婚的意義，固然不限於生理一方面，而了解真正的婚姻精神的本質的人，也實在少得很。美國的日增不已的離婚案中，有很多設使在結婚之前得智慧的指導，便可以防止了。我們現在還是繼續「以盲導盲」嗎？青年人固然都要和父母討論他們將來的最快樂的婚姻生活，這是頂重要的事情，不過各人都要知道名符其實的婚姻關係，實在是一種伴侶的關係，彼此要互相尊重，並且有浪漫的愛情。所以要想得到美滿的婚姻生活，就得充分了解彼此互相適應的人格；在女子則要知道婚姻不是

能夠常在浪漫醉心的境地的，還要向日常生活的乏味的大路跑，在那裏找尋多量的快樂。有很多少婦，以為丈夫不肯一步跨兩級的走上樓來擁抱她，便是不愛她了。青年女子必先要屏除這種觀念；青年男子也要把他的未婚妻看作一個「人」和自己一樣。這種認識的自然結果是要接的，而且要尊重她的觀念，她的人生觀，及人生目的。我們若肯這樣承認妻的獨立的人格，便一定可以防止不良婚姻的誤會，和不恆久的結合了。

等到青年人能夠小心謹慎準備結婚，正如他們學習各種學問和技能一般，或者光明就來了。這時候，選擇的審慎，繼續與父母談論，訂婚時彼此開誠佈公的談判，必能解決一切紛煩的問題，及婚期前公平的同意了。但要知道若果給青年人以性教育，就不當只限於理智一方面，還得引起他們的情感，磨練其意志，並且在幼年時便要開始教授。因為不私的節制，及對於一夫一妻婚姻的高尚信念，都不是一朝一夕所能得到的。

上述各種家庭不和的原因，在有真愛情的夫婦中，並不存在。幸而在將來的婚姻幸福，及中等階級和較低的社會階級中，以利益而結合的婚姻，比較的少。這種純以利益為

前提的結合，從始使可以斷定其一定失敗，所以現代一個學者說，「爲全體的幸福計，我們要主張凡要結婚成家的女子，都應當有燦爛光輝的真實愛情，非然者，她便不止會降低自己的地位，並且會因不忠實的緣故，而離婚之漸了。」（註二）

社會罪惡是破壞家庭的內在力——所謂社會罪惡，不用說便是指雜亂的性交而言。國家雖然縱容這種罪惡，卻非輿論和道德所許。社會罪惡是社會所擔負的一個最重大的擔子，牠和社會的本身一樣的老。在某種蒙昧部落中，賣淫制仍存在於今日，牠的不良影響，亦爲古代社會所深悉。希伯來，希臘，羅馬，都與這種社會災禍相習，並且設法以縱容必要的罪惡的精神助長之。這種制度本來已經不好，而牠的惡果在二十世紀卻大大的增加，成爲傳染最危險的疾病的中心點。自古以來，娼妓制與梅毒，手挽手兒的前進，前者是散播後者的種子的主要手段。

此種慘劫在過去十年間流行各地，醫學專門家及科學家遂起而撲滅之。他們做成統計表，向羣衆表明這種罪惡的盛行，及其蔓延於各階級的男子之中，妨礙他人的健康。

這種光明戰爭運動的領袖，隨在可以指出——如莫爾魯（Morrow）博士便是最熱心的一個。這些圖表至少足以使讀者生恐怖心。歷史上有知識的羣衆，知道娼妓制的盛行，及梅毒的蔓延，這還是第一次呢。

刊佈社會罪惡的統計，誠然可得一些成效：牠使男子們知罪惡的危險，及染病者所出的可怖的代價；牠又使無罪的及無知的青年女子，知道她們從前所不甚了了，或全然不知的事實。但現在科學家及醫學家對於這種運動，卻生出反動來。他們根據以前估計研究的範圍太狹，及百分法算得太高這兩個理由，反對刊佈罪惡及梅毒的統計，而且有很多社會衛生運動的先驅，發現公佈梅毒的統計以告誡誠犯罪者，較不如以更高尙的觀念去發展自治力。僅僅是知識，適足以使人肆意行惡而已。道德也許是人所共知的，但我們卻要時時反覆申說。

說多數男子一生屈伏於誘惑，常常狎妓，這也許是言過其實。雖然爲梅毒的犧牲的男女的數目，未免列得太高，但社會罪惡妨害公衆健康，及破壞家庭生活的快樂，這的確

是真的。關於此事，發表意見的人很多，這裏只能簡單的敘述。據醫學家的證據，有很多男子娶得身子乾淨全無罪惡的女子爲妻，而這些女子明知他有惡疾，不當嫁他，卻仍然嫁他。還有很多男子，相信從前所種下的惡果，已經消滅，但結婚後幾個月或幾年之後，卻發見這些不幸的惡果。丈夫把他的惡疾，傳染於其妻，其害更甚。婦科學者深知無數女子因丈夫的罪惡，而支付無限的代價。科學亦已經表明了弱女子的問題。這個女子從前是很強健的，可惜她不特不能實現美滿婚姻的希望，反到大大的失望。

這種罪惡的影響，不止連累婦人，並且害及子女，令到他們一生下來便瞎了眼睛，或身心衰弱。這還罷了，花柳病也是不能生育的一個原因，關於此點，瓦伯斯博士(Dr. Warrasse) 說道：

「不能生育的夫婦，從前以前是由於某種不適，或因供給者之蹶竭，或因妻的先天缺陷。從前的法律，把不能生育的婦人當作有罪，男子可以藉口不能生兒育女而拋棄她。自從科學的光明，透進這塊黑暗的地方之後，於是這種罪惡便責有攸歸了。」他更進一

步，說他根據「完備的統計表計算」知道無子女的夫婦，有百分之七十五是由於花柳病的。（註二）這個數目，可真是太高了，然而社會罪惡爲不能生育的主要原因之說，仍是一個顛撲不破之論。（註三）

在較古的時候，婦人差不多完全不懂這些事情，對於丈夫在從前或現在行惡所招致的惡果，簡直茫然不知，所以夫妻的結合，不致破裂。有很多婦人結婚後真個漸漸變成非常孱弱，牽累及她們的本身及其家族，實在不小。但有很多夫婦，兩方都不知道這種困擾的真因，故他們相互的愛情，還不致於毀壞。可是婦人的孱弱，及由此所生的不孕育，或不能生育強健的子女，卻至足以減少夫妻間的愛情和歡樂，尤其是不知這種羞恥是他獨自擔負的男子。這種婚姻，即使沒有更壞的事情發生，而其希望也至少大受挫折了。及至現在，書本上和雜誌上以自由的和科學的精神討論這些問題者，卻大不乏人，因之，不懂娼妓及梅毒之害的女子，可就很少了。她們吃了這個苦的「智果」，結婚時一定想知道會襲擊她們和她們的子女的疑病；要是她們察覺對方有這些罪惡，誰敢預言婚姻的

關係，在罪惡之下，能固結不解呢？固然，世間有些夫婦雖然發覺這種壞行，依然保存其愛情於不墜，但據大多數的事情看來，一經發現這些疾病，及其可恥的原因為家庭，沒有不發生衝突的。

紛擾的根苗很多：不了解性的生活，性的衛生，缺乏切實的同情和智慧的訓練的自治力等等，都是社會罪惡的主要原因。但在社會裏面，我們還可以尋出另一個原因，便是二重的道德標準。此種不公平的道德律，無異縱容男子犯更多的罪惡。除非貞潔的單一標準成立，除非在兒童期便養成絕對一夫一妻制的觀念，那麼，這種罪惡及其拆散家庭的動力，決不能消滅。



讀者讀了上面所討論的家族的罪惡，也許會生出悲觀的結論，所以我們要趕快告訴他們，在歐美的民族之中，確然有很多家庭是因有真正的愛情和相互的關係，而把家庭合成一個最有力的人類關係的。這種家庭，使

我們相信當不適應的試驗時代安然渡過之後，將來美滿愉快的家庭生活便跟住來了。

可是雖在具有真愛情，及沒有上述的壓力和污點的家庭裏面，但婦人及其所生的子女，仍然不認識他們持家的責任，他們計劃一日之計，指揮僕人做工，在僕人已經各執其事之後，便入市購物，探訪親朋，或作別種輕浮的消遣，這時候，夫和父作長時間的工，擔負養家，娛樂，及財政的重擔。即使婦人從事各種有工資的工作，這仍是一個實際的問題。此外還有一個問題，就是貧富的男女，宜否學習有益的工作，同時養成分任持家的責任觀念。

結 婚 率 的 問 題

關於家庭的建立，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歐美的結婚率 (Marriage rate) 有很多著作家把牠看作很嚴重的問題；他們證明結婚率顯著的減退，是現代生活的凶兆。他們又說，結婚率減退，則結婚的年齡亦跟着增高，把女子生殖的時期，大大的縮短，現代的社會著作，研究這件事的，非常之多，故大多數人都承認此說確是事實。可是讀者若不想陷入迷途，我們就得把這些理論，整理一番。一九一〇年美國統計局刊佈的佈告，表明美國自一八九〇年以來，可婚的男女——即十五宗以上的男女的結婚率，大大的增加，茲列表如下（註二四）。



不只全體可婚的人口是這麼增加，推而至於普通本土的白種人的結婚率亦然，其百分數如下（註二五）

女 子	男 子	性 別		年 份
		份	養	
五六·八	五三·九	一八九〇年		
五七·〇	五四·五	一九〇〇年		
五八·九	五五·八	一九一〇年		

女 子	男 子	性 別		年 份
		份	養	
五八·二	五五·四	一八九〇年		
五七·七	五五·〇	一九〇〇年		
五九·四	五六·三	一九一〇年		

觀上表本土白種人的男子的結婚率，在一九〇〇年略有減少，但到一九一〇年又略高

一點了。

現在轉過來討論男女結婚年齡的問題，看牠是否繼續增高。一九一〇年的統計局，調查自一八九〇年至一九一〇年的婚姻狀況，結果如下表：

女 子			男 子			性 別	
一八九〇	一九〇〇	一九一〇	一八九〇	一九〇〇	一九一〇	年 齡	年 歲
二·六	二·二	九·七	一·二	一·〇	〇·五	十九歲	十五歲至
五·四	四·三	四·一	二·四·六	二·二·一	一·九·二	二十四歲	二十歲至

由此可見一九一〇年在二十四歲以前結婚的男女，比之前二十年都高，不只本土白種人是這樣，連外僑也是一樣。關於此點，統計局報告的結論道：

「由此可以證明各階級的人結婚的年歲，大多數比十年或二十年前都遲些了。可知本國人口增殖的自然率之低落，是結婚延期所致。」（註二六）

然則我們可以斷定沒有結婚率的問題嗎？社會學者說這個問題不成立，不是全錯嗎？也許不是的，因為全體可婚的人口的結婚率，雖然較高於一八九〇年，一般人結婚的年齡，也沒有進步，可是美國某部分及某階級的結婚率，的確低減，是無可諱言的。結婚與離婚特別調查委員會，調查一八六七年至一九〇六年的狀況，於一九〇九年刊佈調查的結果，表明自一八九六年至一九〇〇年北大西洋各州的結婚率，實在減退。在一八九〇年，一萬成年人有八十四個結婚，到一九〇〇年只有八十二個結婚；有五州及哥倫比亞對於一八七〇年至一九〇〇年的婚姻，均有完全的記錄，其中只有威爾滿一州的結婚率是增加的，其餘各州都是減。少茲將左列五州每一萬人平均的結婚數列表於下：

要知道除了俄亥俄州及哥倫比亞之外，其餘各州都屬於新英格蘭，後三州的結率婚有極顯著的低減，尤其是羅德島，在某一個時期，每一萬人之中，結婚的人平均竟減少了二十二人。

州名	結婚數	年分	
		一八七〇	一九〇〇
威爾滿	八五		八七
羅德島	一〇九		八七
俄亥俄	九六		九一
馬薩諸塞	一〇三		八六
哥倫比亞	一一三		一一二
康涅狄格	九一		七七

還有一層，除了哥倫比亞——其低減較微——之外，其餘各州都是工業的中心，即此可見工業的發展與婚姻率也許是很有關係吧。在殖民時代家庭工業佔優勢時，我們知道婦女實在極有經濟的價值。最近有一個學者說：

「殖民時代的男子，各有各的棍釜、製燭材料、織機、魚獸燻製所、熔鹽盤、紡紗車，及其他的工具，自家使用，或給人使用。若果他想得廉價的衣食，及別的必需品，而不自己擔任家務，便不成了。要之，他是治家的。」（註二七）

但現在很多種工業都從主婦的手中奪了去，女子的經濟價值，便因之而大減了。現燈燭、織造、縫衣，家具的工業備辦和保存食物等，都是特殊的家事了。有人主張加重女子消費的責任，而減少生產的責任，因為生產者已不復如前此之重要了。

各階級的人的生活程度，都大大的升高。所以男子在娶妻之前，要一再思量。習於逸樂及合宜的生活費之人，尤其是當他知道這個女子本來就不甚懂家事，或者不高興理家，那麼，他便不敢冒昧了；升高到有利的地位的女子，也不想拋棄保證她獲得經濟獨立

的職業，以圖得合理的勞制，及腳踏實地的前途。結婚的年紀，既延長過了浪漫的時期，和想望結婚的時期，那麼，等到人生的習慣，已成固定，那時便完全拋棄這個念頭了。這自然足以減低結婚率，尤以工業的中心為最甚。那里的女子，往往在家外操作，於是這種情形便更加成行了。

社會研究者對於國中某部分的工業狀況之影響於結婚率，時常注意。有一個學者大聲疾呼道，威爾滿州二十五至三十歲之間的人，一千個之中，有二百七十九個是獨身的。紐約州的人民，則一千人中有四百三十個是獨身的。他說，其實在的理由，是「紐約州有很多大都市，而威爾滿州卻比較的少。這些都市離殖民時代原始的工業狀態已經很遠了。」（註二八）一九一〇年的統計，便足以證實此說：紐約州由二十五歲至三十四歲的女子，獨身者佔百分之二七·六，而威爾滿州只佔百分之二一·八而已。若觀察自三十五歲至四十四歲的人，便知道紐約州的女子有百分之一五·五是獨身的，而威爾滿州則不過百分之一二·二罷了。若把百分率列成數字，其數便會升到幾千了。

那麼，這是一個實際的問題了。在工業發達和重要的地方，婦女的生產價值，與男子相等，但嫁人之後，便喪失經濟價值的大部分了。若是勤儉的女子，則家庭的勞動還可以抵償退出職業界及財政上的一部分損失，但決不能完全相抵。在工資低廉的地方，男子便會遇到一個大問題，就是宜否娶他所選定的女子。要是夫婦一同工作，便可使生活程度減低一點的話，這也很難解決這種困難。不論男女都很想在利便與享樂較低於他們所處的地方生活，他們的目的和奢望，也一同增加。再，他們還立心以較他們的生活所享受的更少的安慰和機會，去撫育他們的孩子。我們對於這種思想，須得研究一下。那麼，我們該怎麼辦呢？社會將玄想的容納婚姻率極低的部分，讓兩性都投身於有工金的職業，而以我們的社會，近乎一種新社會，像螞蟻一般，一部分人的性的生殖機能較低的思想來自慰嗎？這樣的社會，酷似蜜蜂。職蜂是不能生殖的。卻把維持種族的全部機能，交給蜂王與雄蜂。抑或社會以公平的態度解決此事，准願意作工的婦人，繼續在家外勞動；抑或要求她們退出職業界，集中她們的興趣於家庭及子女身上，而許其分享丈夫的進款呢？這

個問題，且留待下章再討論罷。

一國的結婚率不只常受常態的經濟狀況的影響，即在工業停滯及工業恐慌時期亦然。食物的價格高漲，則結婚率便低落，戶口部的報告，即爲明證。一八九三年是工業恐慌之年，故是年的結婚數，只增加了三千八百零三件。次年工業恐慌愈甚，結婚數使減少了一萬二千五百十二件。（註二九）較爲富有的階級，在工業停滯時，須極費躊躇才敢擔負組織新家庭的責任。四十年前，一個政治經濟學者曾經說過：

「中等以上的階級往往在浸有建立適應社會享樂的家庭之前，便不敢結婚。但是佔人口大多數的勞動階級，卻很少有慎重的預測的。即使暫時微略改善物質的豐裕，激動他們結婚，但統計的事實卻指出婚姻的增加，與麵包價格的低落相伴而顯。」（註三〇）

戰爭不用說也是減低結婚率的主因。戰爭不但驅使常態的已婚或將結婚的男子前赴疆場，並且直接破壞各種工業，對於婚姻予以間接的悉劣的影響。現在歐洲盛行的慘殺，破壞，茫前辛苦創建的文化，其挫折將來的家庭生活，亦隨在而加甚。交戰國的強壯



青年，慘受殺戮，家庭陷於荒涼之境，女子超出於男子之數。婚姻及有家室的男子，照己意拒絕千萬數的女子長大成人，而留存下來以綿延種族者，又都是最幼弱和老弱的人民。



十九世紀之末三年，各文明國的生產率都大大的減少，同時死亡率的低減，亦極顯著，故能維持人口增加之度。法國近數年來極力設法使生產率高於死亡率。據一九一〇年法國的 *Journal Officiel* 說，法國的生產率果

然高於死亡率：凡有人口三千九百萬以上的省分，其生產率多於死亡數七〇、五八一人；但到一九〇九年，則餘存數不過一三、四二四而已。（註三一）有幾年——爲一九〇七年，生產率卻降至死亡率之下。英德兩國在一八七〇年的生產數亦有低減。到一九〇四年，此三國的死亡率和生產率則如下表：（以每千人計）（註三二）

國名	生產率	死亡率
英國	二八・〇	一六・二
德國	三五・二	一九・六

## 法 國

二〇・九

一九・四

觀右表可見一九〇四年德國的生產率高於死亡率一五・六，英國高於一一・八，而法國只高於一・五而已。但德國勝於法國之事，已消滅得很快。Deutsche Tageszeitung 統計全國，顯明一九〇一年減少了三七，而一九一〇年卻減少到三〇・七，德國大都市的數目更少：柏林一九一〇年的生產率不過二二・三，漢堡的生產率是二三・九——兩者都比前大減。（註三三）同年，英格蘭及威爾斯的生產率亦降到二五・一。

美國土生白種人的生產率低減，亦極顯著，此事常引起社會學者悲觀的批評。不幸統計是不甚可靠，因美國和歐洲一樣，生產的登記是不妥當的。但有人說，美國的家庭的人口，在一八五〇年平均有五・六人，到一九〇〇年卻減少到四・七人——差不多每家減少一人。（註三四）美國某部土生白種人的增加率，和外僑的白種人，與及在外國生長的公民，比較起來，不幸是很少的。一九一〇年調查的報告說：新英格蘭土人的生產率，自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一〇年只增加了百分之四・一，而外僑生的，或混雜的，卻增加了百

分之三。新罕布什爾本土人的生產率大爲減少，而緬因及威爾滿只略有增加而已。大西洋中部的外人在本土出生的白人，其百分率比本國人高得多：前者是百分之二七，後者是一四·三。美國其他部分純粹土生的白人，其生產率比之外人在本土生的，或混雜的稍爲高一點。這樣着來，只有新英格蘭及大西洋中部各州的本土白人的數目不能保持其定度而已。（註三五）此種情形，在都會比之村鄉尤爲顯著。最可慘的是現在美國都市的人口，有五分之二是本國人父母在本土生長的白人，而村鄉的人口，卻多於五分之三。（註三六）一九〇〇年波士頓及普洛否騰各個土人父母在本國生的生產率是一八·二及一六·〇，而外僑的生產率卻是三一·一。

除非生產率與死亡率極相近，則我們對於生產率的低減，不必慌張。愛爾武德說，「總之，這（生產率低落）是一件好事。生產率和死亡率都要低減才好，因爲這樣可把精力於別的事業。但要是生產率比死亡率降落得更快，或降到某個限度之下，那便是民族之常態的生長受阻礙的證據，或竟至於滅絕了。生產率過高，是全般文明進步遲緩的

表徵，反之，生產率過低又是人民之身體的或道德的墮落之表徵。」最末的一句話，大足供生物學者和社會學者的尋味，使不致由嚴密的分析生出來。由是，我們更要進一步研究生產率低落的原因。

生產率低落的原因——這種社會現象的原因極複雜。紐斯和倫姆 (Newsholme) 曾以公正的態度研究一過，他從事實上及數目上推測他的結果。十九世紀時達布爾對 (Doubleday) 已發明一條著名的原理，於一八四一年發表他的人口真律，裏面說，在動物界和植物界中，「過度的營養，會妨礙繁殖力；反之，滋養有限或營養缺乏，卻會刺激及增進繁殖的能力。」紐斯和倫姆說：「這個臆說的或然是很高的……法國婦人的滋養，平均遠勝於愛爾蘭婦人，所以每千人的生產率是百分之二一·六對百分之三六·一之比；而英吉利與普魯士之差，是二八·四對三五·七。」(註三七)但這條原理卻不能解釋村鄉社會的生產率何以低落的問題。

斯賽塞爾也提出一個臆說，說人類的智力與道德發達，則文明人的生殖力便愈加

衰退。Whigham 從久已建立「具有一國的選擇及遺傳力的大部分」並且獲得一切文明家庭環境的利益的英國貴族中，搜集材料，解決這個問題。他研究一八三一年至一八九〇年一百對繁殖的夫婦，其結果如下：

年	代	每對夫婦平均的生產率
一八三一—一八四〇		七·一
一八四一—一八六〇		六·一（約）
一八七一—一八八〇		四·四
一八八一—一八九〇		三·一

據斯賓塞爾的假定而推，則這些家族在一八四〇年的文明程度和智力如是之高，為什麼一八九〇年每個家族的生產率卻少至一半以上呢？具體說，斯賓塞爾的原理，似乎不能解釋這個問題，雖說「人類愈趨於合一」或者與生殖的低落，有點關係，也說不定。

紐斯和倫姆既否定上述的假定，便達到一個重要的結論：「現在有很多人心限制

生產。這是生產率低落最主要的原因。」爲證實他的話起見，他很表同意於有經驗的醫學家所說，一般人勉強限制生育。他引證「調查知識階級之可靠的結果，」這是衛布（Sidney Webb）於一九〇六年十月十六日在倫敦時報發表的。其結果證明一百二十對夫婦之中，有一百零七對勉強限制產兒的數目，只有三十對沒有限制。每一組的子女平均不夠兩個。（註三八）

節制生育的原因很多，而經濟大約是最重要的。多數國家，其生活費都大爲升高，比之工資的增加還快。當我們想及維持家族費用之浩繁，與現代生活程度上升的關係，我們便找出一切階級——最貧窮的除外——限制生育的主因了。我們不能說限制生育純然出於自私自利；反過來說，尊重子嗣，和舒暢的生活，是文化的一個表象。又加之以爲父的更高的責任觀念，覺得父母對於子女，不只要使身體強健，還要養成道德，發展知識，及施以求生的訓練，那麼，生育勞制似乎是審慎的，不是自私自利的。只有知識不多的人，才不顧子女的前途，接連生育，很粗心的把他們領進世界來。貧窮的工資勞動者，有一

半是生殖力強的。「細心的職工，便採取節制生育的政策，而愚蠢的勞動者則不然……」（註三九）這的確是事實。生物學者告訴我們：要是對於此事有恐怖的理由，則主要的理由，便是貧窮人養育兒女的不安全的狀態。倘若這是最壞的，那麼，從營養和健康的立腳點看來，在這種境地生長出來的青年，很難長得充分成熟。固然，有些社會學者主張充補每個階級者，最多是貧民，他們的身心能力，都在沒法節制生育的工匠及成工之下。但有些學者對於這個現象，却頗為恐慌。他們指出「工資勞動階級常佔人口的大多數，他們的生產率，在將來正和在過去一樣，足以決定人口的成分。」（註四〇）關於身體的適應，貧窮人家的子女，初生時顯出沒有受父母身體衰弱之害。這個不能解決貧窮階級能否升到高尚國民的智力程度的問題。但是不良的生活狀態，對於成績的低落，卻很有關係。每一代只有很少人能從這不利的狀態，升高到優秀的地位的。若把貧窮人之經濟的和社會的地位略略提高；則他們的子女的能力，究能達到高上階級極有進步的個人所達到的程度否？所以社會改良家和立法家，應該有更誠懇更持久的努力，為佔社會大多數的赤

貧階級求得優美的生活狀態。

現在再歸到引起節制生育的經濟問題。正如紐斯和倫姆所說，在工廠集中的區域，兒童的勞動在前是有價值的，但到十三四歲之後便不同了。因為子女已不復為「父母」的儲蓄銀行，在兒童往磨坊作工時，立刻可以支取儲蓄金，（註四）因此家族的人丁便比前更少了。英國紡織業的都市，其生育率確是日形減退，自一八八一年至一九〇三年，由百分之二十二到三十二，一部分即因此故。

限制生育之又一個原因，可以在大都市的羣居狀態中找出。租賃的房屋，令住客的家庭生活大受遺害。在住屋或平常的家庭中，決不能發生終生的結合，和永久不變的感情。這里沒有家庭所必需的情狀，而這種傳舍式的生活，幾間房子同建在一塊地面之上，家庭的接觸，較分離為多——他們不能彼此避面。說話也是一樣。在這個情形之下，兒童常常遭人糟蹋。更兼房東不許住客有多於一個兒童，或竟直不准住客有子女，故社會很像不讓人有溫柔的撫養和家庭似的。最近一個管理紐約的一所大而美麗的房子的人，



向住客自誇其善於驅逐有子女的人家。

知識階級的生育節制——上面已經說過，知識階級和富庶階級的生產率之低落，比之其他一切階級更加明顯。有些人根據這種事實反對女子受高等教育，其理由是：受過大學教育的女子，擔負母職，反不如較低級的女子，但此說卻與事實不符。數年前曾經有人對於入過大學的女子，和未曾入過大學的女子的結婚數，和每對夫婦所生的子女，加以有價值的研究。他們把畢業於斯密斯大學的三百四十三個女子，和同階級同年紀的非大學女子相比較。發現受過大學教育的女子（甲組）結婚的平均年齡為二六·三歲，而未入過大學的女子（乙組）平均結婚的年齡是二四·三。甲組一共生了二百六十六個子女，乙組卻有五百八十四個。這樣看來，乙組的子女，絕對多於甲組了。但倘若以每組結婚的年歲為比例的基礎，那麼，甲組佔多數了——她們多生子女至百分之九。又 Sidquick 搜集英國的統計，結果也是一樣。著者綜合說：

「英美兩國的統計，婚姻每年所生的子女的數目，大學女子略多於非大學女子，而

每個婦人的子女的數目，則大學女子略少於非大學女子。」（註四二）

說到不生育一層，則甲組佔百分之二五·四，而乙組則佔百分之一七·九。但若把每組的女子結婚的年齡提前兩年，則甲組的結果便不致如是之不幸了。甲組無子女的夫婦，與乙組相較，是一九·二與一五·三之比。（註四三）

一看上表，便知大學女子之擔負種族的責任，和教育程度較低的女子差不多一樣的滿足。前者生產率之所以微略低些，乃結婚較遲所致。

可是關於知識階級的不生育之夫婦之日增，卻常有黑暗的預言。加退爾博士在密報安州巴特爾克列所開的善種學會中，曾說出下列的頗為動聽的話：

「現代科學家的完滿的家庭，大約是百分之二，殘留的大約是一·八，每個科學家遺留的子女的數目大約是一·六。這種家族，有百分之二十二是無子女的。七十五個家族之中，只有一個有六個以上的子女。其他的大學生，也有同樣的情形。

「倘若大學生的家庭，仍照十九世紀一樣繼續減縮，那麼到一九二五年的大學生，

便會完全沒有子女了……

「四百六十一個有名的科學者對於產兒限制問題的答案，有一百七十六個不是勉強限制的，而勉強限制的，卻有二百八十五個之多。其中有一百三十三個是因為健康之故而限制，由於消費的有九十八個，由於其他的原因者有五十四個。」（註四四）

這些數目說得很真確，而且很明瞭，他們證明這些科學者差不多有百分之五十九用人工節制生育，而百分之五十是因為夫妻兩人，有一方或兩方不適用於有子女的。節制生育者，有百分之三十四以上由於經濟的動機——消費問題。我們知這專門人的生活程度特別的高（除了很少的例外），而這種人的薪金又比較的低，那麼，這個動機便不能說是機械的了。我們可以說知識階級撫育子女的責任心和預見，比其他各階級都強，所以他們限制子女的數目：不肯多生。

但是父母限制子女的數目到一個限度，或係全無所因，並非完全由於謹慎或道德觀念的。例如富人階級的生產率大減，便不能拿經濟來解釋了。自私自利不用說是其根

苗——時髦的婦人，不願意犧牲快樂去生育兒女，丈夫也不欲因撫育子女而減少他的奢侈費。古時羅馬帝國富貴階級的生產率大減，純然是自私自利，這個動機，也許又再現於今日好奢侈的階級之中了。（註四五）

本 章  
提 要

上面已經把現代家族不適應經濟的和社會的情形說過了，但沒有提出補救的方法。由離婚與離棄家庭之常見，可以看出二十世紀家族的動搖，這一層上面也說過了。近代工業制度具有打破家庭生活的一部分勢力，

也說過了。現代家庭生活之可驚的現象，就是生活程度比收入高的人的結婚率低落，大部分作工於工業界及各職業者亦然。於此亦足以證明婚姻之不適應近代的經濟狀態。

當我們轉到現代的家族制度來，我們在內面便找出很多不和諧的可實，其中一個主要原因，便是男子不背承認女子和他們一樣具有同等的獨立人格，有機會尊重他們的利益，營謀生活。此種厭惡心，自然與女子的個人和觀念，與及妻的權利的思想，背道而馳，於是乎兩性之間，便發生很大的裂痕了。家庭不和的第二個原因便是經濟，有很多

男子不願意把他們的進款分一部給其妻，又不承認妻在家庭的服務，於是婦人便出來投身於工業生活中，這一來，對於家庭，實在大大的不利，由是便發生很多問題了。

家庭不和的第三個原因，是青年人不解婚姻關係的真締，及相互的責任，因此婚姻便鬧到易結易解了。我們必須施青年人以理智的教育，此事熱心改造家庭的男女，早就實行了。沒有指導，及道德的感悟，是社會罪惡的主因，而這又是動搖家庭的一種動力。娼妓和梅毒的蔓延，是近代的特徵，因此多數婚姻都是不繁殖的。

但生產率衰退，除此之外，還有別的原因。文明社會的不可分性，很足以使生殖力減退，雖然沒有統計表證實此說，但我們可以相信這是真的。他方面說，各國生產率的低落，確由於人工的限制。所以然者，又是由於經濟的壓迫，健康的問題，現社會的悲慘狀況，與及兩親之一或兩者的自私自利，此四者，多少總會令到文明民族的生產率，愈趨愈下。

(註一) 愛爾烏德，社會學及近代社會問題，頁一一四。

(註二) Carroll D. Wright, Special Census Report, 1909, Part 1, pp. 8—22

- (註三) 13th Census of U. S., 1910; Abstract of Census on Age and Marital Conditions, P. 149.
- (註四) Special Report, Bureau of the census, 1909, pp. 24—6.
- (註五) 參看The Divorce Problem: A Study in Statistics(Columbia college Studies, Vol 1, no. 1, N. Y., 1891)
- (註六) Five Hundred and Seventy-four Deserters and thier Families, (N. G. 1905) P. 7
- (註七) Baldwin, Family Desertion and non-Support Laws (pub. by Charity Organization Society of N. Y. 1905, p. 7.
- (註八) Brandt, op. cit., p. 7.
- (註九) 布蘭德, 前書, 一四頁。
- (註一〇) 同上, 四五頁。
- (註一一) Baldwin, op. cit. p. 13
- (註一二) Ellwood, p. 136.
- (註一三) 這種思想有些是 Florence Kelley 夫人提倡的, 她於一九一三年四月在哥倫比亞大學演

講，即發揮此義，但未有印刷出版。

- (註一四) Census of Manufactures, 1905, Part 1, pp. 5:2-3; Scott Nearing: Financing the Wage Earner's Family, p. 28.
- (註一五) Brune, Reanchoring the Home (in Harper's May, 1912, p. 92).
- (註一六) 同上。
- (註一七) 同上。
- (註一八) Warbasse, Medical Sociology (New York, 1910, p. 119)
- (註一九) 卡益特愛的成年，頁一四。
- (註二〇) 上書，七八頁。
- (註二一) Wilkinson, Education as a Preventive of Divorce (in the Craftsman, Feb. 1912, p. 477)
- (註二二) Warbasse, Medical Sociology, P. 74.
- (註二三) 參看 Dr. Prince Morrow, Social Disease—Marriage, pp. 108—110.
- (註二四) Abstract of the 13th U. S. Census, Age and Marital Condition, p. 151.

- (註二五) 同上。
- (註二六) Hard, *The Woman of To-Morrow*, (N. Y. 1911), p. 7.
- (註二七) Wright, Carroll D., *Special Census Report on Marriage and Divorce, 1909*, P. 7.
- (註二八) Fawcett, *Manual of Political Economy*, London, 1874, p. 143.
- (註二九) *World Almanac, 1914*, p. 263.
- (註三〇) 愛爾武德社會學及現代社會問題頁一四三。
- (註三一) *New York Times*, Aug. 26, 1913.
- (註三二) 愛爾武德前書, 一四四頁。
- (註三三) Abstract of the Census for 1910, Section on Population, pp. 90, 91.
- (註三四) 見前, 九三頁。
- (註三五) 愛爾武德前書, 一四二頁。
- (註三六) Op. cit., P. 31.
- (註三七) *The Family and the Nation, 1909*, p. 138—139.
- (註三八) *Newsolome The Declining Birth Rate*, N. Y. 1911, P. 334



(註三九) Ibid., p. 45.

(註四〇) Nhwsholme Op. Cit., pp. 44—45

(註四一) Ibid., P. 38.

(註四二) M. R. Smith, Statistics of College and Non—college Women, pp. 11—12.

(註四三) Ibid., pp. 13—14.

(註四四) 見New York Time, Jan. 13, 1914

(註四五) 關於這個問題, Drysdale, O. V., The Small Family System (N. Y. 1914) 有極詳盡

的討論, 學者可參閱是書。



## 第十四章 現代改造思潮

種 種  
不 同 的  
視 點

近代的家族制度，既然不滿人意，而且不適於二十世紀的狀態，所以有很多人指摘現代婚姻制度的罪惡，或以多少的信心，去宣傳他們的自己的改造福音。然而各人的論調，各不相侔，適足以顯出這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及論者的品格與經驗，各有不同罷了。有教育的青年，最要緊要了解這些改造家的或然的理論，及有自由公正的精神，去評定這些社會哲學的能力。這就是說，我們要有判斷的標準。著者相信習俗決不是適宜的標準。雖然在家族關係極盛的時候，牠是我們先人的「老法子。」我們時常要記取，我們不能撥轉文化時鐘的指針這一句俗語。我們既然不能回到我們先人的舊路，那麼，我們拿什麼去做評定這些新計劃的試金石呢？一切有思想的人所能採納的惟一的標準，也許就是公衆幸福的觀念了。要知道公衆幸福不是

任意壓制組成團體的個人所能達到的。社會若果想替個人取得良好的生活，那麼，社會的慣例和觀律，一定要逐漸造成最完美的生活——不是為一個階級，卻是盡力為社會中的各個分子。既經立定這個標準，我們就可以進而討論常常表現於現代著作中的改造兩性關係及家庭生活的種種計劃了。改造家庭的種種學說的宣傳者，可分為三大派：

(一) 澈底派——烈激派；(二) 保守派；(三) 折衷派。

### 澈底派的學說

社會主義  
者的家  
族關係觀

社會學者常說，社會黨之所以特別注意家族制度，是因為這種組織是私有財產的結果。在他們看來，種種罪惡都與這種經濟制度打成一片。這不用說是社會主義者對於改造家庭普遍興味的一個解釋。所以德國社會

主義者的領袖倍伯兒 (Bellet) 說：「中等階級的婚姻……是中等階級的財產關係的結果。這種婚姻，與財產私有權，及繼承權，有密切的關係。他們要求合法的兒童做承繼人，

他的目的在乎得到在社會壓迫之下強迫那些沒有遺產的人，牠已經成爲一種社會的規律。國家對於犯姦淫或離婚的男女，處以若干年的監禁。」（註一）

其他的社會主義者對於現代一夫一妻的家族，（不論他們相投不相投，終生縛束起來，成爲一種獨佔的結合）大施攻擊，這種結合，有時拒絕別的親朋，而且隔絕人類的關係。關於這個問題，卡益德說：「社會的意見（不論如何，在英國是這樣）所劃分的森嚴界線的圍基，把已婚的男女，與外人的關係相隔絕。」他又慨然道，「這樣結合不論怎樣的美滿，只會壞，不會好——因爲牠常墮於……一種貧弱的結合。這種結合，大部分是這樣的，無疑了。中等階級的婚姻，正惟是最成功，最虔誠，而又最可敬的方式，所以在道德上和知識上，總不免變成蔽塞的和偏狹的。由此取生的家族，就如我們推一塊大石，把蟲類的家庭蔽起來，一點光明都得不到一般。」（註二）

然則急激的社會主義者對於婚姻關係和家族建設的原則是什麼呢？卡益德的答  
案是：「（一）女子絕對自由，使他們與男子受同等的待遇；（二）婚姻自由。」

關於第一條，社會主義者一致主張女子和男子一樣，享受個人的，經濟的，及政治的獨立，和全般的權利，所以英國社會主義者衛爾茲（G. H. Wells）毅然說道：

「總之，社會主義者是立於反對以人類爲財產的地位的，不只土地和生產的手段要從很多霸王瓜分的手下解放出來……就是婦女和兒童，也都如男子與物質一樣，要停止做他們的附屬物。社會主義者實在想打破一切父權家族的廢址，把女子提高到與男子平等的公民地位。」（註三）

倍伯兒在他討論將來的婦女的著作中，也有同樣的見解：「將來社會的婦女，在社會上和經濟上都是獨立的。她不復爲屈伏於支配之下，及爲人所利用了。她是自由的，是男子的同伴，是她命運的主人，她和男子受同等的教育。除了性及性的機能的差別之外……她按照她的志趣喜好，和天賦的能力，去選擇她的事業。她在各種情形之下，與男子一同作工。」（註四）

蕭伯訥（Bernard Shaio）推廣這條原理，「他對於自我的犧牲，是真實的婦愛一個

不可少的條件」這個固的古典觀念，加以深刻的批評之後，全不畏怯的提出一個極端個人主義的主張。

「總而言之，除非女子去除了她的脂粉氣，拋棄對丈夫、子女、社會、法律，及各人（除了自己）的責任，她就不能解放她自己。但是對自己的責任，實等於無責任。因為債主和欠債者，若果同是一個人，這筆債就一筆勾消了。這種債務的賠償，只不過是個人意志的貫徹。一切責任，都以自然的利害觀念為限，所以女子要拋棄一切的責任，從此就得到自由。我們說現在女子直接是男子的奴隸，那是不對的。她只是責任的奴隸罷了。男子到自由的路，散佈着他所踐踏的責任和觀念的殘餘，女子也是一樣……一切神怪的觀念，都被男女平等的功績打破了。凡從這種破裂聲中退出來的人們，立刻以破壞的幸福補充這種反應，去安慰自己，而且是真實的事情常常是這樣：理想的消滅，理想的永生！」（註五）

吾人理想中將來社會的男女平等，已如上述，社會主義者對了婚姻自由這個紛煩的問題，其觀念又怎麼樣呢？這一點，他們卻沒有一致的意見。每個表同情於社會主義的

著作家所持的論調，頗覺刺謬，這是實在的。就中以卡益德的言論為最激烈，看他說：

「人們愈加認識真結合的神聖和本質，他們就愈不愿意以涉世未深時所締結的終生的人為契約去縛束他們自己了。現存的制度最有力的保障，就是女子的不能獨立。這個使一切女子以直接和實在的興味，去保存這種似是而非的神聖約束——妨礙曠達的男子變更的提議，以婦人為代價，去恢復他前此的自由。但女子的不獨立，已漸漸減了，真婚姻的精神，愈加成為純潔。這樣一來，前者縛束後者的強制的約束消除，而且變得無關重要了。……照理，凡是美滿的婚姻，都應當有支配牠的境地的絕對自由，這是很明白的。雖一個戀人可以指天誓日，而且給以按當，但是一往情深的人，要他的戀人發誓，那的確是不可思議的。因為兩性有一種自然的沈默，那是無可疑的。所以真實的婚姻，最適宜的就是不說什麼：不立約——一年的或終生的立約，不論何時，都是不好的。當心中充滿了默許時，其成績就更優了。」（註六）

這分明是一種無限制的婚姻自由說，讀者一定知道在現在文化的階級中，要實現



這種婚姻，總免不了有某種具體的困難。第一，若果沒有國家或教會的外力，來鎮攝男女，能夠締結永續的精神的婚姻嗎？要是婚姻可以由個人的志願而成立，那麼，這種婚姻能阻止性的關係，回復到一部分的亂交——一種連續的多妻制嗎？第二，這種暫時結合的子女，將怎麼樣呢？

卡益德也未嘗不設法回答這些抗議，他從容說：「戀愛是人類最終的而又是最困難的問題，這是無可疑的，一句說話：戀愛問題是橫在其他一切問題之下的。」（註七）所以因為有些人不知道怎樣高尚的不自私的戀愛，及行使他們的自由，「而且因為一部分女子的不獨立，和為奴隸，在不久還要繼續存在，所以在這個時代，仍要締結一種正式的契約；只有這些（我們希望）喪失了他們的難改革的嚴厲性，在某程度，成為男女兩方的需要。」卡氏主張這種婚約可以涉及相互的權利，夫妻名義的狀態，對於子女的責任等等。他們也可以延長這個更長久的時期……一種「試驗的婚姻。」總之，卡氏覺得「我們不必採用新婚姻的制度，這國的公意就會趨向於離婚的容易了。要是離婚（離

婚後供養子女）是出於兩方的同意，那麼，結婚就可以省略注册的手續，從前的耻辱，也就可以免除了。我們以為不論如何，若果有婚約，那麼，婚約就愈發要成為夫妻關係的私事，而女子的自由，似乎要多一點，所以行使她的權利，愈發充足。在論及那種社會裏法律干涉婚姻生活寶貴的關係，太子人以難堪呵。（註八）

這樣看來，卡盆德的私人契約說，是從現在普通的婚禮，過度到將來精神化的自由婚姻的橋樑。在那個狀態之下，正式的婚姻，不只是不必要的，適足以妨害男女的好感罷了。離婚也是私人的事，如古代社會一樣，只有很少的限制。但是怎樣才可以防止這種私人契約隨便的訂立，及輕易的破裂呢？況且這種婚約，顯然是一種權宜之計，溝通現在和自由婚姻的方法。這個疑問，便引起第二個問題。自由婚姻不致於變成兩性的亂交嗎？卡氏以為不是的。他告訴我們，「撫育子女的責任，使他們發生重大的躊躇：設想很多人在一種普通婚姻遊戲中，尋求他們的幸福，即是設想大多數人對於這些事情沒有取得或受過初步的常識——信得過在我們所知道的民族或部落中，決不會有這種風俗。」

(註九)

但是這個說法，果能解決困難嗎？第一，已婚的人，生產率恆常低減，使我們達到這個結論：就是，從很多實例看來，節制生育是故意的，而且不是輕率的，爲什麼只有以戀愛來結合（或悞以目前的美好爲戀愛）的男女才可以有子女呢？有的夫妻也想有子女，這是無可疑的，但是將來無子女的婚姻，不會和現在一樣的多嗎？兒童對於這種夫婦同居的約束力，當然是不存在的。還有一層，有很多曾受過真正婚姻教育，有知識，守規矩的人，不用說會棄絕婚姻遊戲，但是那些無知識無教育的人，雖在現在受宗教和國家的幫助與制裁，仍不尊重婚姻與婚姻的尊嚴性，將來能保他們拒絕這種頑意嗎？卡氏不用說力倡他所頌揚的教育，及準備人們依法行使這種自由的極端重要，我們亦深以爲然。但他所提倡的人道教育，果能去除人們的劣根性嗎？改造思想風俗，及羣衆對於婚姻關係的態度，准備他們進入負責任的靈肉一致的結合，不用公意法律和教會的鎮壓，而能使他們百年諧老，這些都是改造人性及習慣的偉大事業。這種事業，似乎要經過很多世代才

能實現。卡益德說，「男子的精神與情感，跟着肉體一齊發達，因為我們更深的結合，有一致的趨勢。雖然有人說，男子的性質愈發變得複雜，似乎會把男子引入更多的結合。可是在別一方面看來，戀愛的深強，顯然而且實在保持戀愛的增進，所以這種愛情亦愈加成為永續的，而不是像別的人所想像的那麼樣。」（註一〇）這話的確也有可以相信的理由，但是趨向這種一夫一妻制的人是多少呢，還有少數呢？一個人行幾次離婚，拋棄妻兒，與新的所歡結合，尤其是存在於我們中間的社會罪惡，都顯出傾覆一夫一妻制的趨勢。

以上的批評，不要以為急激的社會主義者熱心提倡的自由精神婚姻，只是一種永遠不能實現的空想。這種婚姻觀念在那些能夠以開明的理性和知識去節制性慾！能尊重對手的權利的高尚男女，都想望把把變成永續，於是這個觀念便活潑潑的顯現出來，那是無可疑的。要是我們的子女，在幼年時便受理智的訓練，教以自治，使他們了解婚姻的真諦，那麼，誰說社會主義者的理想不能在世間實現出來呢？

但是既經認定純粹的理想不是沒有美好的，所以我們要知道其中仍夾雜着一些

不能去除的渣滓，如平常所顯出的一般。卡盆德卻沒有想到這種性質不適於一夫一妻同諧白首的東西。他不滿意敦促，而且澈頭澈尾的替已婚的夫婦辯護道：「脫離監禁他們的囚牢，伸出一隻手給別人，或竟分一些歡愉的愛情給那些比他需要更多的人。」又說，因為戀愛的形於不一，「所以在某種情形之下，已婚的人仍可以和外人親密，（除了很少的例外）彼此仍繼續完全的忠實，因而三位合一，及別樣的關係，永久維持下去。」（註一二）關於「性的關係，有很多不同的事實，存在於世界上，」所以他說，我們不能冒險「執著任何的風俗或制度，說這是唯一的正路，就是多妻制也許在女子對男子的關係有絕對自由和獨立的社會裏，自自然然的發生出來，但和古代的多妻制性質上截然不同。而且，這並不能降低婦女的地位，因為也許她們互相愛好，及對一個公共丈夫的自然發表。在同一情形之下，一夫一妻制也丟掉牠的排外性與偏狹性，婦女選擇一個以上的男子做她的伴侶，也不是沒有尊嚴、高尚、及忠實的愛情。」（註一二）

當這個觀念不被人作踐陵辱時，我們就知道一個新時代快要到了。但是在這個時

代，這些理想不僅與我們的好感相反，而且與我們的知識相刺謬。在男女對於他們深深愛戀的世界，對於這種和第三者的戀愛足以維持他們愛情這個觀念，在他們看來，是可怕的，而且是不合理的。他們自己深入的經驗，恰是這個觀念的反駁。歷史上也沒有證實這個觀念的事實。著作上所記載的最美滿，最高尚的婚姻，不是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卻是一夫一妻。況且大家都知道一夫一妻的結合，使兒童得到最高的幸福，使兩親的愛情和顧念永不消失。

急進的女  
子主義  
者的論調

佐之先生的社會哲學——急進派女子主義的領袖，對於社會主義者關於婚姻與家庭生活的主張，極表贊同。英國的佐之（W. I. George）大概可算是這些學者中的一個最有力的代表。佐之在一九一三年十二月的大西洋月刊發表了女子主義者的主旨那篇論文，挺身出來宣戰。他說：「慣例只不過是頑固的習慣，牠壓制女子，恐怕比法律還要利害。……參政論者只想打破法律，女子主義者卻要打破慣例。」他們先向經濟方面施行攻擊，其進行分作兩路。

「(一)他們設法給女子開放職業。」

「(二)他們設法使男女的工資相等。」

佐之對於這種經濟的改革，毫不躊躇地，斬釘截鐵地說，是以狂暴的方法——兩性的爭鬥，打來的。他的確十二分的表同情於這種爭鬥的戰略，（不幸實在是如此）先使吃力的工作，如洗衣、製盒、及玩具、人造的花等等，差不多完全為女子所佔有，然後使工資低廉的工作，為女子的工作。再後便奪去男性所獨占的優厚的職業！

經濟的鬥爭，只不過是女子主義者戰爭的一方面罷了。佐之繼續決絕的說，「女子主義已經立下人類最根本的制度，婚姻和母職了。」這些激烈派，以誠懇的態度，去「鍛鍊女子的理性，提拔她們出於感情和成見之外，增進她們的判斷力，使她們自己選擇伴侶，及替子女選擇父親，這是一種重複而必要的手續。」經濟獨立包含在婚姻選擇的絕對自由之內，故此女子主義者採用「母親的年金，及工資的抵償」和平常的數目相等。他們提出這條原則：「在分娩的數週或數月內的婦人，不能作工，她們只有一種方法可

以取得她的自由，那就是要求國家給她以生產費。若果不能辦到，她只好索之於男子，因為他是她的保護者。等到女子一經得到絕對的經濟獨立，女子主義者就要求那些治家的婦人，享受男子的進款，或薪金的一部分了。」

以上所述，純粹是過渡時代的權宜之計罷了。說到他的論著，及女子主義者究極的目的，佐之便和更急激及較溫良的弟兄攜手。他宣示女子主義運動的首領，「想解除婚姻的約束之後，」又繼續解明這一層。為永久的利益計，他們願意「接受離婚自由的一點兒限制，就是要給兒童以相當的贍養費。」但他自己卻相信「女子主義對於婚姻的究極目的，就是婚姻的實際遏抑，和自由結合的制度。」總之，佐之以為這個目的「只能在社會化完成的時候人類不再要法律，他們能夠遵守一些關晦的，卻是高尙的必然法的時候，及男女能夠隨意結合，不受國家的干涉，以生育兒女，及享受良好的生活」的時候，才能達到，在這個婚姻自由的黃金時代，沒有實現之先，不用說要經過很多的爭鬥。佐之相信這些鬥爭中之一，就是「改善男性的品質。」



這村看來，婚姻自由是女子主義者取趨向的一個久遠的目標了。此外還有一個目的，是在人間世發生出來的，那就是「一種新的母權，就是……說男子除了爲兒童的父親之外，概不准干涉到女子生活。」他說，有些急進的女子，已經知道「兒童是女子人格的體現，兒童一經生下來，丈夫就成爲贅疣了。她們相信『妻』這一個字，應該在兒童生時死去，『母』字就從這個軀壳生出來。」關於此事，佐之屏絕一切空想，說女子能夠獨立生活，可是他告訴我們，他不相信是「推到極端」爲的是人類的男女，是手挽手兒地擔任一些極重大的要務。（註一三）

最末的一節，不用說惹起緩進派及保守派猛烈的非難。他們本能的從這種片面的犧牲夫與父以歌頌母性的婚姻關係觀，退避不遑，又，慎重的進步派，對於急進的女子主義者的信條，的確是非難的學者對於佐之的見解說道：

「這是淆亂觀聽的邪說。我們之中，有很多人以爲父性的發展是社會進步的一個主要方向；社會所趨向的目的，是兩性平等的伴侶關係。倘若我們必要這樣做去，尊重一

切別的生活，爲什麼不三思就把與我們接觸最蜜的一個拋棄呢？但這是有價值的，這是一種精神化的愛情，牠能使婚姻變成一種較之友誼更爲奇怪的思想。卻在呢，卻忘記了男女共棲無限的欲望，以創造及享有最珍貴的品物——兒童了。凡能夠這樣做的人，都陷入迷途，丟掉一切聽到的權利了。」（註一四）

愛倫凱的學說——但不要以爲一切女子主義者都表同意於佐之。這一派人對於女子主義者的社會政策的信念與勢力，微略有點分別。戀愛的新秩序的預言者中，以瑞典的天才作家愛倫凱爲最著。她直捷了當地發表她的信條：「戀愛是生命最大的擴張，而生命的擴張，就是一種宗教。戀愛……現在已經成爲一種偉大的精神力，和一切別種的文化創造力一樣的優越，這種宗教的產物，和所謂自然界的產物一樣的重要。我們承認藝術的權利，或科學家實行他的研究的權利，因爲有益於他；同樣，我們也要容許戀愛以自己的方法去發揮他的創作力，那麼，對於公共幸福，必能有所貢獻。」（註一五）道德戀愛唯一的標準，就是生命的擴張。「道德的新觀念，就是希望逐漸增進人類到完美的

地位。」她深信戀愛的能力，能夠增進一切別種生活的價值，所以她把理想的愛情置在最高的地位，要求把完成人生的重任放在戀愛的身上。但是要想完盡戀愛最高的使命，那麼，就要維持戀愛與結婚的一致；這就是說戀愛的自由了。「一致的確是包含各人按照個人的需要，去做成性的生活這種權利的，但是一定要在不傷害一致，或以生命和戀愛一同交給對手的權利這種狀態之下才好。所以戀愛逐漸成爲個人私事，而育兒卻逐漸成爲社會的公事了……」（註一六）當青年人懂得生命的擴大是從偉大的戀愛中生長出來的時候，祕密的婚姻，和賣淫的制度，便一同消滅，因爲人們再也用不着牠們了。

讀者的心中一定會發生這個疑問，就是：戀愛若不受外力的支配，必致發生一次以上的戀愛。愛倫凱以很公正的態度，去討論這個問題。「戀愛幾次的」偉大靈魂，沒有不「降低戀愛的……但這不是偉大人物精神的土壤和氣候。」（註一七）雖然因爲戀愛是生命選擇者貴重的禮物，所以「戀愛多於一次的人，比起只戀愛一次的人，就不能有生命擴張的道德價值了。立刻更新慷慨、真理、儀態、豁達的人，在新所歡之中，我得能力和醉

心，滋養和娛樂的人——這個人就有經驗的權利了。」（註一八）

但是這里又發生一個不能解答的問題：設使有一個人，屢次與所喜好的及自由選擇的人發生戀愛，又如這對夫妻有子女，便怎樣呢？愛倫凱對於此事，一點也不畏怯，仍堅持自由離婚及自由結婚的主張。這都是個人的事，不受國家的支配。她相信「那些隨便分離的人……和現在強逼婚姻的人一樣，是彼此暗中欺騙；」故此「慘酷離婚常常是慘酷的，一個有思想有感覺的人，立心傷害他所愛或被愛的人之先，他已經感受很利害的痛苦了。我深信自由結合的約束力，較之法律強得」多（註一九）說到兒童一方面，沒有愛情或各不相容的家庭，一定是最不適於撫養兒童的地方。但她主張略別有所歡時，他們須得替子女打算。若果這一對夫妻，因為與別人發生戀愛而要求離婚，「那麼，父或母應該預定一天——在子女能夠了解他們的時候——清理這樣手續，表明新的戀人怎會令他或她的人格成爲更豐富，更偉大。子女絕對不當因父母的墮落而被犧牲。」但讀者大可以問：誰執行這種權利呢？這一層，愛倫凱卻沒有說。倘若戀愛可以自由離合，那麼，

「子女不致被犧牲」的權利，全靠父母品格的高尚和健全了。若果他們的品格，既不高尚，又不健全，兒童就是孤立無助了。愛倫凱的社會學說，和社會主義者及其他的澈底派一樣，予人口實。牠的成功，全靠人類遠勝於現在的道德化。

因為她相信「愛情的擴張同時就是種族觀念的擴張」，所以愛倫凱就成爲性的新道德的使徒，和「Caritas晚間的光」一樣，從兒童的身上放射出來……「美滿的婚姻，是靈肉一致的結合，兒童就是活的象徵，可是她對於不負責任的父母，及「未成熟墮落的父母」的責備，一絲不苟，而且要求「在不利於種族情形之下，並不限制戀愛的自由，卻限制生殖的自由。」她不反對「男女結婚時決不生育」的權利，若果這個意志是爲社會公益起見，她一口咬定「強迫不能生育的夫婦去繁殖種族」是不道德的。她懇切地忠告那這行使「戀愛自由」的人，叫他以最終能產生公共福利的標準去估計他們戀愛的價值。這樣看來，我們不能推廣這個說法，說戀愛的結果，可以無子女。戀愛必定要產生新生命；若果沒有新生命，那就沒有新價值了。戀愛應當增進戀愛者，以增進人類。

(註二〇)愛倫凱以爲那些「大腦質的婦人，當有尋求家庭生活的自由，以有限的卻是有力量運用能力，在她們享受的一般人格的感情之力之外，去求做世界偉大的婦人，天才的專門家。」這種婦人很缺乏同情，讓她們走錯路罷，向使她們不把「自己的可貴生命價值虛偽化了，這樣她們代表人生最高的方式——『人的人格』——比起本能的女性所表顯的較低發展，卻是一種貧弱的生活啊。」(註二一)在愛倫凱看來，從事家務的婦人，是最可愛的，而對於從事職業的姊妹，卻不以爲是可愛的。她以爲家事遠勝於職業。就是這一點，她和急進的女子主義者分裂了。所以這是愛的福音，不是囂張的權利平等的吶喊，她要求女性有充分的社會和教育的機會，但她覺得大多數婦人不論怎樣的聰明能干，愛所寄托及兒童要求母親的靈魂教育的家庭，是婦人可以得到複雜而且有趣的工作領域，尤其是倘若家庭與偉大社會生活密接的接觸。

已婚婦人經濟自由的主張——女子主義者中，有一派人主要的興味在減弱女子性的功能的重要，而增強女子社會工作的使命，和男子共同擔任一切人類的事業。這一

派人極力反對愛倫凱的主張，他們堅持道：女子被人看作妻和母太久了，現在就是公允地容許女子出來擔任一切偉大的世界事業的時機了。男子爲夫爲父的機能，絕沒有抹煞男子的精力和興味，爲什麼女子的時間和思想，要被性的機能全佔領呢？反對女性過度的增強，及做創造者和工作者能力的太弱，最有力的代表，要算紀爾曼夫人了。她對於舊時女子依靠男子爲生，駁擊道：「因爲許久立於性的關係，及性的性質的差別，不獨立上，這不止是迷惑男子的手段，並且是謀生的手段，所以世界上沒有創作。因爲人類的女性，依靠她的伴侶，所以她的性，是在一個過甚的程度。」（註二二）

紀爾曼夫人主張人生大部分是緣住兩條大路走的，那就是種族的保全，和自我的保存。在種族的保全上頭，兩性的機官和機能是各樣的，至於自我的保全，「兩性的機官是同一的，機能是同一的，活動的境界也是同一的。一切經濟的生產和分配、藝術和實業、工藝和商業，及發展科學、發明政治、宗教等等的活動——這些都屬於自我保全的範圍，這些是已然的，或當然爲兩性公有。教育、管治、創作、整頓、分配——這些都不是性的機能，

卻是種的機能。可是人類兩性的界限這麼森嚴，以致人類的進步，通通都是男性的利權。」（註二三）家庭狹隘的界限，及其個人利益的結果，使婦女「較男子爲個人的，較個人爲自知的，較不愿意挺身出來，或接替做事，當她們及她們的兒女，接觸一般的界限時，不能知道爲的是什麼。」（註二四）

但現在這些都逐漸變得更好了，女子要求在家外工作，這不只是達到財政上獨立的方法，並且爲自我表現起見的。照她的意見，這完全是好的。她想，女子自由地參與社會的工作，並不妨礙女子完盡母性的機能。真的，「女子因經濟上依靠男子，使她太專門化，對於她重要的責任，有很壞的反應。她太女性了，就不能盡母職。她的第二的性的性質太專門化，是妨害形質的元素。」（註二五）兩性過度的分工，是做成「弱小，脆弱，不均衡的女子」主要的原因，這些女子太多了。況且在紀爾曼夫人看來，當我們想及「少數無能幹的母親」及「多數多病無能的女子」，我們就「不能不斷定爲種族的利益計，我們沒法證明女子當以全副精神去盡母職，以全副精神去盡母職，並不能改善母親的質和量。



凡作工的女子，都是最好的生育者，而不作工的婦人，很少能做好的教育者。」（註二六）

紀爾曼夫人既主張破壞人類的女性比下等動物最適於爲母的理論，便提出她的最終的主張。女子要是一方面爲妻爲母，同時又爲家外獨立的工作者，那麼，「家族關係就得有變更了……這自然要取得和現在不同的生活形式。現代以無千百萬的私人婢僕，去供養世人，和人撫養孩子，這種方法，當然是不適用的。」（註二七）「性的分隔」對於預備食物的機能，一定失敗。「烹飪的學識，包含很多完全的滋養價值，及生理學，衛生學法則的知識。」受過訓練，及精於烹調術的女子是很少的。治家及撫育兒童精練的工夫，也是一樣。這種重大的責任，應該由專門家去做。使婦人可以「自由在經濟活動，及在社會關係上充分發揮她的個性……」紀爾曼夫人根據這點，描寫出一副將來家庭的鮮豔圖畫：

「屋室不必有廚房，卻是當有一個屬於全宅的廚房造好了，飯就送到各人的房間，或上述的公共會食室，將清潔家庭的事，由相當的工人擔任。這不是各家各自僱來的，卻

是公共機關的辦事人請來的。此外，還要有屋頂花園，托兒所，及幼稚園，由受過良好的訓練的專門保姆和教師主持一切，使她們對於孩子們施以專一的注意。」（註二八）倘若治家脫離家庭，那麼，「結婚後的男女，就不必混雜一起，一同過機械的生活了——沒有優美活潑的愛，沒有互相依倚及互相補助的現象，就永遠消滅了。」（註二九）這樣一來，小孩子不是在母親的愛顧之下，卻是在托兒所和幼稚園裏，由精細的人撫養，他們就學得「平等和公益的和平功課，而不是隔絕而獨立的家庭的孩子所學得的自私，或強橫、勒索、強迫的服從，和屏絕等等了，托兒所中，充滿了年紀不同，能力不同的小兄弟和小姊妹。」（註三〇）

公正的批評家，對於這些女子主義的論調，只能說其開端的確含有很多真理和常識，從前男女的界別太嚴，產生極有害的結果，這是無可疑的。過去的婦女墮落及現在比較上缺乏勢力，大部分是經濟不獨立所致，這也是真的。再，我們也承認教育、管治、創作、整頓、支配這些必要的性質，都不是性的性質，卻是人的事業，應當為兩性分任。但是女子

若果每天作六點或八點的工作，以成爲更好的妻和母，（尤其是後者，）這是真的嗎？作工的婦人，比不作工的婦人常爲更好的生殖者，這句話說得對嗎？看看大多數工廠作工的婦女，的確不是如此。由此可以證明在分娩前幾天仍要作工，對於母子兩方都是很有害的。紀爾曼夫人有沒有參考別人的著作，搜集證據，以建立她的論據？她的陳說是不是黨人不可批評的宣言？這是真確的問題，我們知道工業或專門職業，有很多惡果，有很多壞腦，長時間，及損害強健婦人的健康的附屬物。

還有一層，紀爾曼夫人差不多完全抹煞母親對於子女的撫養，及最初教導的價值，這是對嗎？熟練的保姆，及幼稚園的教師，能夠補足兒童失掉母親之愛的個人服務，她能射入他的個人性的同情，及其特殊的脆弱能力和需要嗎？這不是薄弱的感情，或因襲的崇拜。心理學者和社會學者告訴我們：沒有人可以替代有智慧的母親去發展子女的人格和個性，凡有公正思想的人，討論這個麻煩的問題時，能夠忘卻這宗事實嗎？當我們讀女子主義者極力稱贊專門家能做最好的國家兒童撫養者，及最好的政治家者的時候，

我們也許會達到現代一個著作家所提出的結論：「我們不難發見，倘若我們要以最好的方法去做特殊的事情，我們必須求之於熟練的人；但要問：這是不是社會做事最好的方法。一般人都以為是的，可是另有一說，足以動搖這個說法，就是各人親自做自己的事，較為好些，即使做得不甚好。但卻勝於求別人替他做——或者那個做得更好一點——這全靠你着眼於做事的人，或所做的事來決定。要是注重所做的事，那麼，求之於精練的人罷，要是注重做事的人，就不要了。」（註三）由此看來，女子之所以能成功一個更好的母親及治家者，不是把這個責任交托別人，卻是以她們的技能知識，及了解治者與為母的意義親自做去。

但是你會問：家庭和兒童，從這種可愛的卻是不好的努力所受的害處，不更甚於有訓練的專門家完備的服務嗎？將來從事這些事務的個人興味和喜好，不會缺乏嗎？從有些例子看來，女子對於家事或母職的興味，也許會少些，但家庭卻可以從她的特殊家庭勞作中得到利益，這一來就得到好的廚夫及保姆的貢獻了。但是我們能夠一概而論，說

妻和母把家務交托技巧的廚夫及清潔者，或把兒童交給有訓練的保姆及幼稚園的教師，更好一點嗎？關於此點，我們有概括及無差別的性質，要我們審慎採納。從事家外有入息職業的已婚婦人，雖然大大的增加，卻仍居少數。固然，要想女子不傾向職業生活，那麼，我們就得承認女子做治家者的經濟價值，及撫育兒童的社會價值，以保證她們的經濟獨立。

對於完全撤消女子從來所履行的主婦和母親的任務，還有一個更有力的駁論：僱用專門家來照料家庭及兒童，不會永遠喪失自願服務於家庭，以更好更快樂的場所所生的某種精神的滿足嗎？武特布列支（Woodbridge）就根據這個觀念，去批評佐之所描寫的女子主義者的家庭。佐之說：「我想像女子主義者的家庭，頗似公共憩息所中的花園，平淡無奇的廣場一般。辦事人在一個被選的管理人，或她的代表指揮之下……勝任的廚夫在一個薪金優厚的頭目的指揮之下，他們替懶人做食物，及替苛求的人做長賬……凡能自做的家事，都推到受傭的辦事人身上。」（註三二）

這幅畫圖，武列布列支女士毫不躊躇地說：「荒涼的。」讀者若果沒有忘卻什麼，是真實的家庭，總會贊同她的。她說：「家庭要是一個實在體，那就是精神的實在體。但我們這樣組織，我們就要從物質中去把捉着精神……我們所注重的……是精神的報酬——似乎常常成爲副產物……所以若把家庭推到極端，把她的意義弄成物質的表現，那是危險的。反之，分散她的稀少的物質表現，也有危險……細目若不是生命化，就是欺人之談……具體說，家庭管理的細則，不要輕視或推諉，卻是要估計價值，及把捉而且創造活力。佐之先生以爲家庭是一個魔陣，我以爲是手段，也是目的。」（註三三）

可見在家庭從事物質工作的婦人，雖然從家庭得到充分的幸福，但精神價值的報酬，仍是很少的。所以我們爲免除以不技巧的主婦支配家庭起見，要把這些家事集中於熟練者的手中。紀爾曼夫人所描寫的有天台、托兒所、和幼稚園的寓所，雖然與其說是實在，毋寧說是幻想，但誰敢說數年之後，這種家庭不能大大的設立呢？經濟運動已經把女子從廚房和家庭中釋放出來，而從事於各種職業了。就是現在，仍有很多婦人，在結婚之

後，仍從事於她最精的職業。我們對於此事，須加以討論。我們也不能立刻斷定：倘若這種趨勢繼續前進，家庭就會蒙着極大的損失。現在請再引用烏特布列支女士的話，以為結論：「這些對於家庭有什麼影響？是幫助牠？還是破壞牠？牠會發展成爲團體的社會生活，還是家族的形式？這是好的現象，還是壞的現象？——這些都不能不加以討論，不過我們的資料現還不夠罷了。」

即此，我們已經可以安然說，這個複合的全般的問題，每個節合，都包含着已婚婦人在家外從事正當勞動的問題，而這個問題，當由個人以牠的功効來決定。（註三四）

保守

派的

見解

保守派對於實際問題的意見，並不像澈底派那麼複雜，由爲保守派大都是主張不變的。可是爲回護他們的地位計，他們便從宗教和生物學的種種根據，去伸引他們的論據。生物學的立腳點，實在是保守派和澈底派最

堅固的壁壘，可見知識的複合體，若應用於原理不同的地方，便可以生出相反的見解，而我們對於神學派和生物學的羣學派的理論，更宜注意。

宗教的保守派——這一派自然以一夫一妻婚姻是一種神聖的制度的觀念爲根據，所以一夫一妻制是不可分的，至少（像英格蘭教徒和主教派教徒所說）除了姦通之外，是不能分離的。這種論調，大概以霍愛斯德博士（Forster）爲最顯著的代表。博士是維也納大學的教育學教授，婚姻與性的問題那本和平的研究，就是他的代表作品。（註三五）霍氏開宗明義第一章，便宣佈他相信個人的理性和天良，「都需要一種訓練、洗滌和解放。我們的生活，可以靠這些去指導我們最智慧的永久的性交。信仰上帝由基督得解放，受偉大的傳說指揮，都能教我們怎樣可以達到最廣大的知識，及拯救我們出於主觀的愚見及個人臆度的迷途和峭壁。」（註三六）這不用說是基督教傳統的觀念，只有個人在困境中，才知道某種神學的先見是真理，這種態度不用說與心胸廣大，拋棄一切成見的求知科學相反。

既經提出他對於這個問題的一般態度了，而霍氏對於愛倫凱所痛罵的舊倫理，加以精妙的迴護。他說，宗教的倫理，「並不蔑視官能的情感……牠的唯一目的，就在完全



減低男子的官感和本性，而要求精神的男子！因此基督教要求絕對拒絕一切婚姻以外的兩性關係，「固定嚴肅的一夫一妻制，是一種神聖的方式，」是基督教必需的性質生出來的，因為牠的誠實尊嚴性，具有教育人性最高的價值，及給以抵抗官感世界，及不負責任的感情的迷惑最有力的外在保障」（註三七）主張自由戀愛，自由結婚的急進派領袖，「離真實的生活太遠，所以被幻想包圍；他們相信男子當屈伏於社會生活的道德需要；除了社會福利的開明觀念之外，沒有別的動機。」等到「性的生活的正義」產生與「舊道德的窄路」大相懸殊的可驚結果之後，「抽象的改造家，才知到他們太看重人性，而人類道德的規範，及社會教育，較他們所相信的困難得多了。」嚴格的婚姻方式，是人類所必需的，這是人類堅固永在的自我的代表。「人們若不是在有責任的地位，而立刻決定與別人生關係，這一來，很足以剝奪他動作的自由，而且最足以妨害他的宗教生活。」

自由戀愛不是健全的學說，因為牠會寬縱個人的戀愛衝動，而犧牲他天性中別種

權力和要求，所以破壞內在生活的統一。而陷於困難。他即使不是不可能，也是很難看出生命的全體本是很多要求和責任所組成的。「由全體脫出來的人，拋棄責任的人，就不是完全的人，他自己人格的價值，已經粉碎了……」（註三八）「自由戀愛使我們從堅強的縛束中解放出來，」這句話離真理很遠。要是兩性關係沒有宗教的約束，很多懦弱的人，現在被嚴厲神聖的規制拯出於內在卑下的專制權的，常欲改善自己的人，就會復甦，使他變成奴隸的自由了。（註三九）

其次，我們要從兒童的立腳點去觀察這個問題的全體。父母存在是兒時的根本權利，這一層，自由戀愛論者卻陷於重大的矛盾。「這就是說，他們要求父母的個性與人格的自由發揮；至於兒童呢，他們主張給國家撫養，極端趨向於一致的非個性的發展，而且是傷害愈加深強的方法，這是他們推展他們理論的原因。」（註四〇）而且國立機關所養大的孩子，失掉有價值的社會訓練，如義務、同情、自治、心靈的豁達、及心靈的教育等，這都是一夫一妻的家族對於社會最高的貢獻，牠之所以能完盡這個中心點，是因為牠是終

生的不可分的，而且從履行家族中的生活，成爲較別種更深入、更固定、更富足的人類關係。（註四一）

其後，霍愛斯德又轉而討論強制生育的廣泛趨勢。他毅然說道：即使「兒童過度的產生，危害婦人，使她們丟掉人生的真要需，但總不及生育之人爲限制的危害那麼深而且烈。因爲這個辦法，解除男子對於縱慾結果的一切責任觀念，使人們放縱性慾，救治生產過多的真方法，只有人們節制性慾，這樣就可以使女子從性的奴隸中解放出來了。」

（註四二）

霍氏的婚姻哲學中，有高尙的倫理，有完全的意義。霍氏說：「基督教婚姻的誠實性和尊嚴性，具有培育人性最高的價值，及給人以抵抗官感界的衝動，及不負責任的感情迷惑的外在保障。」這句話也許是說得不錯的。不知自制，不願個人責任及社會責任的男女，——我們知道這種人很多——需要公開婚姻嚴肅的宗教儀式幫助。「兩性生活的權利」這個說法，對於這種人是很危險的，他們要是接納這個道德發達的階級，就會

產生很多有害社會的結果了。等到人類能支配戀愛的衝動——這是很驅使力的——尊重個人及公共的幸福，那時「自由戀愛」就會產生靈魂生命的果子，以別的衝動及道德要求去支配戀愛的狂熱，因為色情推到極端，就足以破毀人格了。這是霍愛斯德所提出最有力的一個論據，因為人的性質是多面的，沒有一種衝動得勢而不會壓碎內在的自我者。

其次，對於兒童方面的駁論，也是很有力的。自由戀愛若果是個人主義和人格的自由發展，只限於成人，而把孩子交給公共機關，放棄造就人格，而產生一致，那麼自由戀愛是極不可靠，而且是錯誤的學說。但這種學說，究竟是不是這樣呢？決不愛倫凱的社會哲學，非常推重母職。她的確主張各個母親担任最高尚的職務，但霍氏為增強他的主張起見，捨棄瑞典的自由戀愛辯護者，而攻擊別的毫不思索地主張為父母的利便起見而犧牲子女的表演者了。

不過這個學者的重要學說，有兩點是要略加檢察的：第一，我們很難說只有永續的

婚姻，才可以做成家族中的社會生活，「較之別的爲更深入，更牢固，更豐足的人類關係。」這種社會生活，倘若由能任的，履行使命的兩親好好的指導，就能把家族成爲社會從來未發現過的遠及的教育勢力了。還有一層——雖然他沒有提出——家族生活的永續，豈不是極力獎勵（以增進興味及要求這種現社會的特質）男女在某地找求永久懂得家庭固結，（從事實上生出來的托庇）的天堂嗎？家族的個人關係，有逐漸改變的可能，（這是實在的情形）什麼持久的動力，能比宗教的存留，使我們分離的生活能夠托足呢？這個學者所提出的第二個論點，就是女子若要從性的奴隸中解放出來，不是由人爲的限制所能做到，卻是惟有增加自治力才行，這也似乎是很有理的。不過不用說是有例外罷了。

但是若果完全承認霍愛斯德的主張的全部，那麼，讀者對於霍氏的兩性問題及婚姻問題的答案，一定覺得不滿意。第一，現代有教育的男女，很少愿意把他們的個人判斷，多少割讓給教會，把婚姻的禮式，回復宗教的觀念，而以婚禮爲神聖的象徵。他們沾染路

得派的概念，以婚姻爲社會制度，及社會契約，他們批評他的著作，以爲和別種過時的社會制度一樣的不公允。從家族史上觀之，結婚及離婚制度，是從宗教的支配，移歸國家的支配的，因此婚姻之研究，要以理性和經驗，而不是以神學的教條爲前提。

而且，霍愛斯德最著力的論證，就是攻擊極端的戀愛自由說，及婚姻自由說，他的批評，顯見得不是公平的，因有他們沒有顧慮到人性的弱點，及排除道德對於性慾約束力的傾向。但當保守派主張婚姻的不可分離之說時，他們對於實際上，不是和急激的反對黨一樣的不明瞭嗎？理想的感情，婚姻的神聖，婚姻是神聖制度的宣傳，都不能使不良的結合純潔及尊嚴化。戀愛理想的道德利益說，產生雖然是少，難道恆久誤會的婚姻及怨偶，應當成立，而不必分離；因一念之差而結婚的人們，爲什麼不應該按照他們從辛苦中得來的經驗，另結一個更美滿的結合嗎？還有一層，爲什麼一個人要孤另另的終生盡忠於一個不忠實的人呢？百年偕老的婚姻，已經試辦了好幾個世紀，卻顯見不能生出這種效果來。不只文明的國家，陸續予人以離婚的自由，就是有見識的，能壓抑感情的人，都贊

成在國家規制的制限內，撤消不和的同諧白首的婚姻。離婚有害於兒童的辨駁，也沒有多大的效力。父母若果是有愛情的，則兒童在家庭內撫養是頂好的，但等到愛情消失的時候，或竟至於互相反目，天天發生衝突和齟齬，出乎忍耐與遏抑界綫的時候，那麼，兒童就不如離開父母了。在這個惡劣而衝突的環境裏，生長的兒童，沒有不把婚姻生活看作勉強而且是墮落的。這樣看來，脫離豈不是較好麼？把兒童交給別人撫育，豈不較勝於仍在那個不但沒有愛情，反到互相仇視的永續家族生活中麼？

生物學的羣學派之保守論者——英國格蘭特·阿倫（Grant Allen）是這派的一個顯著代表，他的理論，以生物學為根據，現在簡單敘述如下：他劈頭就決然說道，倘若「每個女子都結婚，而每個女子都有四個孩子，那麼，人口仍是無進步。」（註四三）死亡，不生殖，或無力的婚姻，除了四個孩子中之兩個存留，以補充父母兩個缺額外，尚且要生產同等的數目。倘若這是真的，而且若果「有些女子放棄她們的天職，那麼，留存的人，就要擔負更重的擔子了。」但是要一部分的人擔負這個責任，那是不公道的。況且以平均計

算婚姻和小家族的意義，是更健康。更美好的營養，及更好的撫養孩子方法，故此他力主張社會要想繁茂，大多數的女子都得結婚，及建立家庭。頗奇怪的是阿倫且進而表示他對於現代女子解放要求的同情，但他立刻申明道：「只要她們的解放，不要在任何方面干涉最高的自然要需。一切時代的終局，從數學上可以證明大多數女子至少要有四個孩子，否則種族就會滅絕了。故此大凡對於婦女問題提出解答的人，若不能看準這一層，那就是謬妄的解答。他們喊道：和平，和平！究其實是有和平可言的。」（註四四）

女子要想實踐最主要的社會責任，生產四個或五個的孩子，那麼，她們非得犧牲十年或十二年的光陰去做這宗任務不可。在這個時期內，女子不能自謀生計，故此照阿倫的意見，「她們要從男子的勞動得到瞻養，和現在一樣。（我贊成這個沒有菲列斯丁的成見）由她的丈夫供給她。」阿氏的確傾向於這麼想：「說到（婦女）特殊的責任，凡一切與生育有關的，都要盡力弄成輕異而且自由。」（註四五）在女子一方面，也要知道「一切教育都以適合上述生活的主要機能爲主旨……」從前一般人對於女子的教



育，鑄了一個大錯。從前「教育女子和男子一樣——給以一種對於不同機能相似的訓練；」所以反其道而行之，我們要培育女子，使能「哺育強壯聰慧的孩子，及治理完善合理的家庭。」（註四六）

讀者看了這種關於女子嫁人及撫育良好家庭的孩子熱力的答辯之後，也許會說，在英美的一部分，兩性的數目不均等，除非再行多妻制，那麼，有很多女子就不能求得伴侶。阿氏也想到這一層，並且告訴我們，這事已經成爲過去了。因美洲東西兩部，有很多男子移殖入來，英國的男子，亦退出海陸軍伍及殖民地了，他說，女權運動若果與中等及上等階級殘缺的男子一致，那就是最不幸的事。這一層，曾引起激烈的女子主義者主張大多數女子可以做「自給的處女。」這個學者卻把這種女子看作「變態的人。」這當然並且是一種玩意，但仍是一「過去的運動之可悲的意外。」（註四七）

對於上述的論據，第一個批評，大概是阿倫所說的「一切時代的終結，都可以從數學上指出，大多數女子至少要有四個孩子，否則種族就會滅絕了」這一句話。我們可以

問這個數學上的指數，或拿前十年兒童死亡率的大減，和很多文明國成年死亡率的低下一比，在現在這個學說仍有一部分的爭論嗎？第二，若果說個人的選擇權必須受制於公共福利，社會福利有沒有要求大多數已婚婦人重復嚴禁於家內——持家和育兒呢！現代的趨勢，的確是向着展拓妻和母的社會興趣和活動走的，世界的觀念，漸漸覺得那些不與地方上國家上的經濟有關係的婦女，不研究養生，純潔食物，相當警衛，及變化無常的教育等問題的女子，都不能算做最高理想的妻和母。而且爲什麼像人們所常想，治家是應當固着於一切女子身上——說是女子「自然」的領域呢？要想把家庭弄得很好，就得有充分的衛生、養生、食物價值、紡織價值、家庭陳設，及智慧地購買和消費的智識，但是很難說，這些工作範圍，不論這樣廣大，都放在女性身上。把這些事務交給法律、醫藥、及機械專家等，有社會價值的人，或如有些人所主張，讓大多數人去選擇，可不是更合理嗎？固然，我們可以說，社會極需要治家者，故此別的事業讓個人選擇較爲妥當些。但是把家庭交給有訓練的女性專門家，使她們貢獻有知識的家庭工作，其有益於社會，豈不較

勝於家庭中半討厭而且不完全的工作嗎？

還不止此，以一個務使女子能夠「哺育強壯聰慧的女子，及治理完善合理的家庭……」的目的來做一切女子教育唯一的目的，可不是有點愚笨嗎？以現在的情形去推測，將來必有些男子願意不婚，及認識社會情形，負獨身者過多之責，這可不是更有益，而且更光明嗎？在工資低廉，及工資增加得很慢，而生活程度仍是比較的高的時候，在青年人想望在她們所選擇的工作中，達到最高貴的地位，能夠滿足不婚男子四分之一的時候；在青年女子會思想作工，使她時時都能夠經濟獨立的時候；及在現代社會情形提供很多機會，給青年男女互相交際，互相認識的時候，社會中不婚男女的數目，仍是一樣的，多大，或致增加。這種女子，是不是無思想的分子？是不是過去的「變態的人」？時間就會證明這些，但就以現在計，想力倡女子教育，但以家庭工作為限，其餘可以不必顧及，這似乎是不可能的。

阿倫的公正社會哲學主張，撤消女子新得的勝利，卻還是不完全的經濟獨立，一定

會惹起劇烈的非難。最有力的反對，一定從那些知道個人權力的女子中發出。非難的發端，就在擔負她們所當負的生育，「其他一切生活都要盡力弄得輕易而且自由」這一句話。這個說法，似乎把女子推回東方的飽食煖衣的地位，極力奢侈逸樂，唯一的機能，就是至再至三生育兒女的，以補充種族。等到女子曉得正當的思想，及在人生的過程中，作高尚，那時這個學說才可以獨專。雖然在那時的社會要求的立腳點看來，是偏狹的，但卻可以堅立不動，反對很少。

還有一種學說，為現代婦女所極不歡迎的。就是意大利有名的歷史家裴勒羅（Piero）的主張。他也是一個生物學的羣學之保守派，他以研究女子的自然狀態為己任，向生物學求得他的答案。他尋出一種族生理的繁茂，全靠兩性的分工，因為這是繇延生命最適宜的分配。（註四八）分工制不甚流行的蟲類，其生命的繇延是短促的；反過來說，蟻、蜜蜂、黃蜂等的分工制是很顯著的，所以牠們生長長久。依同理，鳥類及高等獸類，如猴、大猩猩、猩猩等，保護女性與幼兒，及供給食物的責任，都屬於男性，所以他們的生命，比較

的長。但是在進到原人。這個學者的學說，可就碰着重大的困難了。沒有比下述的事更真的，就是野蠻人的女子，賣力作工，而耕田、負擔、弄食、製皮革、陶器、衣裳等，都是維持社會原人所必需的；他們的確也行分工制，但這種分工，卻要女子做最吃力的工作。但斐勒羅卻避開這個矛盾的事實，說道：「只是一個過去的狀態，極危險的變態，是男子的自私心太強所致。這個決不能持久。」（註四九）凡行這種分工制的地方，仍沒有脫去野蠻的狀態。

斐勒羅說：在開化的社會，「更難證明女子作工是……不自然的；因為近來不自然的生活狀態所產生的惡現象很易指出。」雖然如此，他仍然毅然決然說，女性的勞動，是「病理學上的」，在生產豐富的財富，以滿足人類的慾望，是不必的，反到降低男性勞動的市場價值罷了。斐勒羅所說的女性勞動，分明是指女子的戶外作工，因為他決沒有不懂女子數千年來所從事的生產熱心的工業的道理。他懂得這種婦女勞動的狀態，及限制女子做特殊的家庭工作，都可以從他主張限制女子的工廠生活，及限制墜入工業勞動階級的女子，及兒童死亡率的增加這兩層看出。

但讀者一定以為斐勒羅反對女子在家外作工，最好的理由，不是生物學的，也不是社會的，卻是個人的，男性的。他老實不客氣的說出一個理由道：「男子希望女子『做一個標緻的可人，她的全身，她的打扮、態度、觀念、及說話，充滿了美的珍寶……一個完全的女子，當為一個溫馨曼妙的安琪兒，要達到這個目的，就得屏棄工作……作工的女子，會變成醜陋，丟掉女性的特質，及女子所具有的美麗温婉。』（註五〇）何況『高貴的女子』即使作工少於男子，但所得的利益，仍多於她的努力。說人類要努力去達到不費力便能達到的幾種目的，那是多麼矛盾啊！（註五一）只有非常知力的天才女子，才有和男子一同作工的權利。」

在近代著作中，很難找出這樣極端的永存男性主義，壓抑女子去滿足男子的學說了。但斐勒羅從美學的立腳點，強令女子變成温婉曼妙，這個說法，自然大受男子所稱贊。說女子不是附屬物，不是獨立的個人，那是大不對的。我們再也不必敘述這個說。女子除了生產的努力以外，還可以用別種努力達到文化最好的結果，這種不公允的臆說了。要

是富有的男子，最高的滿足是從運用他發達的勞動力得來的，他就知道有真實或永久的價值，那麼，爲什麼拒絕有教育的女子享有這種努力和享樂呢？沒有這種活經驗的女子，能算做有真的教育嗎？拒絕一切女子——除了有天才的——做生產工作的權利，限制女子的生活到極狹小限度，在近代人類史上，再沒有比這個更甚的了。

德人斯泰因麥茲(Steinmetz)從別一方面去攻擊女子的經濟獨立。(註五二)他相信女子若得到經濟獨立，其結果家庭便會日趨狹少，以至於無。爲證明他的主張，他指出澳洲及南威爾斯的獨立女子，尤其是自由職業的工人，非常之多，所以女子結婚很遲，以致縮短生育的時期。因此，這種夫婦之有子女的比較少，而且這個學者深信經濟獨立的女子，必不容婚姻生活的束縛，因此信奉自由戀愛說的人，以自給的女子居多。斯泰因麥茲還指明自食其力的青年男女，都有力守這種邪說的趨勢。他告訴我們，女子解放的意思，就是解除男子養家及忠實的義務，故此自由戀愛，及喪夫家族約束的結果，使兒童大的減少。因爲女子既不能得到男子的供養，她就自然不能好好的工作，又不能以當代

最好的方法去撫育子女，他既經提出這些黑暗的預言之後，更判斷道：因為人類要求強壯的女子，盡力生產無數的兒童，而女子主義卻反背這種要求，所以是可恨的。

或者有些有思想的男女，會為這些駁論感動，恐怕女子主義及自由戀愛會變成瞬息的結合。但是當指明兩性中某種性質，而接納絕對的變愛自由說，或竟贊成類似永久的多妻制的兩性結合時，若是兩性深望永久理想的愛（伴侶一如戀愛）及希望純潔永久的家族生活，對於社會的貢獻就這種結合能使女子主義及兩性自由變成極不可信嗎？有很多社會學者覺得高尚的關係，若非女子解放向前進行，而引到不良的兩性關係，就很難改正女子的性質，將來也是如此。更固著於那些牢固的生活形式，而由經驗改正較之由於那些似乎是更激烈而且危險的。因為心理學及生物學都已經證明女子肉體的構造，及精神生活，較之男子更加守法了。

折衷緩

進派

的論旨

還有一派會受過教育的男女所組成的團體，他們的言論，現在要加以討論。這一派可以叫做折衷的緩進派。這一派是由社會上大多數真知卓見



的人所形成的。緩進派極力主張以光明的理性，良好的意志及經驗，逐漸解決現代生活各種紛擾問題。他們相信要改造家庭，先要對於脅迫家庭生活的社會情形。他們相信由於這些手段，將來可以得到一種比現在完滿得多的家庭生活。這些補救方法，請陳於下：

法制的補救法——（甲）家庭法規的改訂——首先要明白緩進派主張改造各國的家庭法，並不是以為用這種方法就可以得到極美滿的結果，而持一個過甚的樂觀主義。凡屬有思想的社會研究者，遲早都要知道良好的法律，並不能擔保有良好的社會、家庭或品格。良好的法律最多不過提供某種外在的情形和勢力，以造成各種美備的社會生活罷了。過此之外，牠的功能是很少的。但是為人生取得光明正大的境況，正是政府的主要機能之一，稍一研究各國的婚姻法，就知道現在的辦理手續，是缺乏一致及寬大的了。雖然多數國家都已設立法律，支配結婚的辦法，例如領取結婚證書，由指定的官吏或僧侶署名於婚約，及結婚登記等，但這些法規，大部是直接的，而不是命令的，所以私自結婚，及違反法律或宗教形式的結婚，仍然存在。豪厄德教授說：「簡單說，中古時代的真實

的及法律的壞質，仍是現在美國普通婚姻法的一個元素。」這就是說，非正式的或普通法的婚姻——不用國家特派員的幫助，及沒有證人，就爲夫婦，這種婚姻，美國有二十三州仍認作有效力的結合。（雖然不是合法的結合）只有十八州公然爲官署或法庭拆散這種非正式的婚姻。這種事情影響於家庭制度的尊嚴和鞏固，非常重大，而社會仍遲遲不取光明的行動，可不是怪事嗎？所以改造法制，沒有比積極及明白宣佈廢止這種鬆懈的結合更重要了。

做了第一步之後，還有很多事要做，非待教育的大能，打倒現在很多部分的強烈感情，贊成國家對於各事本有的權力，就不能得到一種全國一致的婚姻法。而這種教育事業，非一朝一夕所能奏效，在這個當兒，各州要考慮怎樣去改訂婚姻法規。有幾州所規定未成丁的人，不須取得父母同意而結婚的年齡，仍然過低。舉一個例：田納州的青年男女，十六歲就可以不問父母的同意，自行締結合法的婚姻。愛達和及北卡羅林納州的男女，十八歲就可以不取得父母同意而結婚了。（註五三）還有一層，除了威斯康星及緬因之外，

沒有一州規定男女取得婚姻證書之後，要再等一會才可以結婚，以便考查有沒有人提出反對。實在各州都要規定這個時期公佈兩方的婚約，以防止非法的婚姻，及違反個人或社會利益的婚姻。現在的法律，許他們一經取得證書之後，立刻舉行婚禮，若不等一等，怎能看出有沒有人反對呢？未了，最近十五年，各州雖已進行婚姻登記，但有的仍不注意。豪厄德主張在各縣分設婚姻法庭，人們「登記，須有結婚證書，結婚登記，及一切婚姻手續，都在那里辦理，以及發給證書，註冊，及舉行宗教典禮等等。這種權力，只限於法官，別人不能代行。法庭的登記官，不久就要呈報於縣登記官，再由他每年造冊具報州的登記長。一切地方的登記官，都受他委任。」（註五四）這種支配婚姻法的機關，會使衆人知道家庭和國家的結婚制度，極有關係，因而加重家庭的莊嚴性。但不論如何，婚姻統計之小心搜集和考訂，對於羣學家在社會制度研究者，是很有用的。

凡討論改造國家的家庭法，而不討論離婚法問題，是不完全的。但改訂這些法規，討論到離婚問題的全體，牠的原因與救濟法，就躡着困難了。緩進派對於這個難題的態度

是怎樣的？他們當然不同情於保守派，想取消家庭不和的一點慰安，或極端限於聖經上的原因，緩進派很公平的說，反對離婚和離婚最寬弛的制度，一樣是不道德，一樣是背逆社會幸福。現在再引豪教授的話，「離婚是一種補救法，不是病症。離婚法若和平常所想的，一般，在一切危險的田地，仍要限制，採取這種補救法，不計社會受害，那就是沒有功效的。若果永遠以直接減少離婚數為良好法律的主要目的，那麼，效法南卡羅林納洲完全禁止離婚，就愈加合理，實在離婚不是不道德，……判斷最明正的人，就極端贊成某州的政策，把離婚的原因，推廣到沉淪、酗酒、習以為常，……及破壞婚姻快樂及家庭幸福的原因了。為各個特殊社會要求計，增進快樂，實在是法制家推廣解除婚姻約束最安全的南針啊。」（註五五）

緩進派同時又反對澈底派的主張，撤消國家對於結婚及離婚的一切支配權，給個人以締結或取消兩性結合的全權。他們覺得這種主張，不啻裁可極端的個人主義，及取消社會對於與牠的幸福極有關係的制度的權力。社會哲學的緩進派，盼望修正各州的

離婚法，使牠們愈趨一致，而不是像現在那麼分歧。這種改造，不致引起像現在離婚法庭年報所顯出的誹議，而且特別生出這個結果。就是對於離婚的某種最普遍最高尚的原因，如苛暴、不供養、忽略責任等等，予以更明白的解釋。這些字句，若解釋得含糊一點，就會陷於不好名譽的地位了。（如累諾、諾易瓦達及蘇瀑及南達科他各州。）而且若有離婚法的標準化，便可以阻止住在禁止離婚後再婚的州（如加利福尼亞）的男女，或離婚理由少，或竟沒有的州（如紐約及南卡羅林納）的男女，為避免本州的法律，而跑到離婚法較自由的鄰邦，以求補救。關於此事，豪教授引累諾及諾易瓦達的事實為證：「從加利福尼亞新來涅加（Neoca）的離婚者，」他們趕着到別州去，希望立刻再婚；格林維基（Greenwich）及康涅狄革州也使住在紐約州的離婚男女，來到這裡，因為紐約禁止犯罪者再婚，直到原告死後，除了有五年的好品行。（註五六）

但是即使各州的離婚法愈趨一致，這種改造，還有很多事情要做，要想用這種手段把美國的離婚大大的減少，是沒有指望的。戴克牧師（Samuel Dike）為美國離婚改

造同盟的秘書多年，他對於這個問題發表意見道：「建立一致的法律，不是這個問題的中心點。」（註五七）這句話是很有力的。這種罪惡之深入，非法律所能爲力，牠的根苗，是在個人對於婚姻關係不正當的態度。這種態度，使人們順從性慾，隨便結婚，及用情不知節制，這樣看來，一盎司的教育努力，就等於一磅的良善離婚法的救濟了。

（乙）新社會法規的改造法——但是緩進派於改訂現存的家族關係法，仍以爲未足，所以這派有社會思想的人，極力主張通過可以保護貧人家，及保護貧人健康的新法律。爲達到這個目的，他們很想取得一種新法律，給寡婦以年金，縮短婦女作工時間，禁止童工，及禁止婦人在生產前後即從事工作。或者其中有一小部分人，而其中總帶有多少點劇烈性，做國家善種學的法律的辯護士。

爲母親或寡婦取得年金，剝削男子，以供給她們，這種運動，在一九〇九年正月在白宮所開的兒童問題討論會，已開始進行。立在這種法規背後的社會哲學，已直捷的當地表示了出來：

「我們不能合理地希望我們幫助家庭向上的趨勢；兒童在幼稚時期即缺乏營養，我們不能希望他們後來成爲身心強健的人，除非我們從他們生活中移去現在恆久的壓力。這個不只弄僵母親人生的希望與熱情，並且不歇的在兒童的生活上，放上一種麻木的手，不特不能創造向上的力，反而做成壓低生命的壓力。這能夠減少家族中各個分子的希望與活力。」（註五八）

要想沒有這種麻木性的壓力去壓迫人生，及拆散家庭，那麼，母親及不能獨立的孩子，只有很少供養的，就得取得最低度的進款。我們要是小心考察情形，就會說，這是不可少的。前數年，至少已有十五州實行供給母親及寡婦年金了，那就是馬薩諸塞州、伊利諾斯州、密蘇里州、科羅拉多州、華盛頓州、衣阿華州、內布拉斯加州、俄亥俄州、新澤稷州、愛達和州、明尼蘇達州、俄勒岡州、獨他州、南達科他州、紐約州、及賓夕法尼亞州是也。馬薩諸塞州自一九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實行這條法律之後，一共花了四十六萬元去幫助二千九百六十七個婦人，以支持她們的家計。

國家保護婦人，使她們不致受僱於各種工業，做過度的勞動，沒有做得完全。哥倫比亞、華盛頓、加利福尼亞及科羅拉多等州施行八小時制於一切工業的婦人，除人家庭工作，及有訓練的看護。當我們記憶美國自二十至四十歲的女子有百分之二六·三受僱於有薪金的職業，及知道「婚姻對於勞動者數目的減少很少影響」(註五九)這種八時間制，保護一部分母親的治家時間與能力，這種有益的努力，就更加有價值了。實行公佈法律，保護婦人孺子，及禁止女子在產前產後特定的時期服務於工廠商店的州還是很少，這一層，美國的法律，比起歐洲的先進國，落後多了。

貧窮人家的父母，入息不豐，迫住十四歲以下的兒童，從事各種有入息的職業。據美國戶口部的報告，一九一〇年十至十五歲的男女孩有一九九〇、二二五名，居全國兒童總數的百分之一八·四——受僱於有薪金的職業，比一九〇〇年多於百分之·二。一國的青年，做這些勞動，不特妨害兒童的健康與智力，就是在家庭生活，也有不良的影響。因為那些老早就自食其力的兒童，大都未尊重父母的訓誡，他們獨立太早，日間作



工完畢之後，便在街上或電影院中尋快樂，所以在家庭生活，把個人主義的精神，推到極端。一九一五年一月在下議院提出的判麥·奧文議案，就想「禁止國內工業產生童工」。這個是規定個人或公司不能僱用十六歲以下的兒童在鑛坑之中工作，磨坊，罐頭製造所，及工廠，不能僱用十四歲以下的兒童。十四至十六歲的兒童，一天不准做工多過八小時，或一週多於六天。這種聯邦法，凡有思想的國民，應該贊助，因為這不止保護兒童的健康，並且延長兒童受教育的時期。這樣，對於將來的父母，及他們所建立的家庭，都有很好的影響。

說到善種學的問題，我們所說的緩進派就分裂了。思想進步的人，不特贊成國家想出補救方法去阻止瘋人結婚，並且禁止神經衰弱，及犯罪的墮落者。他們更進一步，希望智德俱優的男女，及正當的人，做偉大的事業。這種受理智及知識指揮的結合，可以支配幾代，他們相信能大大的提高種族文明和質性。但不幸，這種樂觀的計畫，引起科學家的反動。他們對於熱心的善種學者尤重的要求，加以攻擊。這些專門家，指明意識的選擇，沒

有任何的創造力；換句話說，我們不能保證最精明的選偶，能產生超於兩親的子女。兩親的細胞，極其複雜，他們傳給子女的性質，往往使我們大失所望。況且發展本質，環境的努力，也不能太認為有力。最足以妨害智力優秀者的生長，是惡劣的環境。而最愚笨的人，卻可以由最良好的環境，大大的改良。因為這個緣故，普麟斯吞大學庸克林教授最近極力反對那些主張國家支配婚姻種族的科學改良者。他說：

「這不用說是生物學對於人類幸福的一個重要的應用，但我覺得在這個時代，其功用還不及禁止社會上最不適的分子生殖那麼顯著。對於婚姻進以規諫，那是最危險的事，生物學者之使用她，也是很危險的。」（註六〇）

美國禁止不妥當的人生殖，這一層，其成效也許遠勝於歐洲各國。俄勒岡、加利福尼亞、印地安那、威斯康星、新譯稷、及康涅狄革州各部，已規定說若試驗委員斷定「要是他們生育兒童，就會把犯罪、孱弱、神經衰弱、愚魯、鈍拙等遺傳給他們……」（註六一）的人，就不准生育。關於此種法規，刻立各得（Kellcott）教授說：

「這幾州在這一方面的努力，可以說是最有效能的。誰能說得定這種簡單的人爲手段，減少幾個朱克斯及濟洛斯（註六二）的家族呢？這種法律若能推行於全國，不夠四代，就可以減少現在我國的犯罪，不健全，及疾病之十分九了。避難所，囚牢，及醫院，也可以少設了。而無依的老人，及無希望的墮落等等問題，再也不來攪擾我們的文化了。」（註六三）

遏抑這種玫瑰式的預言的努力，固覺可惜，可是謹慎的學者，卻要記得兩件事實：第一，實行 *Vasectomy* 以滅殺男子的生殖力，手續是很簡單，實行也沒有多大危險，但實行 *Cophorotomy* 以滅絕女子的生殖力，（更嚴重的事）實行時便要十二分的小心周密，而且在必要時才好。第二，社會雖然實行禁止現代不適宜的人生殖，但不能決定要再行於第二代或第三代否，因爲細胞具有極大的惡勢力，這些勢力在成人中有些是沒有發展的，可是隔代便會受害了。倫敦的蒲克萊（*T. Claye Shaw*）博士說：「我們可以用囚禁國中墮落者的方法去幫助自然，（禁止不適者）但若延期舉行，這些情形仍會再現，因爲不論我們怎樣滅絕牠，其力量總不能和那些生命中所顯現的動力接觸，如善

種學者所說的那麼着實。不過牠們出現太遲，而遺傳的危險，已經發動了……」(註六四)

這個說法，是欲遏抑某種太樂觀的善種學派的熱情。

雖有上述這種不滿意的宣言，但很多緩進派仍欲以國家機關去滅絕墮落者的生殖力，他們贊成實行以法律禁止大部分社會中的不適者結婚，有幾州已經頒佈法律，規定：凡請求婚姻證書的人，同時要取得健康的證書，保證聲請者不是瘋子，患小瘤或有梅毒，而且要保證他精神的健全。馬薩諸塞、賓夕法尼亞州、威斯康星州，及還有幾州，都已施行這種法律。同樣的法律，最近曾提出於紐約法院，但沒有通過。就以賓夕法尼亞州為最澈底，牠不只要有健康的證書，並且禁止那些曾居於國家被難所，或收容貧苦人的機關的男子，領取結婚狀，除非他能證明他是的確有能力以養家的。

從這種法律，就可以看見進步社會對於增進文化的根本性質方興的責任觀念了。美國各邦之施行法律，以禁止那些不適於生殖的人結婚，其數目日日增加。如何決定不適，自然是困難的焦點。醫學者曾勸告社會道：小瘤症不能直接遺傳——只有屈服於細

胞的疾病，（這是人人都有的）才能遺傳；患小瘤的人的兒女，要是能好好的給以充足的空氣和養料，就可以成爲有用而強健的公民了。別的醫士，又證明禁止現代有梅毒的人，這種州法上的試驗，實無多大價值。只有華沙曼（Warsoman）的試驗是可靠的。但是過於困難，而且多費了。有些醫生反對一九一三年那一州的善種法，所以這種法律的效力，也使減少。

教育的努力——當法律盡力給於發展家庭生活到完美長久的條件時，仍有一個問題，就是怎樣使適宜的男女，找尋這種家庭。緩進派相信這種個人教育是全問題的關鍵。青年男女從何處能得到忠實永久的家庭婚姻觀念，及支配他們的選擇呢？怎樣使他們了解男女之結合，及建立新家庭不只大有利於個人，並且和社會極有關係呢？怎樣使他們知道血氣方剛而無經驗的青年的危險——不只危及性的道德，單以性的吸引爲選擇的指針，很少能懂得彼此性質上的不知婚姻呢？怎樣能夠使他們知道父母的責任，爲世界，爲社會產生工人及公民呢？

知識自然要負一部分責任，使國中的青年男女，適應婚姻及家庭生活，前章已經暗示，應該施以生殖及性的衛生的科學教育了。但誰人施予這種知識，並且在何時施予呢？若獨斷的回答這些問題，那就是太膽大了。但是對於兩親給子女以更親蜜更個人的兩性生活，至少到高級教育的年紀才成。對於這一層，沒有一致的意見嗎？於此，便立刻發生一個問題，就是兩親是不是適於施予這種教育——適於實際的知識，或洞悉子女的要求的人。若是這樣，就要好好的去選定時間，地方，及態度，去施予必需的事實了。若果做得太勉強，及太不忠實，其害亦等。有很多現代父母的知識，還不夠供給子女所需要，他們的知識，不特不真不完，連他們對於這個問題的態度，也是不明瞭，不同情的。其中有很多人以為不必給子女以多於自己少時所受的知識，所以我們要設立公共學校，及母親會，以戰勝這種無知，及不同情的態度。這就是說，領袖者當組合起來做這種工作，把自己的理想傳給別人。

然則學校可以擔任給予生物學上，及自然科學上的公例和知識了。這當然可以從

低級的學校教起，以便升入高級學校。高級學校的男女，或者需要比平常所能給予的更專精的知識，所以這裡可以把兩性分爲幾組，各各研究性的機能與衛生。要進行這種事業，應該包含婚姻及家庭的機會。意義及組織，社會的家庭幸福，與社會幸福的關係，等簡要的課程。

但父母與學校的教育努力，要是走馬看花般教過，或以理想的精神去施教，那是無益的。知識愈多愈好，但若不是鼓動情感，及振起意向，那就缺乏道德的功效了。我們所要求的以更良好，更活動的觀念，較多於實際。雖實際的知識，固然可以幫助道德，但教師若不以高尚的道德目的，以了解青年人的性質而施教，那就不能產生多大功效了。若果大多數教師以同情、理想、及知識去負擔這個重大的使命，那就是提高人類最有希望的徵兆。但是專門家也不宜於單獨行動。史坦列·荷爾 (Stanley Hall) 堅持說：當青年人到春機發動及成丁時期，凡爲教師的，都要鼓動他們的熱情，及生活的興味——照你所願讓他們習文學、藝術、科學、體育——這樣一來，便把性的情感，納入有價值的事業的軌

道去了。他實在用自己的教育，去解釋亞里士多德的 *Katharsis* 原理。凡為教師的，都負一部分責任，他們應當醒過來，熱心追求有價值的事物，這就是把性的衝動，引入理想的努力處去。

最後，我敬告那些為親為師的人，當努力教訓我們的青年人，求更高深的知識，更真的理想，更堅強的自治力，因為他們是將來的夫和妻，父和母，只有這樣，才可以連根拔樹的把那些妨害婚姻生活的病根推倒，只有這樣，才可以逆轉拆散家庭的方輿未艾之趨勢。當我們回憶這種制度，對於社會幸福的供獻，我們就得盡力去保存牠。社會曾創立什麼去替代看護個人的一夫一妻的家庭呢？什麼組織能完全維持及訓練青年人呢？什麼兩性關係所成就的性愛狀態，比這個更好呢？所以在家庭不安的時代，各個有思想的男女，都要知道各種家庭制度問題，並運用他所有的能力，去增進公共福利，努力改造。

(註一) *Woman under Socialism*, (ed. 1904), p. 346.

(註二) *Carpenter, Love's Coming of Age* (1906), pp. 85, 87.



- (註三) Socialism and the Family, London, (1908), p. 56.
- (註四) Woman under Socialism, p. 343.
- (註五) The Quintessence of Ibsenism (N. Y. 1912) pp. 44—5.
- (註六) 前書, 一〇五——一〇六頁。
- (註七) 前書, 一一一頁。
- (註八) 前書, 一〇六——一〇七頁。
- (註九) 前書, 一〇九頁。
- (註一〇) Love's Coming of Age p. 96,
- (註一一) 全上, 一〇四頁。
- (註一二) 全上, 一一四——一五頁。
- (註一三) W. L. George, Feminist Intentions, in Atlantic Monthly, Vol. 112, no. 6, pp. 721—32.
- (註一四) Elizabeth Woodbridge, The Unknown Quantity in the Woman Problem, in Atlantic Monthly, April, 1914, p. 520.

(註一五) Love and Marriage, (N.Y., 1911) p. 46.

(註一六) 前書, 二四頁。

(註一七) 全上, 三八頁。

(註一八) 全上, 三九頁。

(註一九) 全上, 三二八頁。

(註二〇) 前書, 四七頁。

(註二一) The Woman Movement.

(註二二) Women and Economics, p. 38—39.

(註二三) 全上, 五二頁。

(註二四) 全上, 八三, 八四頁。

(註二五) 全上, 一八二頁。

(註二六) 全上, 一九〇, 一九一頁。

(註二七) 前書, 二一〇——二二一頁。

(註二八) 全上, 二四二頁。

- (註二九) 全上, 二九九頁。
- (註三〇) 前書, 二八八頁。
- (註三一) Elizabeth Woodbridge, *The Unknown Quantity in the Woman Problem* (in *Atlantic Monthly*, April 19, 1914, p. 519)
- (註三二) 見武德布列支上文所引。
- (註三三) 全上, 五一七—五一八頁。
- (註三四) 參看 Mrs. Anna Garlin Spencer's *Book, Woman's Share in Social Culture*, ch. vi.
- (註三五) 一九一二年, 紐約出版。
- (註三六) 前書, 一〇頁。
- (註三七) 全上, 二二三—二四頁。
- (註三八) 全上, 三五頁。
- (註三九) 全上, 三七頁。
- (註四〇) 前書, 四七頁。
- (註四一) 全上, 五〇頁。

- (註四二) 全前,九二——一〇一頁。
- (註四三) Plain Words on the Woman Question (in Fortnightly Review Oct 1889 pp 448-58)
- (註四四) 全上,四五〇頁。
- (註四五) 前書,四五五頁。一一—四五二
- (註四六) Ibid, p. 455
- (註四七) 全上,四四五頁。
- (註四八) The Problem of Women from a Bio-Sociologic Point of View (in the Monist IV. No. 2, pp, 262-3
- (註四九) Ibid, pp. 266-7.
- (註五〇) Op. cit, pp. 268-9.
- (註五一) 全上,七二頁。
- (註五二) 見所著 Feminismus und Rassens (in Zeitschrift für Socialwissenschaft vii, 1904, pp. 751-8

- (註五三) World Almanac, 1915 p. 284.
- (註五四) 全上, 一九四頁。
- (註五五) 全上, 二〇〇頁。
- (註五六) 前書, 二〇五頁。
- (註五七) Statistics of Marriage and Divorce (in pol sci. Quarterly iv 602-12)
- (註五八) Wm. H. Matthews, Widows' Families, Pensioned and Otherwise, Reprinte from the survey, June 6, 1914.
- (註五九) World Almanac, 1915. p. 230, taken from Census Report.
- (註六〇) Article in Science, vol. 37, 1913.
- (註六一) Quoted from Connecticut Statute enacted in 1909.
- (註六二) Reference to two historic families, one in N. Y. state and one in Europe, in which tainted heredity was responsible for hundreds of criminals, prostitutes, and imbeciles.
- (註六三) Kelliecott, Social Direction of Human Evolution, P. 222.
- (註六四) Quoted in Current Opinion, September, 1914 p. 180.



## 譯後

此書是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助教顧素爾博士 (Willysine Goodbell, Ph. D.) 所著；顧氏研究家族制度，很有心得，可稱家庭研究的專家。此書從社會和教育的立足點敘述家族制度變遷的歷史，故原書標題爲 *A History of the Family as a Social and Educational Institution*，若按字面直譯，當譯作「爲社會機關和教育機關的家庭底歷史。」但這樣譯法，不但字句冗長，而且意義隱晦，爲簡括顯豁起見，故逕取今名。

平心而論，此書不能算做討論這條問題的最好的著作，如豪厄德的婚姻制度史，如列托奴的婚姻和家族的進化，如威斯脫馬克的人類婚姻史等等，都是此科的名著，就中尤以豪厄德的爲最佳；然而這些名著，或持論各有所偏，或卷帙浩繁，不特非譯者的時間

和精力所能譯，也不是普通讀者所必需。譯者的微意，只想提供一些簡明顯括的知識於普通的讀者，叫一般人明白家族制度變遷的大概而已。此書敘述家族的歷史，上自太初時代，下至現代各家所唱的改造家庭的學說，綜合各家的理論，不偏不倚，與譯者的微意，適相脗合。我覺得此書最能供應一般人的要求，故譯之以貢獻於國人。

我譯這本書，開始於一九二三年僑居海外的時候。當時我覺得要改造社會，非從社會的基本制度入手不可，而要改造家族制度，更非明白家族制度的歷史不可；還有一層，婦女與家族向來有深切的關係，欲女子解放成功，更非首先推翻家族制度不可。我近年來的著作，均發揮此義。因此我覺得一本供一般人讀的家族史，實在是十分需要的。故此我於每日在毒熱的太陽之下工作之暇，即發奮譯述此書，積半年的勞，居然告厥成功了。但譯成之後，不敢自信其真確無訛，故不敢發表；而希望海內的名儒碩學，早日替我做了這種工作。但遲之又久，依然不見有這麼的一種著作出版，所以在本年暑假時，把原文大加修改，毅然發表。我希望這本劣拙的譯本出版之後，能夠引起我國的大著作家的興趣，



在最近的將來，另作一本更完美的家族史，則譯者數年來的懷念，庶幾得達耳！

我譯這本書，初時採直譯法，到修改時則採意譯法；然仍不敢自信其中全無錯誤，惟望海內明達，不吝賜教！

實在說，此書並不是我個人努力的結果，卻是集許多人的勞力而成的：有許多朋友對於譯文給我以有價值的修正，有許多朋友幫助我抄寫，我都很感謝他們。更得我的愛侶不絕的督促、策勉、鼓舞，並且在溽暑的天時，不辭勞瘁，幫助我抄寫校對，我尤其十分感謝她！此書成功之日，適值我們的新家庭宣告成立之時，實為我們的生活史上的一件絕大的紀念品。

全書修正之後，謹誌數言於卷末，以代贅而無味的序言。

一九二六，八，二，譯者識。

## 附 記

這本書從着手繙譯到出版，中間差不多經過八個年頭，才得與讀者相見，總算是厄運重重了。在這八年間，譯者經歷了幾宗重大的事故，而每一宗都與此書有關係。我初譯此書的動機，是覺悟舊家庭的無理壓迫，毅然擺脫，遠遠的跑到暹羅，同時決心探究家族制度的本質和歷史，以爲改革舊家族，建設新家庭的準備。故此書不啻是我對舊家族制度反抗決心的初現。譯成之後，挾以歸國，請兩位朋友替我校改一次，欲賣與某大書局印行，某大書局以譯者爲「無名小卒」，不肯收受，譯者收回原稿，賭氣束諸高閣。寒暑兩易，譯者與亡妻何玉梅結了婚，爲維持草創的小家庭起見，又想及這一束塵封的舊稿，再拿出來重新校對一次，亡妻在盛夏天時，不辭勞苦，分我校對抄寫之勞，第一暑假之力，整理完事，試寄給開明書店，幸蒙章錫琛先生不以「無名小卒」爲嫌，一口答應負印行之責。

是此書的二次稿，是我們新婚和新家庭成立的快樂紀念品。但不幸遷延許久，終以篇幅過巨，未能迅即出版。今年春初，梅卿得病，纏綿半載，卒於七月一日捨我長逝！至此，我們的理想新家庭，便如蜃樓一般的幻滅了！而紀念我們的新家庭成立的物品，還是出版無期。在我自己，譯完此書，已得滿足，出版遲早，甚至於出版與否，都不在乎了！只可憐亡妻梅卿辛苦的工作，竟不能親見她最心愛的紀念品，言念及此，倍增悲痛耳！是此書又成了我們的新家庭幻滅的哀痛紀念品了！我不知道此書還要經歷多少厄運，才得與世相見，但將來出版之日，不特不會引起我的快樂，適足以增加我的悲哀而已！

愛妻梅卿之死，原因雖多，而舊家族的高壓環攻，是其致命傷。我每見此書，便觸起無窮的悲痛；愈悲痛便愈增長我對於舊家族制度的敵愾！初時我對於舊家庭還取敷衍態度，今則喪妻的悲哀，更堅強了我攻擊家族制度的決心，決定以後誓抱不妥協的態度。假使我僅存的生機和勇力不能推倒家族制度，寧可活活的讓家族把我逼死，與愛妻同歸一路！我們初婚之時，相約取建設的方略，協力創立一個美滿的新家庭，則舊家族便不打

而自倒。現在理想成空，希望已絕，我孤單一人，逼不得已，唯有取反對的方向，出死力和舊家族制度搏戰而已！

謹將此意，書於卷末，以與同受舊家族的迫害而有反抗的決心者勉。尤望國內學者，對此書賜以嚴正的批評，使成善本，則對於廢除舊家族，建設新家庭的功業，不無小補也。

一九二九，七，二一。含淚書於白鶴洞喪次。